因这你为渴望！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楔子(1)
- 第2节：楔子(2)
- 第3节：楔子(3)
- 第4节：楔子(4)
- 第5节：楔子(5)
- 第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
- 第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
- 第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
- 第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4)
- 第1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5)
- 第11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6)
- 第12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7)
- 第13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8)
- 第14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9)
- 第15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0)
- 第1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1)
- 第1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2)
- 第1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3)
- 第1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4)
- 第2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5)
- 第21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6)
- 第22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7)
- 第23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8)
- 第24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9)
- 第25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0)
- 第2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1)
- 第2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2)
- 第2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3)
- 第2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4)
- 第3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5)

- 第31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6)
- 第32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7)
- 第33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8)
- 第34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9)
- 第35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0)
- 第36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1)
- 第37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2)
- 第38节：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3)
- 第39节： 第二章 桃花杀(1)
- 第40节： 第二章 桃花杀(2)
- 第41节： 第二章 桃花杀(3)
- 第42节： 第二章 桃花杀(4)
- 第43节： 第二章 桃花杀(5)
- 第44节： 第二章 桃花杀(6)
- 第45节： 第二章 桃花杀(7)
- 第46节： 第二章 桃花杀(8)
- 第47节： 第二章 桃花杀(9)
- 第48节： 第二章 桃花杀(10)
- 第49节： 第二章 桃花杀(11)
- 第50节： 第二章 桃花杀(12)
- 第51节： 第二章 桃花杀(13)
- 第52节： 第二章 桃花杀(14)
- 第53节： 第二章 桃花杀(15)
- 第54节： 第二章 桃花杀(16)
- 第55节： 第二章 桃花杀(17)
- 第56节： 第二章 桃花杀(18)
- 第57节： 第二章 桃花杀(19)
- 第58节： 第二章 桃花杀(20)
- 第59节： 第二章 桃花杀(21)
- 第60节： 第二章 桃花杀(22)
- 第61节： 第二章 桃花杀(23)
- 第62节： 第二章 桃花杀(24)

第1节：楔子(1)

楔子

这一天的夜里，我见到了谢端。

她出现的时候，是几年前的模样，墨色的长发，素净的一张小脸，眼睛像浸在清水里的黑水晶。

我甚至可以闻见她身上特有的馨香，上好的玫瑰露，被她龇牙咧嘴地一口干掉，她说，我是吃花长大的小孩。

那时候，我还昵称她为，端端。

端端你今天午饭想吃什么，我帮你带。

端端《指环王》上映了我们一起去看吧。

端端老师要是点名，你帮我应个卯。

端端……

现在她向我走过来，我退无可退。

“庄凝你满意了没有？”她轻声道，语调是诡秘的，亲昵的，恍若多年之前，拿女孩间细碎的小秘密与我共享，“你满意了，没有？”

越来越近，近到物理距离等于零，奇怪我仍然看得见她，铺天盖地，是她白生生的脸，和她逐渐逐渐，衰败下去的笑容：“庄凝，你满意了没有？”

醒过来，只见壁上树枝枯瘦的阴影，我伸手，拧亮床头灯，再赤脚下床，把房间所有的灯都打开。

那不是现实里的谢端，现实里的谢端在她结婚的时候，曾抱着我泪流满面：“庄凝，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可她已经死了，死人什么都知道，是的，什么都知道。

室内这样静，灯光又白又哑。窗外，忽而一辆汽车凄厉地鸣叫着开过去。

第二天我洗脸的时候，先用热水敷眼睛，再用冷水，如此循环，杂志上说，治疗黑眼圈最有效的方法莫过于此，可这对我没用。

这时天色尚早，门口还有环卫工人正把浮灰扫开，早春时节的清晨仍然有一点刺入肌肤的寒意。我刚出小区就看见齐享靠着车立在马路沿子上，西装革履的，手上却捧了两个纸杯，热气腾腾，见我来了递给我一杯："昨晚没睡好？"

我下意识地伸手摸摸脸，粉都赶上城墙厚了，难道还被看出来?

老远的我就闻见他手里的咖啡浓香，大清早的我想到喝这玩意儿，胃里都硌涩的慌，有点想吐。

"你的是豆浆，现磨的。"齐享转身开车门，一边对我说。

我坐上车后掀开杯盖，果然是浓酽的白色浆汁，清淡温润，喝了两口人精神不少，胃也舒坦了。我坐在副驾驶座上，看看他的侧脸，然后转过头去：

"协议你没忘吧？"

他看也没看我，隔了两秒答非所问，语调像跟我开玩笑："庄律师，你再说一句，就请下车自己走去民政局。"

"我不过是提醒你一声。"

"你的职业精神有的是地方可以发挥，而我不喜欢别人对同一件事叮嘱多遍。"

"好吧好吧。"失眠带来的不适又翻涌上来，我妥协。

齐享微微侧过脸，我在合眼之前瞥见他明显隐忍的神情，要说什么，却终究还是没有开口。我把身体往后缩一缩，闭上眼睛。

我和齐享坐在区民政局的长椅上，等着一道领取散伙PASS卡。

我这位准前夫向来是个不急的人，尽管彼时已临近中午下班，工作人员对午饭的热望，恐怕不逊于在座任何一位对婚姻，或摆脱婚姻的向往。

这种情况，据马斯洛理论来讲，我们如果不能在对方的低级需求，比如饥饿，对更高层的需求，比如职业使命感取得压倒性胜利之前轮上，就得等下午再跑一趟。

我不停瞄壁上的时钟，而齐享坐在我左手边，神态活像身处大好春光里的归游者，从容的，又是漠然的，沿途风景都看淡了似的，跟所有人事隔一层薄而轻的厌倦。我认识他七八年，其中婚姻关系占了一半时间，一直以来他只要稍稍沉默，就是这样一副状态。

我离近他的那只手，无名指上本来有一枚玫色的钻戒，我最后一次见它，是两天之前，在齐享的办公室。

第2节：楔子(2)

“庄凝，我想知道在签字以前。”他修长干净的手指摁在那薄薄几页纸上，抬头看我，“还有没有机会听一听你对那天晚上的解释？”

“听来做什么？”

“不知道。”他收手往椅背上靠去，耸耸肩，“好奇。或者……”

电话铃声突然大作，小助理清亮的声音传出来：

“齐总，江小姐的电话，请问要不要给您接进来？”

“请她稍等。”齐享很快说完，他切断通话时我已经起身，理一理裙子：“那么我先走了。后天上午，别忘了。还有这个。”

我脱下戒指，放到那一纸协议上。

“你不用这样。”他看了看，伸手把它推回我眼前，漂亮的金属小圈转了两周，折射出淡淡的光弧，“庄律师，这在物权法上属于赠与，我没有权利收回，你留个纪念吧。”

权利和纪念，明显是两个范畴的事，且不成因果。于是我说：

“我知道这样，你可能认为矫情，但我希望一切能分清楚——而且我日后还要嫁人。”

他当时顿了一两秒：“也对。”

然后他把戒指握在手里，起身推开窗玻璃，我眼睁睁地看他把它从十八楼掷了下去。

我承认，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很是挫败。挫败而已。

“齐享。”

他向我转过脸来，还笑了一笑：“嗯？”

我看着他这样轻松的微笑，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一位工作人员站在登记处门口，敲敲门板，道：“各位，我们快到下班时间了，上午最后办理一对。”

抱怨立刻有如被静电流过的皮毛，哗啦啦乍起来：“怎么这样，我们是预约的！”

“你们什么办事效率？”

齐享往后看看，接着对我说：“庄凝，你是不是挺庆幸的，咱们刚好赶得上。”

“彼此彼此。”我已经调整过来，“进去吧。”

在民政局门口，齐享说：“你去哪儿？我送你。”

“不用，我要回家，打车就行。再说你下午不有急事吗？”

他也就没有坚持，回去如果遇上我父母，双方都要尴尬。买卖不成交情在？黑色幽默。

我这个决策做得其实不大正确，因为碰上的的哥很彪悍，车载音响里有人颤巍巍高歌，无所谓，我无所谓。歌声中就见这位青年侠士猛一别车头，的士险险钻进另一股道。

我有所谓。大家又不是在拍生死时速，我只是回家吃个饭而已。这位不用把出租车当方程式开这么销魂。

“小姐你看。”他还抽空跟我聊天，“干我们这行的可真不容易，最近全球油价上涨你知道吧？”

“嗯。”

“不过现在做什么都困难，我一朋友在出口公司，美元贬值，单位都快倒闭了，现在天天地跟我抱怨，黄金倒是涨得快，又没本钱。”

“哦。”

我听的哥同志给我上国际金融课，一边盯着他放在方向盘上的双手看，手腕那里就开始隐隐作痛，伤筋动骨，到今日差不多刚好一百天。

“小姐，你做什么职业的？”

“我？无业游民，瞎混。”

“哈哈，您就逗我玩吧。我告诉你，我看人特别准，您一看就是个特有福气的，发大财，老公还特别疼你。”

我想，就冲他最后一句，这么不靠谱，等会儿怎么也得跟他要发票。

可下车的时候我还是忘了。隔着车窗，我看见沈伯母在小区门口拿信。

“小凝，你来的正巧。”她抬头看见我从车上下来，笑眯眯地说，“思博来信了，有寄给你的明信片。”

我看着她的笑脸，一时受宠若惊，都不知道该怎么作答。曾经路上遇见她，我叫声沈伯母，她往往只拿眼光往这边浮皮潦草地沾一下，以此做个冷淡的回应；曾经她又凄凉又恶意地对我说，想跟我儿子在一起？下辈子吧。

第3节：楔子(3)

那些时刻距此，相去并不甚远，我甚至还记得当时自己的感受。最初几次之后，再远远地看到她，我就绕道而行。

眼下对方拎着三两个塑料袋，看样子刚从超市回来，我从她手里接过："我给您送回去吧。"

"麻烦你啊。"她也没有推辞，一面走一面跟我唠嗑，"刚从外头回来？"

"哎。"

"吃饭了没有？"

"还没顾上。"

"你这个孩子，从小做什么都努力，这么废寝忘食的。"她很慈祥地笑，如多年前那样，"那时候我们就说，小凝以后，肯定有出息。"

我离婚离得废寝忘食？讲出来真是笑谈。

"……我到现在还记得，你来找思博做作业，抱着你的小书包，特别有礼貌地在门口叫我一声阿姨……"

是的，然后我脱掉鞋子，推开沈思博卧室的门，那是个窗面西开的房间，每到晴天黄昏，就有大团金黄的夕阳光涌进来，它们被抽掉炽烈的筋骨，软洋洋地铺开来，像趁在天黑之前，不紧不慢的一场小偷欢。

沈思博那时候就坐在窗前，看书或是写作业，听我推门的声音，他头也不用回，伸手拉开一把椅子，我就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来。

以及，四年前在那个房间——我全身赤裸，只披了一件外衣，长袖像死掉的蛇，胡乱地耷拉下来。所有的血液都冲到脸上，我一耳光挥过去。

沈思博清秀的脸庞上，红痕慢慢泛起，他站在那里，说："对不起，庄凝。"

每一个字都清清楚楚。

热辣的愤怒随之褪去，冰冷的悲哀逆流进四肢百骸。这么多年入骨入髓，一直不曾消退——我后背像有一道小电流一直窜下来，挺直身体，轻轻咳了一声。

眼前的沈伯母兀自摇摇头："时间多快呀，转眼你们都这么大了。"

沈家小院前，她拿了钥匙开门，一边说："你沈伯伯刚回来，也好些年没见你了，进来坐坐吧。"

"哦，不了阿姨，下次吧。"我尽量像个在长辈面前，一味心无城府的小女孩儿那么笑，"我赶着回去下碗面，饿得不行了。"

她也就没有多挽留，我转身走了两步，她在后头叫我一声："哎，小凝。"

我回头，她从邮包里抽出一张明信片递过来，笑："你的，怎么忘了？"

我把明信片叼在嘴里打开门，爸妈这个时候在单位里发挥余热，家里头静得仿佛午后阳光下老年人的表情。墙上的猫头鹰挂钟向我投来祟头祟脑的一瞥。

换鞋，散掉头发，去厨房烧水，开冰箱找挂面，一路穿行过橱柜，我在玻璃里看见自己活像面目上被定了道符的女鬼。

顿了顿，我对着自己笑起来，一面把卡片拿到手里，回房间坐下来看。画面上是平缓而暗淡的运河及古建筑，这静态的景有一份不动声色的风度，客观的，无涉悲欢。

翻过来，是我熟悉同时久违的字体，除了开题头和落款，只有一行字：

"已抵达，一切顺利。你的新邮箱地址，方便的话请发邮件至boduan@yahoo.com告知，希望保持联系。"

我看了两遍，拉开抽屉扔进去。

"你当时结婚的时候，我说什么？男的长成齐享那样，你看不住的，你看看现在。"晚饭时分我妈在饭桌上，开始近一段时间的老生常

谈。

她从来都这样，不惜翻来倒去讲囫囵话，总之要说服你为止。这么多年的职业习惯。

“你女儿我长的也没缺哪儿。”我回答她，虽然答了跟没答一样。

“男的跟女的能一样吗？这种事我见得少吗？女人结婚以后……”

“好了，妈，吃饭能不能不讲这个？”

“能不讲吗？你都不知道，我出去散步，人家一问，你女儿怎么样？你让我怎么说？说，离婚啦！”我妈表情活像来上访的，“你还没出生，你妈我就在妇联干，这二十多年干下来，临末了你的婚姻都调解不好，明天我就去打退休申请，以后再也别丢这个人了！”

第4节：楔子(4)

她越说越心烦，舀汤舀到半途，“哗”把勺往盆里一扔。我倒回十年，遇到这种光景，要被吓得气都喘不匀。但此刻我只平平静静吃一口我的饭：“那您就退了吧，让位给年轻一代。”

“你们一代？”她嗤之以鼻，“轻率，任性，没有责任感。”

我还没接话，我爸抬起头，皱着眉：“吃饭就吃饭，讲这些事后诸葛亮的，有什么用？”

他在纪委这么多年，稍微敛容神情就特别慑人，话也不多，但跟盖中盖似的，一句顶人家五句。他接着问我：“最近是不是工作很忙？”

“就那样吧，怎么了？”

“怎么了。”妈愤愤地往我碗里夹一块排骨，“人瘦毛长的，还问怎么了。”

我哭笑不得，我妈一向词汇特丰富，还特别形象。

“哪有这么夸张。”

“你妈说的对。”我爸看着我，说，“不管发生什么，要爱惜自己。”

我筷子杵在米饭里，也不知道作何反应。我其实不太习惯他们这么样的，从生活细节上予以关注。

也许是上了年纪的缘故，以前他们是不太爱管我的，我爸在纪委我妈在妇联，一天到晚接不完的调查做不完的主。我小时候感觉除了学习，我爸对我最关心的就是打针时哭不哭，一哭他就训我，不坚强。

我头次来例假的时候，我妈正在某乡村随单位展开如火如荼的妇女教育，回来嗓子都失声了，根本没空多罗嗦。

我那会儿已经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没让谁知道，自己买了卫生巾垫上，结果由于缺乏经验，第二天穿了一条小白裙子去上学，到了

放学根本没办法站起来了，后来还是沈思博把他的外套借给我系腰上，才算没有让往来师长及校友目睹血光。

那天我小腹疼得很厉害，回去拿钥匙一开门，家里空空荡荡，一股穿堂风刮过来，我眼泪就下来了。

沈思博看我那个样子，也没多说，把我带回他家，给我倒了杯热水，接下来我还记得就是，他家当时保姆炒的蛋炒饭，不知怎么能美味到那个地步。

我妈消停了片刻，到底还是有点意犹未尽，我爸吃完推开碗筷去客厅看电视，她接着上回的评：

“我跟你说小凝，你离婚我没法管，但这个事你要反思。”

“好啊。”我说，“我改天写千字思想汇报交给您。”

“别跟我贫，我不知道你？”她嗤之以鼻，“跟齐享结婚，你根本当年从动机上就不对，就是个错误。”

“妈，您这话说的。别人听见要怎么想你女儿？什么叫动机不对？我谋财害命了？”

她一时哑然，起身收拾，隔了几秒说：“算了，我这不是在家里跟你聊聊吗？老公你不满意能不要，你妈我再罗嗦你也得认了。”

她都这样讲了，我也不能告诉她——是，当年我动机不纯，齐享也没见得纯到哪儿去。我问他你为什么选择我呢？他回答我说，很简单，因为你长得像我前女友。

他的前女友，那个叫江苓的女人。他扔掉戒指那一天，我亲耳听见，她就在电话的那一端等待，而在此之前，兴许他早已等她许多年。

吃完饭我陪我爸看新闻，奥运圣火正一路传递到德国，遭到阻挠和骚乱。

回屋上网，论坛有人发帖，默克尔私下接见某宗教领袖。

我一边浏览，默默地想，是不是曾经喜欢过的，到头来就一定要让你这么失望？

昨天没睡好，给沈思博发完邮件我就躺下了，为防止失眠还吞了一片安眠药。

有打桩机的轰鸣从远处传过来，因隔了相当长的距离，音量很轻微，把平时那种非人间的寂静驱赶开，我反而很快就迷糊了。

第5节：楔子(5)

不知道过了多久，仿佛听见有人“砰砰砰”在外头敲门，远远近近有慌张的嘈乱，拖鞋底子“啪嗒啪嗒”踏在过道上的声响，人声开始沸腾。接着灯光“哗”一下亮起来，许多条嗓子在我耳边吼：“查房！查房！”

我相当惶恐，试图起身，却似乎被十二道绳索牢牢捆缚，丝毫不得动弹。

然后谢端的面容出现，像从幽暗的水底，慢慢浮上来的一道光。奇怪的是我看着她，却逐渐平静下来，仿佛回到多年之前，L大28栋，313宿舍门口，我握住行李箱把手拖它到身前，一边推开那扇清漆味未散的门。

她那一时刻就坐在窗前，手捧一本菲尔丁的《阿米莉亚》，清透的白阳光落在她小小的肩上。这个画面，如同秋日的私语当中，静下来的一段小小过场。

听见声响，抬头，这女孩眼神里有两秒钟的迷茫。但接着，她对我微微一笑：

“你来啦？”

第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

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

CHAPTER 01

以前总觉得这一天要有烟火升空，璀璨琉璃，有喜欢的人执手相看。总觉得十八岁已经足够老，老到这一天必然什么都已解决，烦恼已尘归尘土归土，爱情也必然已走到坦途。

1

“来了。”我点头，笑回去。

她于是放下书，一边摸摸头发，这个下意识的，掩盖羞涩的小动作让她显得非常可爱：“我是你的室友，我叫谢端。”

“庄凝。”我找到印有我学号的衣橱，把箱子塞进去。

“哦。”她自己默了会儿又问我，“是宁静的宁吗？”

“不是，是凝结的凝。”

她想了想，又想了想：“那你化学一定学得很好了？”

我没说什么，只仿佛见到另一个自己在举头三尺处悄悄扮了个鬼脸——这个因果联系实在让人无语。

“你早就来了？”我攀到上铺，把报纸一张张铺到光床板上，再垫上一层薄毯，边忙边问。

“嗯，我妈送我的。”

她的床在我对面，已经铺得平平整整，一只毛狗熊躺在上面，两只眼睛又大又黑又憨厚。

其他两张床也都有人占据。我家住本市，却是最后一个抵达。上午和沈思博两个打车一路晃晃悠悠过来，到地方才发现手续繁多，忙了一圈领了钥匙各自到寝室收拾，相约午饭时间碰头。

L大是有近百年的老校，近些年扩招，在江边的大学城盖了新校区，基本等同于市郊，这边的师生们进城，还得过长长一条江底隧道。

学校周边还在大兴土木，我们入住的宿舍楼暑假前刚刚完工，墙壁白得发亮，桌椅摩挲上去光润平滑，边缘却还留有尚未被磨损的刺儿头——后者恰如对十七八岁这个阶段，一个小小的暗喻。

但是那会儿，我并没有想那么多，彼时空气中有淡淡的涂料味儿，正午阳光自玻璃门里穿透进来，从水磨石地板一直延伸到壁上，几何图案一般曲折，这样明媚，就连关照不及的阴影都很浅淡。我收拾妥当，刚直起身来想欣赏一把，阳台下有人叫我的名字。

我几步就奔出去，抹布还拿在手上。

沈思博站在女生宿舍对面的车棚那儿，白T恤牛仔长裤，看见我就笑起来：

“你弄好了没有？下来吃饭！”

这是初秋干净凉爽的小午后，我喜欢的男孩子在楼下等我。我别的什么话都想不起来了，只觉得整个人非常轻松而愉快，对他喊：“好啊，等我一会儿。”

我一定是被大好的秋光给迷惑了——一张方凳就立在距阳台门不足两步的地方，等到发现时，惯性已经让我整个人失速撞了上去，脚下顿时失掉平衡，右半边身体着地，知觉稍稍停顿，然后从指尖开始发麻。

有两三秒的时间处于天旋地转之中，我只听见有人慌慌张张地奔过来：“没事吧庄凝？没事吧？”

是谢端的声音，她试图扶我。而我此刻简直无地自容，觉得自己爬起来也算稍稍做个挽回，于是咬着牙推开她的手：“不用，不用。”

她在一旁手足无措：“我不是故意把凳子放这儿的，对不起啊，对不起啊。”

“怪不到你，我明知道它在那里。”我扶着书桌慢慢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苦笑道，“是我太不小心。”

谁让我一见着沈思博，就一点都不像我自己了呢。轻狂成那样，该。

等我把手洗干净换了一件外衣跑下楼，车棚那儿已经空无一人，我正在发怔，被人从身后碰碰肩膀：“往哪儿看呢？”

听见他的声音我就放松下来，转头，沈思博眼睛里都是笑意，看着我说：“头也不回的，这是要上哪儿去啊？”

我一贯反应不算慢的，但他这样一笑，我就说不出话来了，语言早像畏光的小动物，哗一下四散奔逃，追赶半天就拎出来这么一句：“你，你去哪儿啦？”

“换了个地方而已。”沈思博示意我看寝室楼门房边的荫凉处，然后他退一步打量我，问道，“你刚走路样子很怪，怎么回事，扭着了？”

“我刚摔了一跤。”

他敛起笑容：“那还跑？”

“我怕你有事走开了。”

刚刚我在寝室换衣服的时候，谢端大概还是挺不好意思，问：

“要不我到阳台跟你男朋友说，让他别急，稍微等会儿？”

“哪儿啊，他是邻居家的小孩儿。”我一面扣扣子，一面往穿衣镜里看了自己一眼，神色挺自然的，脸也没红，“别麻烦，我马上就好。”

“不麻烦，应该的。”她还是跑出去，回来，样子怪不安地说，“他好像，不在那儿了。”

我一听着急了，那时候没有手机，错开还能不能及时碰头，是有一定偶然性的。于是就这么的，我以最快速度跑了下来，右脚有根筋到现在还在一抽一抽地痛。

沈思博听了我的话，不做声，接着笑了一下：“你真是，怎么□么……”

我等了又等，心想你做完形填空呢？话都不肯说完整：“什么？”

他走在身侧，看我一眼：“自己反思。”

我不知道说什么，只能耸耸肩膀，我对别人又不会，反正全天下，只有你一个沈思博。

这些话我没讲出来，彼时氛围已是韵脚完美的词，何必去旁逸斜出——我当他一切都明白。

对我来说全天下独一无二的沈思博，他有着细瓷般秀美的五官，看人的时候，眼神像水一样温和清澈，在他之后我开始注意男性的唇，却再也没见有过那样的线条完美，轻薄而柔润，同时有些微不知缘何而起的苍白——就是这么个清秀的男孩子，真疯起来只有我看得见。有时用自行车带我去学校，我说你可不要骑太快，他说，没问题。

然后就蹬得风驰电掣，大弧度转弯，每个路口都要试着在红灯熄灭前闯过去。

我其实安心极了，却故作恐慌地把他的衣角捏在手里："慢，慢——有交警——有车——"

"我在前头挡着你呢，怕什么。"他背对着我，特别笃定的说，"要有事也是我先。"

"切，那要是后面的车呢？"

"你让他们追一个试试。"下坡时他也不捏刹车，就这么直冲下去，风迎面而来，伸手就能感觉它们从指间顺溜地过去，柔滑的质感和水流一般的浓度，像划开一泓小清泉。

当然大部分时间，我们是各自骑车一起上学。一到地方，我们就相互不搭理了，他是他的小绅士，我是我的女干部，那是个男女生邦交不怎么正常化的年代。

第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

我和他具体在几岁上认识，已经无证可考，只知道他出生头五年，沈伯伯在外地当兵，父子相聚的时间不会超过五十天，到了后来沈伯伯转业到地方，被安排进城建局，他们一家人才搬到这个大院里来，享受团聚的好时光。

从我记事起，我们两家关系就不错，就连骑自行车这个事，还是他爸爸教会我的。我十来岁学车的时候，怎么都学不会，爸妈也没有空，或者对这种小事懒得上心。还是沈伯伯下了班，闲来无事，扶着我或是沈思博的车后座，一圈一圈跟着遛，再趁我们不注意的时候悄悄放手。

沈伯伯人很风趣，又耐心，我们俩都几乎没怎么摔跤就学会了。小孩子对某件事物刚上手时，瘾总是不得了，我和沈思博酷热当头时，骑车在院里绕来绕去，小神经病一样，也不觉得疲倦。我胳膊晒得发红，接着脱了皮，很多年过去，都一直没能白回来。

中学我们进了同个学校的火箭班，全市的尖子生云集地，我对自己发育到半途的身体既好奇又厌弃，不时还会思考“人生是怎么回事”这类假大空问题，上课上到一半，思绪自行晃晃悠悠就出去了，转了不晓得多少里地收回来，才发现根本什么都没想，脑子里一片空白——发呆是青春期学会的头等事。

而沈思博仿佛是突然之间，受到女生青睐，绯闻乍逢春日似的，那叫一个次第开放，层出不穷。

我开头根本没意识到，直到某天下午，我因为下堂课的作业没写完，体育课请了假在教室里玩命赶，后排有两个同班女生在嘀嘀咕咕：

“……你说白嘉嘉和沈思博？”

另一个没出声，估计是点头了，前者接着问：

“沈思博不是和一班的李黎吗？”

“谁知道。是李黎喜欢沈思博吧？”

“……”

下午三点的阳光穿透玻璃窗反射在课桌上，有些刺眼，我咬着笔头，一道题也做不下去了。没看出来沈思博，你挺红的啊？以前怎么没发现呢？沈伯伯明明对我说，小凝，我家这个儿子除了你，跟别的女孩都不说话的，这以后怎么办呢，要不你就当我儿媳妇吧。

我莫名产生点儿上当受骗的感觉，无处发泄，一回头冲两个小八婆吼：“声音能不能小点儿？无不无聊？”

我那时候是班副，大小算个干部，她们被我根正苗红的样子给唬着了，一时还口不能，我转身继续做作业，同时心里愤愤地想，沈思博，你看我等等告诉你爸。

想是这么想，我也没太在意，不曾料到的是，传闻入耳一次，下一回就轻车熟路摸过来，我在教室，在学校走廊，它们像春季的飞絮无处不在，甚至在女厕所有人隔着挡板要和我“谈一谈沈思博的问题”。

我哭笑不得，拧开龙头洗手，女孩跟在我身后：

“听说你每天和沈思博一道回家，你们什么关系？”

我干脆说：“我不认识他。”

“真的？”对方狐疑地问，“你不骗我？”

“沈思博有什么好的？”我简直气急败坏，耐心被她逼到穷途末路，“你们脑子一个个都坏掉了！”

她反而释然，笑起来：“你说的啊，你不喜欢他。”

这个叫赵多的小女流氓几年以后我遇到，已经是彪悍的商界新秀，她在席间推杯换盏时对我说：“第一次跟你打交道我就看透你了庄凝，一个虚头八脑的家伙，都喜欢得要死了，还装。来来来，把这杯干了，谢谢我没抢成你的沈思博。”是啊是啊，你的沈思博。

那天放学时我在校门口看见沈思博和她说话，后者的手轻轻搭在他车把手上，长发垂下来，肩膀到一截雪白的胳膊都遮没在其中。那

年头离子烫还不流行，大多数女生一散发就是个毛躁躁的疯丫头，哪能做到这么服帖这么黑亮，艳鬼一样。

第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

我目不斜视，慢悠悠踩着车过去，沈思博在我身后咳一声，我正要停下来等他，就听见她声音扬起来：

“哎，思博！”

我一蹬踏板，自行车立刻迅捷地冲了出去，我一边使劲一边自顾愤然，认识他这么久，我都没这么叫过他，她怎么张开了口的？还要不要脸了？

过了几分钟沈思博赶上来，白皙的面容上，薄薄一层汗：“你跑什么？”

他那时正在变声期，音色有点哑，为了掩饰通常会低一点讲话，听上去就特别温柔。我偏一偏头，看他在夕阳下的侧脸。

认识他那么多年，我对他长得是不是好看完全没有概念，此刻才发现，原来他是这么漂亮的男孩子，难怪不声不响的，流言就不请自来——绯闻这种东西，哪肯光顾颜色平淡一点的青春呢，它们是那样灵敏和势利的蝴蝶。彼时漫天霞色，听着自行车车轴转动时轻微的咔咔声，我头一次感到怅然。

沈思博察觉到，问我：“庄凝，你到底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

我没回答，因为想到他可能不止对我这样，蓦然间就悲从中来，风迎面吹过我才发现眼睛里竟然有泪水，伸手揉一揉，我说：“没事啊。”

后来我关于这段感情的回忆，一直据此断章，此前是懵然的，却是安心的，如静水自流般舒畅随意，然而这样五月的晴天，半空里突然闪了电，大白四野，于是它开始自危，开始敏感，而后开始百般揣测，开始患得患失。

男人在新宿附近遇见他的百分百女孩，她不是十分漂亮，甚至没什么特别，但他希望和她搭讪，并讲给她听一段往事，有关一对百分百恋人的相遇和错失，他们因为命运以及年少的无知擦肩而过之后，

这世上只剩百分之七十五或八十五的恋爱，虽然也很动人，不过再也不得圆满。

有天下午我们在一起看书学习，累了就开始聊天，我对沈思博讲完这个故事，他看着我说："没了？"

"没了，不感动吗？"

他摇摇头，我问他：

"那你遇上过这样的女孩没有？"

他认认真真想了想："暂时没有，没那感觉。"

我有点失望，想不到别的话可以回答，飞快地接道："我也是。"

又过了一会儿，沈思博已经重新埋头作业，我碰碰他："我听说，普通人的爱情模式一般分成四种，青梅竹马，患难之交，媒妁之言以及萍水相逢。"

"嗯？"他头也不抬，在稿纸上行云流水般列出一串公式。

"你最向往哪一种？"

他停住笔，思考了两秒："青梅竹马吧。"

"啊？"我其实对这个答案太满意了，"没想到你这么梦幻。"

"因为可遇不可求。"他很认真地回答，"而且一生只有童年一次机会。"

然后他问："你呢？"

我眼睛看到别的地方："呃……就算，萍水相逢好了。"

人在年轻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喜欢说这种小小的谎。我那时候只想到，我如果讲，我完全跟你一样，未免太缺神秘和曲折。我是希望他觉得，眼前这个异性，难以捉摸。

"对了。"沈思博突然有点兴奋起来，"我前两天看到一句话，和你的……"

他妈这时候把门推开一点："思博，小凝过来学习的，你别尽跟她聊天。"

我们俩老实了。沈思博快速在纸上写下两行字，等他妈离开了，我凑过去看。

他的字跟他这个人，属于背道而驰的漂亮，在一堆SINCOS中间，一个一个苍劲又张扬：

“这一世，我转山转水转佛塔，

不为修来生，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脸上发烧，我抬头正看见他笑容，柔和明亮：“你的萍水相逢。”

第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4)

我把脸埋在臂弯里，不看他，问："那沈思博，你和白嘉嘉算不算？李黎呢？赵多呢？"

沈思博把头转开去，非常无奈的样子："我连话都没怎么跟她们说过，别人传就算了，你怎么也跟着凑热闹？"

我怔了一下，他说，"别人"就算了，别人，而我不是。这句话像一把光润的木梳，把心里的那些小纠结，暂时的，一点点梳理熨帖。

他就是这样。对谁都温柔细致、感情却还没有开窍的沈思博，我先发现自己喜欢上，只得耐心地等。

到了高二文理分科，我数理化成绩很好，尤其是化学，别人头疼的推断题我做起来玩儿一样，但沈思博选了文科。我翻一翻平时很少看的政治历史，跟自己说，这有什么难的，上吧。

班主任拿着志愿表看着我，面露匪夷所思的表情："庄凝，你是不是填错了？"

过了几个月我妈才发现我在家里背隋朝运河和"迷惘的一代"，她问："小凝，你们会考不是考完了吗？"

电影里也有长者说，人得自个儿成全自个儿，我不过是但尽人事，来成全我自己。

课业逐渐繁重，前途生死未卜，意志理屈词穷时，偶尔臆想会有个人带我走。沈思博坐在我右手前两排的位置，我抬头看他的背影，躁动的一颗心逐渐就安宁下来。来日方长，我不着急，也不能够想象，我们会爱上彼此以外的什么人。

漫长而危险的青春期，无人监管，一步就天差地远，所幸的是我扛了过来。大学开学的第一天，我和沈思博坐在L大校门外一间叫做"佳缘小栈"的小餐厅里，刚从高三这个苦海里挣扎出来，传说中的高校生活刚刚抽出第一缕柔嫩的新芽，清香盈鼻，彼此都很放松而愉快——虽然就在刚刚，我被新室友乱放的方凳绊了一跤。

沈思博在对面，用壶中的热茶帮我把碗筷烫一烫：“腿还疼吗？”

“没事儿。”

“明天就得开始军训，你怎么办，要不要请假？”

“我好着呢，不信咱俩去操场跑几圈？”

我从小受励志教育，做人要坚强自立，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对着自己喜欢的人，当然要表现更优，让他挑不出毛病。

他笑起来，往后靠在椅背上：“我怎么能干这种胜之不武的事儿呢？回头庄叔叔说我欺负你。”

“他哪有那个工夫，我都见不着他。”

沈思博笑笑，就把话题转开：“你室友都来齐了？”

“我见着一个，小美女，改天介绍给你？”

“你说的啊。”他莞尔，黑亮的眼睛里，温和又漫不经心。

“哎，长得可漂亮了。”和他在一起我就有一双特别善于发现美的眼睛，把诱惑的一切可能性指给他，只等着看他这一点不当真。

他这回干脆装没听见，对我的无聊不予理会：“你这么大了还摔倒，平衡能力不行，以后千万不能让你学开车。”

我觉得他最末了一句的讲法，怎么有点儿像在跟我规划将来，有点儿小窃喜，又有点儿小慌张，转开脸，佯装去看窗外的风景。

秋日暖阳镀在窗边沿，我隔着明净的玻璃往外张望，一对青年男女正在路边争执，远远看去也能看出都是非常漂亮的人，男的转身要走，女孩猛然从身后抱住他的腰，男人稍稍一顿，就掰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离去。

我心里想，这是浪漫的大学生涯，随便拎一个场景出来，就是事关爱情的缠绵或别离。

菜一个一个被端上来，都是普通的家常菜，味道还凑合。大学附近的小餐馆，尤其是环境好一点的，只要不是下作到一碗土豆丝要你三十块，基本都混的下去，而且还混的不错，大学生的钱比十一月的熟果子还要好到手。

第1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5)

等吃到差不多，沈思博示意服务小妹过来结账，我把钱包掏出来：“我来我来。”

我所看过的小说无一例外地告诉我，自强自立的女人，要视金钱为尘土，初次见面也好，相识已久也好，都千万不要占男人的小便宜，对方才会认为你不同，才会爱你。

“你怎么又这样？”沈思博伸手挡住我，拧着眉头，“说好我请。”

他的手掌有力，我往外推，一边笑：“没关系，下次你来好了。”

沈思博没理我，把钞票递给小妹，我抢回来把自己的塞过去。一转头看见他脸上已经没有了笑意。

我没察觉自己这样有什么过分不妥，而一旁已经有人在往我们这边看，沈思博终于放弃与我争抢，一直等服务员走开了，才平平淡淡地说：“庄凝，跟我你犯得上这样客气吗？”

可惜我那个时候，并不懂得体恤男孩子在这个情境下的难堪，更不明白沈思博这样的话，是在表达他隐忍的不愉快，反而觉得自己的举动特别值得欣赏，简?爱也要站出来为我颂首赞美诗。

其实很多年以后想一想，那根本与自尊无涉，不过是我一颗年轻的心，正巧有那么多骄傲、敏感和表现欲无处安放。人家的理论是天鹅绒，到我这里成了荆棘。

我回去的时候发现谢端在寝室里啃面包，坐在那里，一点动静都没有。我从她身边走过，看了她一眼，才发现这个女孩子吃东西的表情特别专注，看着手里的食物，一边慢慢的咀嚼，吞咽，像一只满足的、不急不慢的小松鼠。

“你就吃这个？”我随口问一句。

她似乎被我吓了一跳，噎住了，脸涨得通红，我赶紧倒水递给她，同时心里想，她是不是用脑子消化东西的？怎么跟她说句话也能弄成这样。

“小心烫。”我提醒她。

谢端喝了两口水，脸色逐渐平缓，眼睛却红起来。这个情况让我很有些尴尬，一向我都认为哭泣是非常私人化的事情，他人如果不小心撞上，就要像旧式君子见着良家妇女手腕以上的肌肤那样，含蓄而自觉地避退三舍，把对方不小心走光的脆弱当名节保管。

她自己也有点不好意思，深呼吸，然后没话找话：“你就是本市人？”

“对，你家呢？很远？”

“不，不远，溧城。”

“哦，溧城啊。”我说，“我知道的。”

谢端嘿嘿一笑，小声道：“我告诉你你可别告诉别人啊，我长这么大，都没怎么离开过那儿，可没见过世面了。”

她和我挨得很近，我看着她交头接耳又心无城府的小模样。

这时候有人推门进来，非常靓丽的一个姑娘，鬈发，腿很长，嗓子很亮：“哟，都来啦？我上午跟这儿还扔棍子打不着人呢！”

她这个开场白可够风格化的，典型的自来水它胞妹，自来熟。我冲她笑笑，反正一个寝室的，总会知道她名字，不着急问。

果然她大咧咧地在我们对面坐下来：“我姓曾，曾小白，经院市场营销系。”

然后她把两张名片递过来，烫金的字，宛转的花叶在白底上暗暗起伏，“资深客户经理”一行下，是她的芳名与BP机号码，我捏着它看了一眼，心里想，这人是学生吗？

“弄着玩的。”曾小白大概是看出了我的想法，笑。

“我可没名片给你，直接跟你说吧，庄凝，凝结的凝。法律系。”

“我跟她一样。”谢端接道。

“连名字都一样？”曾小白挑一挑眉，很诧异地说。

“啊不，我叫谢端。锦瑟无端的端。”

“哎，这个我知道，咱们高中上过的，你家人挺有文化的啊！”

谢端不好意思地笑：“我妈，我妈给起的。”

第11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6)

这是我第二次听见她提到自己的母亲，这对母女感情一定是非常好。我想起我自己那位风风火火的妇联主任。

当天下午去领军训服，晚上回来我见到最后一位室友，叫苏玛的小个子女孩，人不大，眼镜度数不浅，念的金融系。她的年纪让我们都惊了一下，十六岁差两个月，高考拿的身份证还是临时的。

“你四岁就上学了？”曾小白坐在床沿，吊着两条长腿掰手指问她。

“五岁。”小女孩一本正经地纠正，“我们那边小学只上五年。”

“那你一定特别聪明。”谢端穿着HELLO KITTY图案的睡衣，在桌前梳头发，一边笑眯眯地说。

对方一点不谦虚，点点头：“还行吧。”

我刚洗完澡，坐在那里听她们聊天，夜风像冰凉的丝缎拂在皮肤上，室内很洁净，有淡淡的香皂味儿，我看看这几个要一起共度四年时光的姑娘，在日光灯白而强烈的光照下，她们，包括我，都像年轻的玫瑰一般娇嫩，我觉得很愉快。

2

接下来两个礼拜我们军训，赶上了秋老虎，每天在烈日下站几个小时，SPF15的防晒霜遇到这种情况，简直比二战时候的马奇诺防线还要派不上用场，军训前大部分姑娘都是剥壳鸡蛋，没过几天，个个都像在茶叶水里煮了一遭。

另外，学校派发给我们的军服，不知是照哪个民兵团量身定做的，绿里透着说不上来的灰头土脸，裁缝不知师从哪个流派，针脚极其抽象。

这一身行头下来，竟然有五分之一的女生在军训结束时名花有主，你不得不说现在的年轻人哲学水平了得，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军帽下开了缝的茶叶蛋能发现美女。

更传奇的还有，曾小白同学只去了头两天，剩下的时间都请了假，结果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她领到红彤彤的证书，在一众晒得皮塌肉陷的倒霉孩子里，白鹤一样姿态出尘地上了主席台。

又过了一个星期，我们发现我们的教官在楼下等她，这男的据说是国旗班退役，眉眼俊朗，腰细腿长，对着他发花痴的小女生不是一个两个，真算起来，得按吨称。结果被我们的资深客户经理给拿下，曾小白一战成名，作为她的室友，我们真是与有荣焉。

国庆后正式开课，宿舍区每晚十一点准时熄灯，对面寝室的男生，一到这个点就开始在阳台上学狼嚎敲饭缸抗议，一时此起彼伏。

我们开头觉得很有意思，没过几天就无趣了，翌日还要早起，就有女生隔着夜空朝对面喊："叫什么叫，人家还要不要睡觉！"

隔了一会儿，对面有了反应，有男生捏嗓子学她声音嗲声嗲气地喊回来："人家不要睡觉！"

女孩子气得发疯："无聊——！"

整个男生寝室楼都被这两个字挑起了性子，荷尔蒙在这个秋日夜晚空前高涨，吹口哨又跺脚，每间阳台上都至少攒了四五个人影，一直闹到夜深，学校出面干涉为止。

大概两天后，苏玛熄灯前出门去收衣服，没过十秒钟，我们就听见她飞快地跑回来，恨恨地把门一带："靠，有人拿望远镜在往这边看！"

我们都认为这个问题严重了，曾小白却懒懒地躺在那里："看，让他们看，看得见摸不着。"

她就这样拿前国旗手的感受不当回事，我们一口气还没顺过来，她大小姐已经改了主意，坐起来："要不咱们安个窗帘——我能拿到特别漂亮特别好的货样，价格还公道。"

没隔几日宿舍果然安上了布帘，白底紫色小碎花，夜晚在楼下能看见灯光温情脉脉地穿透过布料，后者微微的一个拂动，就如同一朵一朵落英漾在春日的水面上。

这些时刻，往往是我上晚自习，或者从院里值班回来。我从小受妇联主任和纪委书记的双重影响，开学没多久我就加入了院学生会，别的没什么，入党评奖学金什么的多点儿优势。

第12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7)

头一次值班，新晋主席骆婷就对我说：

“这学校你什么地方都可以去，可千万别去后山，除非你想被保研。”

我以为我听错了：“什么什么？保研？”

“你不是不知道，现在学校里还在大兴土木，进出门卫基本不管，一堆闲杂人等在里头混，光去年就有两个女生就在后山那里……”

她声音低下来，鬼鬼祟祟地：“你懂，是吧？”

她这个表情我就是单细胞的草履虫也不能不明白：“懂。”

“懂就好，我跟你说，基本全中国的大学对这种事就一个处理方法，压下去，不是让你保研就是赔你精神损失费，你可得好自为之，不想的话没事就别往那边去。”

我一个社团新鲜人，初来乍到地就接受了如此黑暗的教育，回寝室的时候，路上人迹寥落，我看到谁都觉形迹可疑。

原本是不至于这么迟的，但就在这个晚上我学会了炒地皮，几位学长杀到兴起，我等只能奉陪到底。

行政楼距离宿舍距离不短，偏偏学校心思独特，每每在植物密集之处，都装有绿色的照射灯，把整片灌木映得活像地摊上廉价的赝品翡翠，在这样寂静黑暗的夜晚，很有几分■人。走到男生寝室楼附近，不知哪位老兄的箫声也远远传过来助兴，活脱脱是命不久矣的那种凄厉。

我急惧攻心，步子一快差点把自己绊倒，前头有个人靠在花坛那里吸烟，此时抬头看看我。

这里是16栋的背面，住着大四的师姐，要毕业的人了，这会儿正是妖孽和传奇辈出的时期，她们的疯狂劲儿我们见识过。

可眼前分明是个男性，光线幽暗，他侧影修长，短短一瞥之间，我发现这是很年轻的一张脸，路灯下白皙得过分，眼神非常淡漠，他

看我一眼，就低头继续地陷入自己的沉默。我踏实下来，总算见着个活人，也没啥恶意的样子。

绕过楼角，我几步奔上28栋的大厅台阶，功德圆满。

门卫阿姨披衣服给我开门，很没什么好声气："下回注意，再这样我们就得往系里报了啊！"

我往房间走，一边犯愁，寝室门是上插销的，这会儿估计她们都睡了，我还得把她们敲起来，太扰民了。

结果我刚刚到门口，门就开了。我眼前是瓷娃娃一样的谢端：

"庄凝，你回来啦？"

在夜的阴影和走廊灯光的合力下，她真是漂亮得毫无瑕疵。

"你还没睡？"我用气声问。

"我边背单词边等你，没事儿的。"她轻轻地说，"我听见你脚步声了。"

我关门时触到她柔软的手臂，凉的像一块玉："你不冷吗？"

"还好。"

"行了，你去睡吧。"我握着她胳膊，然后拍拍她，"谢谢你啊。"

"应该的。"她攀到上铺，接着又想起来似的，从床栏那儿探出头，"对了庄凝，今天你那个朋友，沈思博给你打电话了。"

"知道了。"我一面往卫生间走，一面答她，"快睡吧。"

洗澡的时候，我在镜子里看自己的身体，年轻的，光洁的。我把额发撩开，我的眼睛从镜中看着自己，黑亮而澄澈，不能说不漂亮，却又似乎有所欠缺，我承认，刚刚那么美的谢端，甚至让我有一点心动。

我要是像这个女孩那样，沈思博，你会不会更喜欢我？

说完我自己笑了，想什么呢，你是你，沈思博怎么会喜欢上变成别人的庄凝？

我就把这个念头忘记了，洗完澡躺到床上，想明天见到他该说些什么，很快的，就睡了过去。

沈思博就读于这个学校的德语系，外院和法学院鲜有课程交叉，开学之初我就和他交换了课表，即时通讯还不发达，万一有个急事也大概知道彼此身在何处。

第13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8)

由此我知道他这一天有整整一天课，下午最后两节在逸夫楼，正好本系三点钟在那儿举行模拟庭审，我就和班里同学去旁听，预备散场后去等沈思博下课。

这个活动由院方定期举办，每年一次，议题偏尖锐热辣，参与者大多为大四准毕业生。本次设在多媒体教室，内容老早传开，是被称为“世纪审判”的辛普森一案，大陆法系下的审理及判决。

这还是相当有噱头的，我来之前就想，能有什么辩护余地？证据确凿，又不需要去说服一众陪审团，而权威都说了，世上没有任何一个法官会认为辛普森无罪。

模拟法庭各种角色一应俱全，整个流程滴水不漏，我们到地方的时候，正是审判长开始发言，之后先由公诉人陈述案情，再由公诉人及辩护律师当庭提问，双方各自举证完毕以后，就进入庭辩环节。

诉辩两方都是法学院的精英，相持间隐约听得见语锋触碰的诤诤声，简直比香港无线的法政剧还要华丽。我屏息静气，想每个字都听清楚，结果身边一个花痴不停念念叨叨：“那个师兄，好帅，哦！他又发言了，庄凝，庄凝，我气都透不过来了，怎么办？”

她说的是站在辩护人席后的青年，高而挺拔，宽肩细腰，他语速稍快，每个字却清晰有力，不见丝毫含混或迟疑。

我烦得要死，想，他哪里好看了，光看他不出声的时候，唇线绷的那么直，一点儿不柔和，就不是我喜欢的型，单单是气度从容一些，声音好听一些，仅此而已。他今日触动我的，是对律例的熟谙，和对庭辩导向的控制力——做律师的高水平果然都是双刃剑啊，我琢磨着，眼前假如是一场真的庭审，难道辛普森要再次被无罪开释？

不过话说回来，这人看起来怎么有点儿眼熟呢？我想了又想，这时邻座的女孩看了小花痴一眼，小声道：“齐享齐师兄啊，你们都不认识？”

别说，她这么一提，我还真是有反应的。是怎么一个反应呢，四个字加个语气助词，原来是他，啊！

印象里关于这个人，大部分消息源自道听途说，传播者脸红心跳者有之，愤愤不服者有之，只图八卦者亦有之，种类繁多，转述起来那篇幅就长了。

官方的说法也有一个，来自骆婷，她说，齐师兄啊，本来他该连任学生会主席的，但他辞职了，要不我也不会干。你问为什么？不可说，不可说。

“齐师兄，我晓得。”立刻有人接话道，“据说他和他女朋友前段时间刚分手。”

有跟我一样的小菜鸟问：“他女朋友是哪个？”

“他女朋友啊，人文院院花江苓啊。”知情者不接着说，等着。

果然有人按捺不住：“为什么他们要分手？”

“她要出国吧，齐师兄又有他自己的职业规划。”

她的听众发出阵阵嗟叹：“唉呀，好可惜哦。”

齐享一定不知道底下一群学妹在大谈他的私生活，更不知道其中一个此刻想了起来，她在哪里见过他——女生宿舍16栋背面的花坛边，月亮底下，明灭的烟，他苍白而抑郁的面容。

这场庭审到四点半还没有结束，我一看来不及了，只能中途退场。

此时齐享正在做辩护陈词，整个厅内只有他沉着悦耳的声音，我尽量蹑手蹑脚地起来：

“借过，借过。”

立刻，一路折椅翻转和各人的抱怨声不断，我尴尬极了，台上的齐享却丝毫未受影响，瞥也不曾往这边瞥上一眼。

我放下心来吁口气，这个风度卓然的青年，实在轮不到他来扮演昨夜那样怅惘的角色。我一边这么想，一边从后门溜了出去。

我抱着文件夹在沈思博教室外头等，门没关，我动作很低调地往里瞄，他们这一节口语课，德籍外教是个小年轻，红红的青春痘在白粉墙一样的脸色上，隔着一整间课堂，都看得清清楚楚。不知他说了句什么，学生们都笑了。

第14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9)

我看过一篇文章，说你对个体的概念，不要让整体偷换，谁说德意志人一定要配备一张不苟言笑的后爹脸？我现在正在培养对这个民族的好感，因此虽听不懂，也觉得挺亲切。

很快的我就把沈思博给找到，他坐在靠窗第三排，身体微微倾斜，手上转着一支水笔，悠然又不失专注的模样，对我的目光一无所知，这份无知让我心中莫名柔软，女性对喜欢的人随意的一点不设防都毫无办法。我注视着他，廊上非常安静。

后排的男生频频回首，终于忍不住问："同学，你找谁？"

"哦，没事，我等一等。"我说话的同时，下课铃识时务地响了。

沈思博一转身就看见了我，他微微地一怔，我对着他笑。

我们有些天没见了，眼下他穿一件米色的衬衣，头发好像略微长了一点。这个陌生又熟悉的沈思博，他走过来就直接问我："昨晚你去哪了？"

"呃……"我刚从小别重逢的喜悦里醒过来，"昨天，我值班来着。你几点打的电话？"

"八点到十点，十点以后我没好再打。"

我点点头，沈思博从小就是这样的小绅士，凡事连不相干人等的感受都去想一想。

"谁让你值班值这么晚的？"他头一次用这样的语气对我说话，"我跟他说去。"

"没事的，有人送我。"我扯谎，想你话都到这份上了，多少再问问谁送我，顺道吃个醋什么的好嘞。

结果沈思博听我这么一解释，就不计较了，转了话题，语调也柔和下来："这样，我周末回去了一趟，阿姨说天冷了，让我给你带几件衣服。"

"就这个事啊？"

他莞尔，看着我说：“还能有什么事？”

这时沈思博的同学陆续从我们身边经过，方才坐在后排那个男的，止了步看看我再看看他，眉开眼笑，说了一个词组，句尾扬上去，太暧昧了，由不得我听不懂。

我立刻对这个人印象很好。

沈思博却失聪了一样，只拍拍对方肩膀：“不忙着去食堂抢饭？”

“你在人美女面前就这么■碜我？是吧，美女？您看，您不得管管你们家姓沈的。”

我和沈思博又齐齐失聪，我很冷静地说：“这位是你室友？”

“我不认识他。”沈思博笑，“帅哥，你是哪位？”

“哎，他是不敢把你介绍给我，思博，你看你这就不对了，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兄弟妻不可……”

沈思博伸胳膊一把勒住他，不顾后者的挣扎，转脸对我说：“中午去小食堂吧，回头顺道把衣服拿给你。”

“好啊。”

沈思博的这位室友名叫卓和，他说，庄凝你记得，就是又卓越又和谐。那年头和谐只有它本来的意思，因此我觉得这是个好名字。

小食堂里，他去端菜的时候，我问沈思博：“他之前说的那个单词，是什么意思？”

沈思博把一次性筷子掰开，递到我手上，微笑：“他说太快，我也没听清。”

我看看他，他眼睛温润又平静，我想，算了：“德语学着有意思嘛？”

“还行，学进去了还挺有意思。”

“能糊弄德国人了不？”

“小姐，这才个把月，我语法还没学全。”

“那总会说几句吧？教教我呗。”

“你想学什么？”

“我呢。”我低下头去拨盘里的菜，“以后万一要是对人家表白，得有点儿创意啊，要不你教我说……”

“我靠，小食堂人都这么多。”卓和这时端着菜盘过来，笑嘻嘻的，“美女，挤一个吧。”

我还没说话，沈思博抬头看他一眼，后者立刻乖乖坐到我对面：“也是，咱不干那种事儿。”

第15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0)

我忍不住笑，两个男孩也都笑起来，一面吃饭，我一面对他们描述，今天模拟法庭上的见闻。

“辛普森，那个杀妻狂？”卓和问。

“嗯，要不难道是动画片那个？”

“他也有人帮着辩护？”沈思博不以为然道，“太唯利了。”

我接道：“这是职业道德，别说他没定罪，就是定了罪，他也有人权的。”

“他可是请了一整个律师团，这人权可真是宽泛了。”

“毕竟法律也没有明文规定刑事犯请律师的优劣多寡啊。”

“他那个律师团用了多少卑劣的手段？光用双重标准指责别人种族歧视，就够……”

“那既然接了，没有律师不想把官司打赢的，是不是？手段不是重点，目的才是。”我话出口才觉得有点儿不妥，其实我也是不赞成开释辛普森的，怎么我站到对立面去了？

没办法，只有一个解释，我这个人太好胜，就连对着沈思博都没办法收敛。换个角度来说，我觉得顺着别人讲话，也实在无趣得很。

卓和看着我们：“你俩干啥呢？”

沈思博收回对着我的目光，语调淡淡的：“聊天呗。”

“我们从小就这样。”我附和。

“哈哈。”卓和接过话头，赶紧说，“对了思博，等会儿回寝室，别忘了把上午笔记给我。”

他干吗别开话题呀，这弄得我转圜都没地儿了。我暗地里琢磨道，也没什么，别人不了解，沈思博，他还能不了解我吗？

第一个学期结束大半的时候，曾小白和前国旗手掰了，感情处于空窗期，各路男士虎视眈眈，但真出手的基本没有。

班里一个男孩和我同在学生会，某次闲聊他跟我分析：

“庄凝，你觉得这事儿很奇怪吗？一点都不奇怪。且不说咱们院那么多美女——哎你也算一个啊。”

“谢谢。”我伏案写工作总结，头也不抬。

“你们寝室那个，漂亮没错，是漂亮，带出去也倍儿有面子。可那样的，做女朋友谁能安生？风头太健，她那一点历史，一说谁谁谁，连我们院都知道。”

男的也有这么八卦的，长见识了。我捶肩膀，挑一挑眉，特抖擞地笑：“哈——哈——你们男的——”

我不配合到这个份上，他竟然没有住口的意思：

“怎么了？庄凝，男人呢，你千万不能给他压力。不说远的，还说你们寝室，另外一个小姑娘，咱们班的，谢什么来着？就挺好的，舒服。”

您装什么啊，还谢什么来着，谢你一脸的春情萌动——话头绕了半天，在这儿等着我。我不接话，他果然跟着，状若无意地问：“她有男朋友没？”

骆婷这会儿走进来：“讨论什么呢你们俩？”

这个男同学一向有点怵她，打着哈哈道：“我在以男人的立场，给庄凝一点意见。”

“男人？就你？”骆婷打量他一下，“啥时候不伸手问父母要钱了，再自称男人吧弟弟。”

对方无语，接着挺没劲地笑一笑：“算了，男女差异，不说了。”

骆婷转过脸来对我：“庄凝，我找你呢。”

“怎么了？”

“院元旦晚会的事儿，拉赞助策划书，你后天之前给赶出来。”

她所说的这场晚会，官方拨付一半款项，剩余的自行解决。办公室的苏老师去院里争取完回来，挺和蔼地说：“没办法，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姑娘们，考验你们的时刻来了，那什么，任重道远啊！”

策划书真不是问题，这么多年学生做下来，纸上谈兵的事儿谁都会，问题是这些美妙的构思，资本家们会不会配合我们完成它？心里没底，我向过来人骆婷请教，她说："哎，逮一笔是一笔啦，逮不着也不花费什么成本。"一堆废话而已。

第1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1)

于是乎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上头列出企业名录，我们按图索骥，一家家找过去。资本天性是逐利的，这话一点没错，任你口吐莲花，见不着实利，人家不掏钱就是不掏钱。

我一遍遍强调："我们做过调查，本院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生源来自本市，他们的家长作为主要消费群体，贵公司这是以最小的广告投入，得到最大的收益。"

实际上呢，谁有空做什么调查，信口开河又不征税。

对方通常是散漫地笑一笑："小姑娘，你说得很好，不过呢，赞助社团活动这个事儿我们以前也干过，收益嘛，实在点跟你说，基本是没有的，就当做善事了——但每年不光你们一间大学这样，我们是赢利性企业，吃不消的。"

最慷慨的是一间服装厂，赞助了三十套舞蹈队服，要求冠名权。我一翻它们商标名，立刻汗如雨下——难不成叫"诱惑"之夜法学院大型元旦晚会，大佬，你靠谱点能死嘛。

这一周下来，我嘴上都起了泡。那天刚回寝室，就看见曾小白几乎把谢端挤到墙角："端端，咱们这一个寝室的，这个胸罩，我进价卖给你。"

我挺累的，于是倒了杯水，在旁边听她忽悠。

"你看这个，罩杯调整型，端端，我跟你说啊，女人要是不趁年轻多调整，你知道不，到你年纪大了，胸部会掉到肚子上哦！"

"啊？"谢端一张小脸憋得通红，"不会吧。"

"怎么不会。你到时候，一低头，你看，就这么。"曾小白姿势夸张地做了个捧胸的动作，"一甩，一甩，能扔到背后去。"

我差点一口水喷出来，这个神棍。

"端端，你看，你今天要是不买，就是不给我面子。"

"嗯……"谢端瞥瞥我，无奈地问，"多少钱？"

“三百。”

我实在听不下去，谢端去掏钱包时我过去按住她的手，转头对曾小白说：“你别欺负她。”

曾小白脸上挂不住了：“我普及科学呢，我怎么欺负她了？”

“你科普？你整的比奥姆真理教还吓人，你还科普？三百？你改明抢好了。”

“好牌子都这个价，你懂不懂？”

“好牌子？”我拎过来瞧一眼，“巧了，这个厂家赞助了咱们院的元旦晚会，我去找找他们，不要多，一百二十块批发给你，你考虑一下？”

曾小白眉尖斗成一团，正要发作时，谢端那边已经抽出钱钞递过去：“算了算了，我买，大家都是室友嘛。”

“你买胸罩？买室友的？”我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觉得自己这趟闲事管的冤枉，松开她，拿过水瓶就出去了。

这事有渊源可循，我跟曾小白，互相看不顺眼不是一天两天。

那面窗帘开始，后者就表现出与她的专业贴合得天衣无缝的特质来，我们寝室从风扇到电蚊香，到个人的护肤品，都来自于曾某的兜售，她管这叫肥水不流外人田，究竟是这些小玩意儿还是我们被她算作肥水，她就没明说了。

如果不是这些东西三天两头出质量问题，谁也不爱多跟她计较，她的商业信誉按照苏玛的话来说，就这么从蓝筹一路看跌，到了眼下，已经差不多是垃圾。

我作为女生寝室313的一室之长，已经忍她够久。这位姑娘，要是同时懂得兔子不吃窝边草和见好就收两条固然好，懂得一条我们也足以息事宁人，可她偏不，我打开水的时候她候在旁边，当着一走廊来来回回的人，声调很高：

“庄凝，挡人财路等于杀人父母，你没听说过？”

周围人都在看我们，我忍住把开水泼到她脸上的冲动：“记得我上次说过什么？那个电话分机要是再出问题，你就别再向我们推销任何东西。”

第1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2)

“那个坏了，能怪得着我吗？再说我是卖给谢端东西，又不动公款，你手伸这么长管什么管？”

“我就管了，怎么着吧？”我被她惹翻了，“我告诉你，我说不买，就不买。”

“嗬。”她冷笑，“人家听你的不？”

谢端正在收拾衣橱，手里拿着那件刚买的内衣，我过去直接对她说：

“把这玩意儿还给她。”

谢端看看我，不知所措的样子。我干脆自己拿过来，扔给曾小白：“钱。”

“你说还就还，你谁啊你？”

别以为女孩子是温和的动物，针锋相对起来，非常厉害的，我和曾小白都是恨不得把对方咬碎的表情。

而谢端在一旁，我偶尔一瞥间，发现她脸上的神情很有点不同，是把嘴唇微微抿起来，眼神往里一收，状若对她面前这一团乱和两个泼妇的莫大隐忍——随便你们怎么闹，她那边都宽容了再说。

这是我在这个小女孩面容上，头次见着这样成年化的线条。

闹到最后，曾小白还是把钱还了回去，她从那一刻起就冷着一张脸，但凡寝室里谁有事问她，她就冷笑一声：“问你们寝室长去呗！”或者，“我就一平头百姓，我说得上话吗？”

一直到了第二天晚上。苏玛问了一声：“曾小白，你不洗澡，我洗了？”

她立刻借题发挥：“您别啊，万一有人还没洗呢？您这不是犯上吗？”

我当时在写作业，听了这话，从书桌边站起来，走到她跟前：

“你再说一遍。”

她懒懒地修指甲，笑笑：“干吗呀干吗呀？我尊敬您呐，寝室长大人。”

我说：“很好。”

说完我就拿过桌上的话机，一把拔掉电话线，往地上一摔，塑料一片片飞溅开。

曾小白本能地往后一缩：“你干吗？”

我不说话，把旁边的柜子拉开，里头一堆待修的杂物，都是她在宿舍推销史上的传奇。我不紧不慢，一件一件，在她面前摔个粉碎：

“你不是尊敬我吗？你别躲啊，我就是给你观赏的呢。某些垃圾，看着碍眼，消失一样就省一点心，你说对吧？”

她脸色发青，站起来要走：“你神经了，我不跟你计较。”

我伸手拦住她：“现在，别说我不给你表达意见的机会，你是愿意过安生日子呢，还是继续这么折腾呢？随便你，我奉陪。”

曾小白当时没表态，但从那过后，最起码我在场时，她的确要收敛一些。

我爸说过，恶人还需恶人磨，就这么一回事。我不是东风也不是西风，不想压倒谁，但是她这样一而再三，就怪不得别人不肯忍让。

但别以为我是轻松的，吵架真是特别伤神的一件事，我神经衰弱了整个晚上。曾小白那边翻得也厉害，半夜里我终于熬不住爬下床，到阳台松一松筋骨，舒口气。

十二月中的天气已经非常冷，我们三楼装着铁栅栏，把外头晦暗不明的夜隔成一小段一小段，其中一段装着对面男生宿舍的一个窗口，灯光全熄，我盯着它看，却觉得心里很温暖。

“庄凝。”

我被吓了轻微的一小跳，转头看见谢端站在我后边。

“今天的事谢谢你。”她安安静静地说，“很少有人能这样为我。”

我看着她，觉得自己活像一个彪悍的男人：“不客气。”

“嗯，你那个男朋友，就住在对面是吧？”

“他不是。”我重申。

她露出一点点狡黠的，却完全不讨人厌的笑：“真的吗？”

“目前还不是。”我收敛心神，拍拍她，“冷，进去吧。”

3

大概过了一星期，班主任把我叫去，说有人给系里写匿名信，告我仗势凌人，不团结同学。字里行间风霜雪雨，血泪交加。我要事先不知道，读了此信，我也觉得，这个人物指向，至少也是个高衙内级别。

第1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3)

班主任是个小年轻，刚毕业没两年，我一向认为还比较公正。他把信给我看，说："系里把这个事交给我处理，说明还是要弄清楚的，不可能听一面之词。我跟领导保证，庄凝是个优秀的学生干部，绝对不会像信里说的这样——不过呢话说回来，你平时做工作，也要注意方法，做人锋芒不能太盛。另外这个事你也不要再计较了，能忍就忍让一些。别管谁是谁非吧，我希望你今天跟我表个态，到此为止。"

管理者都这么一回事，各赐五十板，劝皮不劝瓤。十七岁的我听着他的教导，想分辩被他打断，愤然地想，无论内里怎么败坏，给他一个光亮平整的皮相，他就好交差了。真是糟糕的成人世界。

行，到此为止是吧？我不奉陪了还不行？

我从此一段时间，一直早出晚归，回寝室就睡个觉，谁都不怎么搭理。剩下的时间，或者上课，上自习，或者在学生会，忙晚会。

我们到处拉赞助，一面把晚会的节目表都拟定出来，其中比较有意思的，有一个经典桥段演绎，从《罗密欧与朱丽叶》"不要对着月亮发誓，月亮是反复无常的"，到《乱世佳人》"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到《半生缘》"世钧，我们回不去了"，再到《大话西游》"如果上天允许我重来一次"，真正的古今中外一锅烩。

不报具体的片名，台下观众可以把答案写出来，参与抽奖。奖品从公仔到两百元超市购物券不等。

我也在其中轧了一个小角色，要穿一件红色纱裙，勉强包住膝盖的，要手拿一柄长剑，锡纸包得银光闪闪，要无比哀怨道，如果有一天，我问你最喜欢的人是不是我，你一定要骗我。

和我配戏的是那个曾试图追求谢端的小男孩，姓陈，他的台词非常有型——每个人都可以非常狠毒，只要他尝试过什么叫嫉妒。

我们在小剧场排练，每次还没来得及开口，台词就已经被自己的爆笑拦腰截断。都是还没有吃过爱情苦头的年轻人，公然讲述这些生

死离别就感觉在讲冷笑话。骆婷急得在底下吼，不许笑，我看谁再笑！

可怜的爱情段子们，就这样被没正经的心弄脱了形，一阕阕荒腔走板，魂魄不齐。

“痛苦，你知道吗？痛苦。”骆婷握拳，对一个小姑娘道，“你们重聚已经物是人非，你这一句‘为什么’，是要表达你心境的，UNDERSTAND？”

她说古希腊语也没有用，戏剧的精灵不肯降临在我们这一群人身上，那些精致词句仿佛都成了不相干人等，落在一旁看着我们不知疾苦地拿爱情开玩笑。说一句“我爱你”，自己就先倒了牙，要用更多的笑来混过去。

骆婷最终虚弱地对我说：“庄凝，把片子都给我找来，全体好好复习。”

这些名片或热片，搜集没难度，隔壁小音像店就应有尽有，结果一大堆盗版碟搬回来，学生会的VCD机却坏了。小陈于是提议，他室友有一台旧电脑，基本算作公用物品，有光驱。

但是，那个光驱。小陈又说，有时候，被我们当成烟灰缸，不知道还能不能用。

“……试试吧。”骆主席很无奈，道，“回头我去跟苏老师申请。”

于是我们四五个女孩，在下午两点钟，进到男生寝室楼。这里比想象里干净一些，空气却有点浊。走道里人不多。

苏老师安排我们这个时间段光临，为了尽可能的少扰民。

L大在男女关系问题上一向比较紧张，白纸黑字的校规，明令青春期的小男小女们安守门户，不得互通有无。实在有事要进去，也可以。给系里递申请，写明情由，再签字保证，绝不干什么枉读圣贤的事儿。这样，也许能得到两个小时串一串门。

第1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4)

这样的严防死守，导致宵禁前经常能见到这样的情景，恋人们抓紧最后一刻喁喁私语，然后以末日前相爱的姿态别离。

一个正常的女性，不管表现得多么无关，她对异性群居的地方必然是好奇的，比如我，此刻我的手被同伴握着，我们掌心都微微出了汗。

“庄凝，这儿，这儿。”小陈候在他寝室门口，看见我们就抱怨，“你们咋这么难等呢？”

房间里又乱又挤，坐下来基本就别想动地方，我们十来号男男女女，在这个方寸之地聊天，打牌，吃东西，半刻钟之内就忘掉了正经事。

我炒地皮的技术已经日益精湛，贴得别人一脸纸条，然后拍拍手站起来：

“我出去一下。”

“这儿有厕所。”小陈努力把纸条从脸上吹开，道：

“……谢提醒，您留着慢用。我十分钟就回来。”

我走到门口的时候听见他们在后面唧唧咕咕地笑，回头，小陈悠悠地说：

“庄凝——不用太快，时间还早。”

我一时没明白，不过看这帮人贼眉鼠眼笑得开心死了，很快就回过味来，我一脚踏在门边上，把脚旁一个热水瓶往里蹭蹭，镇静地说：

“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

等反手带上门，脸才腾的红起来，我一面走，一面用两只手轮番去凉却面颊，摸到自己嘴角弯起来——没错，我其实一点都没生气。

沈思博给我开门，开头两秒钟的惊讶是真的，等反应过来，他做得就有点儿过了——手放在门把上，另一只手的五指捺住心口，盯着

我，呈现一个目瞪口呆的神情。

我看见他黑色的眼睛里，又是那种好玩儿的目光，他其实是这么一个淘气包，只有我知道，只有我看得出来。我们两个彼此瞠视，做经年未见的涕零状。

我终于忍不住，一笑不可收拾："不要作怪了，沈思博。"

他也笑，把我让进去，用自己的杯子倒一杯热水递过来："怎么跑进来的？"

"惊奇不？"

"不惊奇，你做什么我都不惊奇。"

"看你说的。"我抱着杯子，"好像我是，我是……"

我认识他这么多年了，有时候讲话还是会犯磕巴，真是诡异。我是什么呢？沈思博，不如你说给我听。

但他不接话，只注视着我，愉快又耐心地，光听我讲。

"就你一个人啊？在干吗？"

他示意我看桌上摊开的课本，厚重的辞典，随身听。

他每天生活的地方，原来是这样的，我坐在他的方凳上，摸摸他书桌的边沿，都觉得好亲切。

"让我检查一下。"我用手指勾住抽屉把手，转头看他，"有没有情书？"

沈思博站在一米远的地方，是我最喜欢的那样，温和又有一点戏谑地笑："搜吧，搜到算你的。"

我就打开来，里头东一堆西一堆的杂志，《世界军事》、《军事博览》、《兵器志》，以及各类磁带。这个男孩子看着细秀，其实也乱，我说："看你乱的。"

"都找得到，没事。"

我还是按自己的趣味，帮他整理开来："……这里还有对护腕，这个又是什么……这个呢……你看看你。"

沈思博靠在别人的桌沿上，看着我很快把这些杂物码得整整齐齐，也不说话。我说：“把你们寝室墩布给我拿来。”

他赶紧拿来递给我：“你真的不累？”

我成就感还来不及呢，方方面面都擦一遍，把用不着的杂物都清理掉。有一只小包装盒躺在最里面，我捞出一看，电动刮胡刀。

“你用刮胡刀了？你用刮胡刀了？”我特别惊讶，一连问了两遍。

沈思博有点哭笑不得：“有什么问题？”

第2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5)

我凑近他，仔细看，果然，以前没有注意："……小胡茬。"

"小姐，这太正常了。"他伸手摸一摸下巴，莞尔，"要是没有就惨了。"

这我当然知道，但这是不一样的，他是我从小一起长大的男孩子，喜欢是一回事，意识到他已经是个成年男性，是另一回事。

"我能不能摸一下？"

他怔了一下："可以啊。"

我莫名地这个哆嗦，还没碰到呢，眼睛就闭上了。

沈思博反而笑起来："你这么紧张干什么？"

他抓着我的手放在他下巴上，那里有坚硬的小刺，只比皮肤微微突出一点，一根根陷进我指尖，我身体的其他部分都空了，只剩那三根手指的麻痒。

沈思博松开手，有一会儿我们谁都没说话，静默之中，他越过我伸手把台灯拧亮。

温厚的橘色光铺开来，满室是浓稠的暧昧，柔滑的安静，而我心底重复着一个缓慢又软洋洋的调子——嗒，嗒，嗒。时间成了身外之物。

这个气氛下，我无意识地回身，捞起桌上最后一本杂志放进去，试图合上抽屉，结果不知是哪里卡住，使了劲也没用。

"我来吧。"沈思博说着过来，从身后帮我把它推上。

眼下我只穿了一件薄毛衣，上半身微微前倾，后背和他身体有部分将触未触，只要往后靠一靠，整个人就会到他臂弯里。

我听见他的呼吸，他的心脏隔着一层皮肉，在我肩胛处剧烈跳动。那里的整片皮肤，都产生烫伤一般的疼痛感，我贪恋，却不知道要怎么延伸下去——正在这个时候，有人猛地推门进来。

以卓和同学瞧见我们的头个神情来看，我估计他是以为自己走错房间："我靠！"

"啪"一声把房门带上，他在外头顿了几秒，然后再敲，声音很苦恼：

"我能进来一下不？就一下，实在有急事。"

我和沈思博面面相觑，后者走过去打开门。卓和进来时，都没好意思拿眼神往我这边看，捞了一本笔记就急匆匆地往外奔："对不住对不住，你们继续。"

这位窘迫到这个地步，我虽然什么都没有做，也实在不能不有一点小羞耻。但情绪里还有别的东西，比如小得意，比如小甜蜜，它们像一群热闹哄哄的小孩子，我不知道应该听谁的声音——我等着沈思博开口解释，又希望他不要解释。

他果然什么也没说，卓和出去他就把门给关上了。我去卫生间洗了手出来，他坐在椅子上看着我。

我甩甩手上的水滴："怎么办？你能不能把他给灭口了？"

他笑，以我最喜欢的方式："没问题。"

我舌尖下像含着一块糖，腻得发昏还要故作镇静："那，我先回去了。"

走回小陈寝室的一路，我都傻笑不已，走错楼层又差点敲错门。好不容易找准了，刚要推开门进去，只听"砰"一声巨响。

我吓得清醒了，站那儿一时以为自己太忘形遭雷劈。

接着听见小陈剧烈地嚎啕："靠！这谁把水瓶摆门口了？"

小陈同学烫伤了脚，行动不便。骆婷说，怎么回事，最近诸事不顺，咱们有空得去庙里拜个神。

周六我就陪她乘地铁去了永清寺，"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就是那四百八十分之一。千余年大劫小劫渡过，幸存如今一个伤痕斑驳的肉身，接受络绎香火和形色祈求。

在卖纪念品的地方，我被情侣护身符吸引过去，袖珍可爱，价钱也很好，一百零八一对。

柜台后的女孩介绍道，这些都于新年第一天开光，每一对只此两枚，绝无仅有。

骆婷看我的眼光一直盯在上面不肯走，问：“庄凝，你有男朋友了？”

第21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6)

“看看而已。”我赶紧用手指点点旁边的玉佛，“这个呢，这个多少钱？”

“三千八。”女孩面无表情道。

我们就撤了。

骆婷烧香的时候，我悄悄绕了回去。

女孩把护身符分装在两个小红口袋里，递给我时再三重申：“和你的恋人，一人一个夹在钱包里，之前切忌给第三人触碰，不然就不灵了。”

“好的。”我打开钱夹把一枚放进内层，把另一枚收到包里，感觉像收进一份允诺，唯因神秘而越发牢不可破——沈思博你看，就像《大话西游》里的紫霞仙子所说的，没办法，天意最大嘛，是不是。

我们从寺里出来，骆婷问我：“现在什么时间？”

“五点半。”

她默了两三秒，然后说：“那还有五六个小时——火车站附近你熟吗？”

“熟。”

“熟就好。”她转头扬扬下巴，“陪我去接个人。”

她为数不多的，这样没余地的语调我不喜欢，这让我有盲从感，我问：“谁？”

“问这么清楚干吗？”她笑起来，拍拍我，“见到就知道了。”

我们在火车站附近逛街，逛累了就坐进肯德基，看夜幕一点点沉下来。到地方时，车站已是灯火通明。大块玻璃，钢筋铁骨，夜色中有透明的质感。

我们等的这列车，L打头，绿皮厢，见车就得让，零散客众多。慢、脏、挤，选择它就是选择十几二十小时的折磨。

不过的确，年尾将至，铁路上可供选择的不太多。骆婷说这位同志从西安回来，只有这么一趟可以坐。我对这个不知何许人也深表同情。

火车到站停稳，乘客陆续出来，黑云压境一般，人头攒动。

转眼间站台上满是人。骆婷四下里张望，我还没来及问一句，她的视线已经顿住，然后她快步走了过去。

我的目光跟着她，到一个男人身边。

这个人个子很高，背一个牛仔包，线条硬朗的脸庞。

眼熟呐。

看起来也不像骆婷的男朋友，哪有恋人小别重逢彼此一点接触没有，站那儿光是说话的，暧昧阶段的都不会这样。

再说，她让我跟来，算怎么一回事呢？我到现在还没想明白。

这时骆婷转头，招手让我过去。

“我跟你提过，齐享，齐师兄。”她说话的时候我看看她，不知道是冷还是光的缘故，她脸色有点发红。

对了，我糊涂了，原来是他，已经是第三次见面——虽然每次这位的样子都有变化。此刻的他，风尘仆仆，像游记里的独身上路者，或者是西部浪漫小说中，不可或缺的那一位，再或者，国家地理杂志的摄影记者。

总之，不是我上次见到的法律界未来骄子，也不是月光底下，独自神伤的青年。

而无论如何，眼下他只是个对我没有印象的男人。在骆婷介绍完“这是庄凝，我们的小师妹”之后，他伸手和我浮皮潦草地握一握，视线甚至没怎么在我身上停留。

我缩回手收进口袋，在心里做了一个鬼脸，哼，骄傲什么呀。我的沈思博也有那么多女孩子宠，他还是那么礼貌又温和，您这样的？歇歇吧。

“煮干丝，蟹黄蒸饺，粉蒸排骨，鸡汁小馄饨，三位请慢用。”服务员收起托盘，离开。

我面前是熬得很浓的鸡汤，加了一点紫菜、芫荽和虾米，馄饨皮几乎透明，香油在汤面开了碎花。

冬日的夜里，饥寒交迫，面对这一碗全城闻名的小馄饨，简直要感动得掉下泪来，坐在对面的齐享隔了这一层袅袅热雾，在我眼里都显得柔和不少。

骆婷在我的左手边，手指停在勺柄上，目光却不在食物，而在对面的男人：

第22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7)

“回来以后，有什么打算？”

“再说吧。”

“有没有想过去那边发展？”

齐享看上去，是笑了一笑：“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毕竟……也许，你们……还有机会……”

我从来没听过骆主席说话这样吞吐，这样犹疑。

“别说了。”对方语调很淡，截断她，“都过去了。”

一时，席间很静。

“对了齐师兄，我上次去看你的模拟庭审。”我抬头说，“非常棒。”

他转眼看看我说：“谢谢。”

“我去之前以为没看头，我当没人愿意当辩护人。”

“为什么？”

“他是杀妻狂。”

“哪个法庭宣判的？”

“公论嘛，律师的妻子，肯定从此也特别没有安全感。”

齐享微微笑起来：“你大几？”

“大一。”

他点点头：“你转系还来得及。”

“……为什么？”

“以你的逻辑来说，世上刑事案的律师都是罪犯，民事案的律师身边也一定诸多麻烦。你何必一条道走到黑。”

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被噎这么厉害过：“那如果是现实里，你也会为他辩护了？”

“看情况。”

“比如？”

“比如说公诉人是你。”他看着我道。没等我们问原因，他低头舀馄饨，一边慢悠悠接着说，“因为胜率会很高。”

要不是骆婷拉我一把，我不一定能说出什么来，师兄有什么了不起，前学生会长有什么了不起，就可以随便鄙视别人的专业能力？

我起身，去洗手间。

“齐享。”骆婷的声音落在身后，“我是有事找你帮忙。”

饭后服务员过来结账，我们三个都拿出钱包。骆婷对我瞪眼：“收起来。”

然而齐享按住她拿钞票的手，低声道：“我来。”

拍拍衣服站起来，刚走了两步，我听见齐享的声音：

“这是你们谁的？”

我和骆婷回头，他正俯身，拾起我座椅上一个淡蓝色的小物件。它有着长长的红丝线，原本应该安安静静待在我包中一个小口袋里。

我想到售货女孩的话，立刻尖叫一声：“别碰！”

然而晚了，他已经拿在手里，小巧的绸符在他漂亮的手指间，丝线耷拉下来，听天由命的样子。

他直起身，把它递给我：“你的？”

我瞪着他，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我不是特别迷信的人，但这一刻忍不住会有这样的感觉——那个允诺，上天借他的手收回去，拒绝我痴心妄想。

我一时非常非常沮丧，难受得不知如何是好。

齐享看我没有动静，随手把它放到桌上，便要离开。

“等等。”我咬牙，说，“你扔掉吧，多谢了。”

我只能这样来表达我的愤懑。我的情绪全被冰封在那个念头上，世界一刹那褪了光——可我还怨不得他，怨了怕一语成谶。

我明白这样多少不讲道理，但眼前这个男人，此时拥有我从未有过的讨厌。我不想再跟他多说一个字，转身走开。

我回到寝室，再次被阿姨严重警告，我认得你，你不是第一次晚归了，下次我真往系里报了。

我累得一点辩解的心力都没有了，好吧，好吧。

爬楼梯的时候她还在我身后说，现在的小孩子——句尾拖得意味深长。今天是个人就给我找不痛快。

我在走廊就看见苏玛搬个凳子坐在灯光底下，这孩子一向再认真，也没必要坐这儿受冻。我说："你怎么在这？"

她翻翻眼睛，语气活像修女谈论娼妓："里头，吵死了。"

"曾小白又干吗了？"

"你自己去看。"

第23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8)

我就推门进去，每一根神经都被疲乏按捺住，说半个字都累，如今还要面临一场争端。我颓丧得想哭。

门里的景象还是超出了我的想象力。

曾小白同学坐在翻倒的方凳上，痴痴看着一堆烛光："哎呀，小~蝴~蝶~"

谢端在旁边，手里拿着毛巾，一回头撞见我的瞠视，无奈地笑笑。

曾小白又突然哭起来："讨厌，讨厌死了……我有什么办法嘛……"

谢端赶紧搂住她，柔声劝哄："好了，好了，我知道，我知道。"

我哭笑不得："这怎么回事？演戏呐？曾小白，你知不知道现在几点？"

谢端对我摇摇手。我过去坐下来，好大的酒味儿。

"她怎么了？"

谢端犹豫地看了曾小白一眼，后者现在反而成了局外人，我们谈什么都不在她的注意力以内，她也不参与。

"她在街上看见国旗手和别的女孩子了。"谢端小声说。

"他们不是早就，分手了？

谢端轻轻叹口气。"算了，我来。"我把椅子搬近那个醉酒的姑娘：

"曾小白，不闹了成不成？"

她把脑袋埋在手肘间，呜呜咽咽的，像个可怜的小孩子。

"真伤心了？别这样，男的有什么了不起。"

说这话的时候我很虚弱，没有说服力。我今晚一直抑郁，就为了感情上那么一点不祥。我拿自己的没出息都无法可想，我给这个哭泣的姑娘哪一门的励志教育？

于是我换了语气：

“要不然，咱也去再找一个——你说吧，”我再凑近一点，说，“要什么样的，我打昏了给你拖过来。”

接着对谢端摆摆头：“端端，去，把我们寝室拖把拿来。”

如果没有记错，那是我第一次叫她端端。她怔了一怔，然后咬着唇，想笑又不好意思。

隔了一小会，曾小白从自己的臂弯里抬头，眼泪还在纵横流淌：“那我要小布。”

小布者，布拉德皮特是也。

也是个挺好哄的好女孩啊，声音还哽着呢。我说：

“没问题，连乔治克鲁尼一起打包，后者我自己留着。”

曾小白强打精神笑了一笑，然后重又埋下脑袋，声气微弱地凭吊。谢端紧紧挨着我坐，另一只手轻柔地拍抚她。

不知什么时候苏玛也进来，我们围着小桌，默默陪着曾小白，看彼此烛光里神色柔软，妥帖了然——无论之前有什么不愉快，在这个沮丧及伤心的夜晚，我们四个性格迥异的姑娘，这一刻，相互终于达到了一点谅解、从容和共融。

这晚上我做噩梦了，沈思博家里人让他相亲，对方是个有小雀斑的，又瘦又白的小女人。然后他们两家人一起吃饭，和睦欢快，沈思博竟然也非常配合，我叫他他都听不见。

我第二天醒过来寝室里已经空无一人，昨晚那一场昏暖的温情脉脉，被一地冬日清晨发白的阳光偷换。

而我的情绪还没从梦里爬出来，时时沉浸在想恸哭一场的冲动里，刷牙的时候看见自己如同被盐码过，白的发虚，眼睛是肿的，嘴唇是青的。非常的哥特。

我走出寝室楼，太阳晒得我有点昏沉。抬头看看对面，沈思博宿舍窗门紧闭，我对着那儿皱皱鼻子。

他可能还在睡觉，不晓得他已经在梦里，莫名其妙地辜负了我。

而且还那么具体，小雀斑，哼。

我顶着浮肿的脸和恶劣的情绪去了小剧场，骆婷站在主席台那儿，正跟人讲话。那个人今天又变了样子，墨色偏军装式的长外套，一张脸清秀白皙。

“庄凝，你过来。”骆婷对我招招手，“今天齐师兄跟你搭戏。”

“……”

齐享看看我，没说话。

第24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19)

“师姐。”我很少叫骆婷师姐，“我能不能辞演？”

当然，我是私下这么跟她说的。齐享那会儿正拿手机坐在另一边，低声地不知在和谁通话。

她看我一眼：“你能不能不添乱？”

“我，我那个来了。”

“又没让你干体力活。”

扯谎都没用的时候，你还能怎么办呢？反正我是想不出办法来了。

“他一个要毕业的人，跟着凑什么热闹。”

“凑热闹？”骆婷声调扬上去又落下来，五线谱一样，“我好不容易请他答应友情客串。我们人手本来就不够，他经验又丰富，还可以帮我。”

“要不你亲自上阵？”我不抱希望地问，“我打下手。”

“……呃。”她隔了一会儿说，“那不合适。”

事实证明，气场这种东西，的确是存在的。这次排练，只是换了一个人，竟然没几个小朋友再嘻嘻哈哈，突然间魂魄归位一般。连旁边唱歌跳舞的，都抖擞了几分。

然而实际上齐享什么也没做，除了跟我一起念念那些不靠谱的台词。我还要帮骆婷忙一些协调和调度工作，他没事的时候，只是坐在一旁，散漫的，自我的——但就是没人敢再孟浪。

后来我多少对他有所了解，他这个人就是这样，时常不讲话，坐哪里都好似有默不完的心思，有时候是真的有事要想，有时候只是懒得应酬。像杀伐决断的猎食者，平素却惯于养精蓄锐。

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

我这个人懒，但一般人看不出来。他说这话时是在开车，转头看我，眼睛像黑夜里的流火，粲然却柔和。庄凝，你可不要告诉别人。

当然，那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4

晚会在三十号那天举行，大礼堂所有的桌椅都在七点半之前被清了出去，上千位法学学子，尚未深谙虚伪的年轻人，被各班组织要求站那儿看完了整场表演，从头到尾，气氛热烈。

最沸腾的时候，我在后台，还没有卸妆，静悄悄撩开幕布往下看，射灯的光束霎时如无声的海浪迎面而来。烈酒上头一般，我有稍稍的晕眩。

但我并不想去克服。

成就感。它们在我的意识里，就像眼前这样的强光，其他的一切感受，都短暂地黯淡下去。这是我做出来的成绩。我在这一时间，觉得自己无所不能。

这一天散场之后，院学生会和文艺宣传两个部十几号人，汹涌地杀去“佳缘小苑”享用庆功宴。

大家都喝了不少，彼此说了很多肝胆相照的话，颂扬青春热血高歌，快活到灵魂几乎都挣出身体，脱了形。

苏老师是在座唯一师长，不胜酒力，齐享和骆婷帮她代了好多杯，她还是喝多了，笑眯眯的，临别慈祥地把我们女的挨个儿搂一搂：“多好的小姑娘啊，你们都跟我女儿似的。”

又特别对齐享说：“你这个孩子，进学校就在我手底下干，要毕业了，不管以后有多大出息，多回来看看，啊。”

其他人都起哄：“苏老师就偏心齐师兄。”

苏老师说：“嘿，说我偏心，你们一个两个，有你们齐师兄的一半，我，还有你们的爸妈就省心了。”

竟然也没有人为这个话不满，至少表面上。齐享在微笑，骆婷看着他，其他人围着苏老师。我溜了出去。

大堂的光线晦暗，老板娘坐在柜台后百无聊赖。

“嘿。”我醺醺然走过去，对她笑。

她对我笑回来，不过相较之下，就稍微勉强了点儿：“你们，还有多久？”

“马上，马上。”我口干舌燥，“我能不能用用电话？”

“用吧。”

十二月，又没有开空调，应该是相当冷，我却热得要命。漫长的等待音之后，对方终于接了起来：

第25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0)

“喂？”他语调听起来就是要睡的状态，低低的，有些疲倦。

“思博。”

“庄凝？什么事？”

“思~博~”

“……你怎么了？喝酒了？”沈思博顿了一两秒，再开口已经是完全醒了的声音。

“真乖，一听就听出来了。”语言开始表现它自己的主张，从源头出发后，一路没遇到任何把门的。

“你在哪，外头？”

我傻笑：“嘿~嘿~”

沈思博听上去是真急了：“庄凝，你清醒点，你到底在哪里？”

我就爱让他急。这个温润的男人，偶尔的微微专横，对我年轻的心来说，是拿罂粟酿成的蜜。

“你猜，你猜一猜。”

“我不猜，你要是不知道，就把电话给你身边随便一个人。”

“NO。”

“庄凝，你一向不这样的，别闹了。”

他就不肯容我稍稍放纵，我才十几岁，又处在特别兴头的时候，很过分吗？

“好吧好吧，我在……”我过分忘乎所以，脑子迷糊了，看见老板娘盯着我才想起来，“佳缘小苑。”

“那你在那儿，不准动，我去接你。”沈思博很快说完，给挂断了。

他让我“不准动”，那个语气我阖上电话，想想就要笑，老板娘说：“小姑娘，没事吧？”

“挺好挺好。”我几乎想伸手去拍拍这个女人，“新年快乐！”

我坐在马路牙子上等候沈思博。冬日的夜晚有一份奇妙的美，你所面对的世界，是那种彻底淡薄下去的静，空成一个不语的表情，不留丝毫的欲说还休。

一个人，又喝了一点酒，身处这样旷世的宁静之中，我也不觉得恐惧，也不觉得倦，只有强烈的存在感和兴奋，迫切地需要与人分享。

再轻的脚步都敌不过等待中的耳朵，我是想要矜持，可当声响还在几米开外，我就回过头去。

竟然不是他。

我看着来人。

“你怎么还在这里？”他问，“我送你回去。”

“哦不用，谢谢齐师兄。”我懒懒地回答，“我好得很。”

他顿了两三秒，下一个动作让我不明所以，他掏出钱包，抽出两张大钞。

我瞪着他。他把钱递给我：

“那个护身符。”

“……骆婷告诉你的？”

他不说话，微微俯身拉过我的手，我使劲往回缩：

“我不要，又不关你的事。”

他看上去有点儿不耐烦了：“拿着。”

只是一拉一扯之间，大概逐渐形成了一个让人误会的态势。总之沈思博是快步奔过来的，我和齐享甚至还没有注意到，他已经一把揪住后者，把他从我身边扯开：

“离她远点！”

我都没见过沈思博这样凶，跟着起身时，看见齐享的身体已经做出快速反应——他伸手控制住沈思博，另一只手捏成拳头。我赶紧扑过去，手放在沈思博胳膊上，把他往后拖。

与此同时齐享的指节，收势不及，将蹭未蹭过我的头发。那个力道，凌厉得像一阵薄风。

沈思博猛然握住我的肩膀试图推开，我急促地说：

“没事没事，这个是我师兄。”

然后转头对齐享道：“齐师兄，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对不起。”

这时的齐享已退开，站在一米开外，他的神情有一点不寻常，羞愧，以及对这份羞愧的自制：“是我喝多了。抱歉。”

许多年以后的某个夜晚，他躺在我身边，撩开我的鬈发，用指尖轻轻按揉着险些被他击中的这一小块，你得原谅我，庄凝。那个阶段我心情很坏，随时会被激怒，那会儿又刚喝了酒。对，都是借口，不是理由……话说回来，你这小丫头挺能记仇呵——还疼吗?

第2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1)

齐享转身走开，剩我跟沈思博两个人，我的手还停留在他臂上："呼，吓我一跳。"

他却静默地把胳膊抽出去，顿了一顿，才俯身拎过方才匆乱中丢在地上的外套，拍一拍递给我："不冷吗？走吧。"

"生气咯？"

他不看我，把脸转开。

"真生气咯？"

他越是这样，我却越开心，简直想抱一抱他。

"啥事也没有，对不对？"

"有就晚了。"他硬硬地说。

"呼呼。"我笑，无赖地重新坐倒，拽他的衣角，"陪我坐一会儿。"

沈思博一般不太拒绝别人，尤其是我。他看看我，坐下来：

"你这算什么，学人家借酒消愁？"

我点点头："没办法，我失恋了。"

沈思博的神情，像迎头撞上一面玻璃，往后微微一退，满脸是过了头的愕然："什么样的人有这个胆识？"

你看，太熟悉了就这点不好，吓一吓他都不容易做到。

"难说，你怎么知道没有？"

"我怎么不知道？"他神色终于柔软了，眼睛里是我熟悉的笑，"庄凝，你说吧，你我什么不知道？"

月色如同活物，银白的，在四下里轻跃晃动。我靠在沈思博的肩上，洋洋得意地跟他描述，关于晚会，我怎样的东奔西跑，怎样的费尽唇舌，结果是怎样的成功，受欢迎，连院长都称赞我们，苏老师还鼓励我明年就去竞选副会长。等等，等等。

他静静听着，也不说话，我讲啊讲啊，结果把自己给讲困了。

“别睡，醒醒。”沈思博拍拍我，“别冻着了。”

我也不想睡，十二点钟过去，这一天就是20世纪的最后一朵玫瑰，我多想看它盛开。

“你怎么想，回寝室？”

“不能回。阿姨说了，我再晚归就报系里。”

他想了想：“那你明天有没有课？没课我们就打车回家。”

我摸摸包里钥匙都在，就同意了，刚要站起来，突然想到一件事。

“哎，我傻了，这半天都忘了。”我掏出一个小礼盒，放到他手里，“给你的。”

赞助机构提供给学生会的小小慰问品，女生一枚胸针，男生一条领带，不是什么特别好的品牌，但也算很不错了，对学生来讲，大小算个奢侈品。

我拿到手就跟一个男同学调换了过来，淡蓝色条纹的，跟沈思博非常搭。

“你先收着，以后我再送你更好的。”

只要我有，什么都可以送给你。这句我可没付诸言语，就是想了想。

他嘴角微微动一动，有什么话但没有讲出来，他只是说：“谢谢。”

那天，沈思博和我深夜打车回了家。第二天下午两点半左右，我妈正要去上班，电话响起来，小姨打过来，说外婆血压又上去了。

我那会儿在房间背英文单词，我妈直接推门进来：

“小凝，收拾收拾，跟我去溧城。”

溧城距离这边很近，不大的一座城市，却是相当清爽干净。小姨开车来接我们，车内，我妈对小姨道：“妈血压怎么就又升上去了？”

她开口之前，我就在心里默念，千万别流露什么谴责的意味，还不够烦的吗？我试图把这个话题别开：“我有个室友就是溧城人呢，

她……”

小姨没接我的茬：“别提了，人老了就是固执。说要洗澡，我说，吃完饭我帮你洗。她倒好，不声不响自己进浴室了，关着门一洗大半个小时。温度那么高，又没吃东西，我们一直到开饭了不见人去找……姐，这能怪我？她这不是给我们做小辈的找麻烦吗？”

“你觉得妈麻烦了？那过了年，让她去我们那里住。”

好吧，这姐妹俩长到四五十岁了，还不会好好说话。我只能把随身听打开，摆出一个置身事外的后辈姿态。经过城中心的溧湖，我隔着玻璃窗往外看。

第2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2)

景色这个东西给你的视觉效应，是很难解释的，有些明明不曾多大改变，却上了年纪似的，莫名奇妙地就枯槁感横生。难得这么多年，溧湖都没有随时间老去，还保存着我年少记忆里，那一点明净澄澈的气质。我听着歌想，有一天，我要带沈思博过来看。

来溧城之前，我因为错过和他共渡本世纪落幕的时刻，心里多少是硌涩的，沈思博安慰我说："要不我给你打电话吧，十二点。"

"说定了？那我等你。"

外婆躺在床上，不能动，一动就天旋地转，但她见到我还是非常高兴，脸上有了一点微笑的模样。

"外婆。"我坐到她身边，"好点没有？"

"好——点——了——"她很衰弱地回答，像一樽脆弱的老瓷器，我不能碰她，碰一碰就碎了。

"好了，小凝来了，您别人的话不听，小凝的您得听吧？"小姨拿水果给我，"跟你外婆说，药她得按时吃啊，别任性啊。"

我轻轻摩挲她的手背，老太太，怎么就老成这样儿啦？

我小时候她跟我们一起住，后来年纪大了，小姨是溧城师院的图书管理员，远比我妈清闲，她就搬到了这儿，但我一直是她最宝贝的第三代。我一拿小孩子的腔调跟她讲话，她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那是幼年她牵我在手里，祖孙俩说一说彼此才能听懂的话时，所采用的语言系统——我后来怎么样的伶牙俐齿了，都比不上这种没有逻辑没有章法，叫她特别的心生爱怜，缴械得这样彻底。

"外婆，您要吃药喏。"我就用娃娃腔对她重复，"不准任性喏。"

她衰老的脸上，出现了一点孩子的羞涩，给大人找了麻烦还要小小顽抗的那种："晓得——"

"真的？您要乖呀。"

外婆的情绪显然绕过了我的目无尊长，她在心满意足地微笑，我妈从背后拍我一下：“越来越没规矩。去洗手，吃饭了。”

吃完饭我在外婆床前翻看相册，她年轻时是个美人，冷淡的美人，眼睛里充满对尘世不肯妥协的小乖张。后来她遇到我们的外公，后者很早去世。怎么渡到今日的温婉安宁，她吃过的苦我们不可想象。

“您看，您把美貌传给我十分之一也好啊。”我跟她逗，“那我喜欢上哪个，肯定一举拿下。”

我说这话时，心里想的是沈思博，他这么多年了都不肯被我彻底拿下，我到哪儿再找一点筹码?

外婆笑，轻拍我的手：“多漂亮的小姑娘。”

隔了一会儿又问：“小姑娘喜欢谁啦？”

“我改天带给您看。”外婆这一刻成了我的小女伴，我交头接耳地说，“不过您可别告诉我妈。”

认为南方冬日也温暖如春的人，一定没有在十二月午夜时分，只穿了一双没有后跟的棉拖，踩在水磨石的地板上，光在睡衣外披了一层薄毛毯。

我妈这会儿要是醒来，她肯定不能理解女儿半夜里不知所踪是怎么一回事。

没有灯，但夜色稀薄，轻，而且静，只有秒针和我的牙关在忙个不停。

这样不行，我耸动鼻子，感冒是一方面，等他的电话等到感冒，那可是自尊心的问题。我起身，给自己倒了杯热水，翻出两粒药来吃，然后坐回去，把毛毯裹裹紧。

……

不晓得过了多长时间。

柔软而舒适的黑暗里，有铃声隐隐地响起，第三或是第四声时戛然而止，余音很快被湮灭在深远的暗寂之中。我大概就这么短短几分

钟，被下了昏睡咒一般，接着猛然醒转。

时间却已经过去了，分针和时针错身别离，远远地不知哪儿，一场烟火的声响正到收稍处。

我第二天果然感冒了，不太严重，讲话像变声时期的小少年。

第2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3)

“你别跟外婆聊天了。”我妈嘱咐我，“她年纪大，抵抗力不好，你别把她给过上了。”

小姨看我无聊，就说：“小凝，今天我得去值班，要不你跟我一起去看看书吧。”

溧城师院的图书馆规模不小，法律书籍在三楼尽头，我从书架抽出一本北大版的《中国法制史》往阅读区走，走着走着余光瞥见一个身影，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已经过去了。

那个娇小的身影，三米开外就能触摸到的柔软气质。

“谢端？不会吧。”我虽然知道她也是溧城人，没想到能巧到这个地步，光市区就几十万口呢。

我停下来，倒退着回去一看，那个身影正消失在对面的楼梯间。回字型的长廊，一面封闭，要追赶她就得跑过整个楼层。我想想还是作罢了。

回去后我妈告诉我：“今天思博给你打电话了。”

“哦，我等会儿回。”我不确定昨夜那几声电话铃是不是幻觉，沈思博是不是忘掉了，到了今天打过来弥补？

她又道：“他连这儿的电话都知道呀？”

我看看我妈，她做这么些年妇女工作，轮到女儿身上，她照样跟寻常母亲一样，想打听又不知道从哪儿开口。

“我告诉他的。”我考虑了一下，直接对她说，“妈，你不是挺喜欢他的吗？”

我妈顿了顿：“我又没说他不好——不过我的意见是，你还年轻，有些事日后再想也不迟——再说。”

她看着我，难得声音很轻地说：“你怎么知道思博跟你是一样的心思？你一个女孩子，千万不能不矜持。”

“我哪儿不矜持？”被自己的妈这样评论，我又羞又恼，“再说都什么年代了？”

“什么年代都一样。”我妈固执地回答，“这种事我看的多，女的太主动男的就不拿你当回事，在一起也容易出问题。”

我连自己母亲的认可都得不到，又怕她讲的是真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想得到什么就去努力，我从小的人生信条，这也有问题？

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我都很闷，也不敢给沈思博打电话。吃饭时小姨说：

“小凝怎么了？白天在图书馆还好好的。”

我怕外婆要担忧，赶紧接道：“没事——我在想，今天在图书馆遇见我室友了，巧吧？”

“真的？”小姨饶有兴趣地问，“她家里做什么的？”

“……”说来惭愧，同寝室了大半个学期，室友们家里几口人什么职业，我基本一无所知，“应该是知识分子，她妈给她起名字还引经据典的。”

“哦？叫什么？”

“端，谢端。”

“谢端啊。”小姨停下筷子，一桌人都看向她，她慢慢地说，“认识的。老张，你记得吧？”

老张是我姨父：“嗯？”

“李云，你还夸过她气质特好的，忘了？”她横他一眼，“就是她女儿。”

“嘿。”姨父笑，“看你小心眼的。”

“我不是小心眼，她气质是好。”小姨转过头来对我，“你这个室友，她妈妈是我们学校的音乐老师，小姑娘肯定长得挺漂亮吧？”

“嗯。”

“她妈就是，四十多岁人了，马尾辫一扎，走路上还有人把她当大学生。”

“夸张了啊。”姨父接道，“哪有这样的，这不妖怪吗？”

“别口是心非了啊老张。”小姨笑道，“不过呢，她也是印证了一个词，红颜薄命。”

我好奇了：“什么意思？”

“李云当年，为了返城嫁给一个工人，大老粗，她又清高，两个人没感情，老闹纠纷。以前住单位宿舍，都见过，那动静，那人打她跟打贼似的，骂出来的话别人都不好意思听。她还死要面子，第二天面色青肿地上班说自己是磕的，有磕成那样的吗？

第29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4)

她孩子那会儿也五六岁了，有人没事逗她，你爸你妈怎么回事啊？小姑娘泪汪汪的，跟只小猫一样，看着就可怜。

过了几年溧城搞建设，到处都在挖沟啊，施工啊，她老公，就是你那个室友的爸，半夜喝多了回家，掉河沟里淹死了，捞上来人都肿了。李云一个人带个孩子，这么多年都没再嫁，也挺不容易的。”

我怔在那儿，筷子掉地上了都没发觉。

小姨继续发布结论：“所以咯，找人一定得门当户对，有共同语言的，为利益跟了这个，以为能凑合，结果呢？”

我的意识却渐渐远了，谢端单薄的背影，笑起来时明净又脆弱的眼神，她对我说长这么大从来没有离开过家——我突然心酸得不行。

期末考临近，这个学期我们有五门必修课，课本加起来上千页。

上帝还赐给我一个“好礼物”，通过率最低的一门《国际公法》，考试日期定在我生日后一天。我在自习教室里背“国际习惯的形成”时，不用提有多么咬牙切齿。

于是到了生日那天晚上，我只和沈思博在甜点屋一人要了一个小蛋糕，吃完他就陪我回寝室。

元旦以后我一直没见过他，想找他的时候就想一想我妈的话，她是过来人，她的意见我不能不考虑。

一路上，我对那些阴影浓烈处的男女暗地里心生羡慕，而我和他这样的，身处清风明月的澄澈里头，简直没有余地可供人联想。

经过小广场时，有神秘组织在放投射电影，《情归巴黎》，给饮食男女的一剂爱情强心针。

我前一天没有睡好，眼睛肿了，戴不了隐形，只能把被苏玛称为“二饼”的眼镜揣在包里随身携带，此刻摸出来带上，看角儿们在幕布上模糊不清地搞暧昧。

一直都过去了，我还扭脖子往回望，沈思博问：“有这么好看嘛？”

没有。

只不过今天是我十八岁的生日。

以前总觉得这一天要有烟火升空，璀璨琉璃，有喜欢的人执手相看。总觉得十八岁已经足够老，老到这一天必然什么都已解决，烦恼已尘归尘土归土，爱情也必然已走到坦途。

但现实是，我七点半就得回去洗洗睡，明天还得考试。

另外，我跟他之间十几年时光都流尽了，关系也没有前进一步的迹象。我仍然有时觉得他喜欢我，有时觉得，他对谁都是一样。

你说吧，我要不要找个途径，来掩饰一下我心头的纠结？

还有，我到底要不要，心一横牙一咬——沈思博，你给我说明白。我不要十多年了还是一个战战兢兢的考生，随时等着看你给我的成绩。

可明天还要考试咧。

《国际公法》，我以后嫁不出去我就找你。

好吧我承认，事实跟这没有太大关系而是——我不敢。你要是跟一个男孩青梅竹马十几年，关系一直很稳定很适意，彼此就像对方的一部分，你也不敢这么贸然。

我回头，摘下二饼揉额角。

“怎么了，头疼？”

“有点。”我把它拿在手里。

“那回去躺一会儿。”

他说回去，我一想今天就这么过去了啊，非常郁闷：“没事，你不要管我。”

他看看我，这么对他独一份的不讲理：“好啊，你找到管你的人，我就不管了。”

我越发纠结了：“那是，追我的人又不少。”

相信我，我平时没有这么虚荣。

“有合适的没？”他想了想又问，“比如元旦晚上你那个师兄，不是长得挺帅的。”

“对呀对呀。”仗着信息不对称，我无耻地说，“他追我呀，你说我要不要接受？”

“……”

距离说完这句话的五秒钟后，我充分了解了什么叫做饭可以乱吃话不可乱说——我们转弯就撞见当事人。

第30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5)

他靠在栏杆上，转头看看我们。

这个人沈思博大概也有印象，毕竟他上次险些给了他一拳。

“齐，齐师兄？”

他跟以前一样，点点头，语调听不到任何私交：“你好。”

接着我看见骆婷，从几米外很慢地走过来，齐享向她伸出手，扶住她胳膊，另一只手臂放在她肩膀。

“庄凝？”骆婷原本一直看着他，转头才看见我，“在这儿干吗呢？”

“……散，散，散步。”

“哦。”她大概不了解我这个撞了鬼的表情是怎么一回事，再看看沈思博，“那你们继续吧，不打扰了。”

她就走过去了，从背后看，他们太靠谱了。

而齐某人从头到尾基本一句多余的话都欠奉，态度还相当泰然，追求者三个字，与他就是干橡胶和电流的关系。

但大概因为心虚的缘故，两米之外我听见骆婷的声音，因为好奇扬起一个升调，像半空里直指我羞愧的一面小旗帜：

“齐师兄，笑什么呢？”

我这个时刻千万不能娇羞，一娇羞就完了，一娇羞我就要崩溃了，而沈思博也很厚道，明明眼神里全是忍俊不禁，面容上却淡淡的，绷得这么明显，简直要我的小命。

“装！让你装！”我把眼镜戴上，空出手气势汹汹地去掐他。

他眼明手快地闪开来：“小姐，请讲点道理。”

“不讲，反正我们又不认识。”

他配合地纠正我：“是刚认识，你贵姓来着？”

我们有时会玩这种扮演陌生人的游戏，假装有生之年狭路相逢，又荒唐又无聊但乐此不疲。

我就把不愉快忘掉了："干吗告诉你？"

我无聊透了顶，他也陪着我穷开心："因为大家有缘。"

"谁，哪个？没看见。"感情稍稍得志就这样虚张声势的嘴脸，往来行人看了一定非常讨厌，但我身在其中，心醉神迷的时刻，招人烦也认了。

沈思博走快一步，挡在我面前："看见了？"

他在左我就往右看，在右我就往左看。他跟着我的目光亦步亦趋，我终于憋不住，笑起来，额头撞在他肩膀上：

"干吗呢你。"

"帮你矫正视力。"他伸手，手指划过我额角，摘下我的眼镜。

我抬眼看着他清秀的五官，这个男孩子离我这么近，一低头就是一个顺势的吻，我不敢动，怕稍稍一动，气氛就要移位。

但他只是作势擦一擦就还给我："换一副吧，眼神都那样儿了。"

我戴着这副眼镜，从接触到的皮肤一直痒痒到心里："说了不要你管。"

"那不行。"他笑，白月光一样，跟着补充，"我答应过你妈，要对你负责。"

关我妈哪一旮旯的事。另外，什么叫，负责？你学语言的，沈思博，请解释清楚它的涵义，尤其是男女关系上那种。

但他说完自己也不好意思了，明显的，白皙的脸上泛起一阵红——也不知道算是口误还是唐突，我很希望是后者，但我讷讷地，在这一刻突然失语。

前边分成两条道，左边往学校后山及东门，右边本来一条大道通向寝室区，此刻尘土飞扬。

"学校又在盖什么？"沈思博低声问，有点没话找话的嫌疑。

"新教学楼吧？真是的，盖不够。"

"扩招嘛。"然后他说，"这一段不安全，晚上不要单独走。"

"没事儿。"

他脸色总算缓过来了：“庄凝，你一个女孩子，能不能不要这么……”

“勇敢？”

“……傻大胆。”

5

我第二学期开学时见到骆婷，她还是一个人。

“齐师兄呢？”我问。

“实习去了吧。”她答。

第31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6)

“什么叫‘吧’，你男朋友你都不知道？”

“你从哪里听来的？”她奇怪地看我。

嗬，难道我还撞鬼了不成：“上学期末，小广场。”

她回忆了两秒钟：“哦，那个啊。”

“如果你不喜欢别人说，我谁都不告诉就是了。”

“不是的庄凝。”骆婷微微笑起来，“那天是我穿高跟鞋摔了一跤，齐师兄扶我走了一段而已。”

她的笑容隐约有点惆怅：“齐师兄吧，他心里只有他女朋友，哦不是，前女友一个。再没别人的地儿了。”

“哦。”我点点头，兴趣不大。

老实说，我这会儿也在惆怅，《国际公法》考的不大好，否则奖学金我至少可以拿二等。

寝室几个女生个把月没见面，一重逢就开始拍拍打打，连苏玛这个冷淡的小孩都露出点笑意来。

“去外边吃饭吧。”曾小白提议，“谢端请客。”

这个家伙还是她一贯布尔乔亚式的精明，我一个月没见她了，也不觉得她讨厌了：“请问凭什么？”

“她拿到奖学金了呗。”

“除了你都拿到了。”苏玛说。

我知道此时笑起来有失厚道，但一个没忍住。

曾小白耸肩：“不稀罕。”

谢端急急忙忙地表态：“我请我请就我请吧，没事儿。”

每个人都是老样子。我站起来，拍拍谢端：“哪能呢，我来吧，我还没尽过地主之谊呢。”

我们四个人坐车去市区，吃完饭在步行街上溜达。湿嗒嗒的清寒早春，就午后这么一小会儿还算宜人。我们从一个商场流窜到另一个

商场，被柜上的价目表惊得落荒而逃，或者说，假装落荒而逃，享受年轻时那一点点满不在乎的小快意，坦然甚至快活地承认自己买不起。

“庄凝。”走了一段谢端突然碰碰我，“等会儿好不，我想去买点东西。”

“买什么？我陪你。”我笑，“下次你直接说‘庄凝，陪我去买’，就好了。”

她竟然没有声音了，挽着我的胳膊，隔了一会说：“谢谢你哦，庄凝。”

“嘿——不过你到底要买什么？”

“……呃，走过了。”

她要买的东西被“福茗”茶庄的售货员用小小的簸箕舀出来，盛在纸袋里，每一颗都个大饱满，汁很多，色泽暗红而柔润。我的嗅觉里，都是它们清秀的甜香。

“您要的红茶梅，二十块，谢谢。”

“谢谢你。”谢端把钱递过去，没出门就心急地拈一颗放进嘴巴里，眼睛都眯起来。我看着她，忍不住微微笑。

“庄凝你尝尝。特别好吃。”她拉过我的手，倒一颗在上面，“我都不知道这边也有分店。”

我爸是北方人，我跟他一样都不爱吃甜食，但看看这个女孩殷切的小模样，我还是把这个甜蜜的小东西吃完：“很好，再给我一个。”

她开心坏了：“好吃吧？曾小白！苏玛！”

结果一包话梅，被曾小白一个人吃掉四分之三，谢端拿着纸包跟在后头。苏玛说：

“曾小白，你不腻哦。”

“还好。腻了就去吃麻辣烫。”曾小白很随意地说，一边把梅核吐掉，然后她往街那头看了一眼：

“哟嗬，有人结婚。”

我们一路徜徉过去，低调打量并评论这一对新人。女的挂在男人臂上，在庸常的婚饰里，面目模糊的两张脸，只见粉色的胭脂和开到盛时的笑。

“新娘漂亮吗？”

“不错。”

“新郎帅不？”

“不帅，跟她差不多高。”

“那就是有钱人了？”

“看起来不像，婚车都是普桑。”

“那，这就是**啦！”曾小白冒一句。

第32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7)

谁也没听清她说的什么鸟语，再问，她才含糊地说，爱情。

对于“爱”这个词，连皮厚的曾小白都没太好意思直呼其名——不漂亮，没有钱，不是爱是什么？我知道曾小白这样的女孩，对于平淡总有一种不可说的揣测，它注定与她缘悭一面。

“那也可能是凑合。”谢端低声接道。

曾小白耸耸肩：“为什么要凑合？国旗手敢说我太物质他不满意，我就和他分手。”

“那你哭成那样。”苏玛说。

“哭成那样我也不凑合——庄凝你呢？”

“我也不愿意。”我回答，“不过我对别人的生活方式，也表示理解。”

“话都被你一个人讲掉了。”曾小白愤愤地说，“你真虚伪。”

“谢谢，同志仍需努力。”

我到这个学期，才渐渐地，感觉到了一点群居的快乐，以及以前看的小说上描述的种种，朝夕相处的女伴的美妙。经历了初时的不适和磨合，寝室生活逐渐成为老钢琴弹出的慢板，有杂音和乱声，但大致曲调圆融。

我和谢端尤其走得近了。

我从小到大，稍稍亲密一些的女孩，每每都是人堆里把握决定权的那一个，个性张扬，从来懒得妥协。我们一起逛超市，如果不事先说好，往往会各奔各的需要而去，时常逛了一圈下来，发现彼此踪影全无，碰头再相互埋怨。

跟她我从来不担心这个，我到哪儿，不用说她都会一直安安静静陪着，初时我还是老样子，直奔目标，等想起来还有这么个人，一转身就撞到她。

“你不要买东西？”

“你要买啊，当然先陪你。”

老实讲，这对我来说，是全新的，惯常生活之外的另一种友情体验与相处方式，竟然有人，她不觉得妥协是什么坏事。她如此轻易的，就让她的需求屈从于他人的需求。她让我费解的同时，不能不产生保护欲。我不能不管她。

她是温柔细致的孩子。早上我偶尔迟起，她会从食堂买好豆浆和煎包在教室占好位子等我。

我们一起去学校放映室看电影，《午夜凶铃》。挪了小板凳占好前排的位置，然后一到恐怖镜头，就“啊”一声，搬着凳子往后移一段，散场时已经是贴着后排墙坐，蹭了一后背的墙灰，互相拍打半天，灰头土脸。

我们一起上课下课，吃饭，泡图书馆，上个洗手间都结伴去。

只是我不问她家里的事，她也从来不说。只有一次，她心满意足地抱着我的胳膊，说：“庄凝，以前觉得你好难接近。”

“是吗？”

“是啊，你看上去非常骄傲。”

“有这种事？我这么讨厌啊？”我逗她玩。

她却认真地解释：“不，不，不讨厌，相反的，是那种特别——怎么说呢，非常明白自己要什么，不需要讨好任何人，就是那种。”

“哦，其实也不是的。”我想起我过年的时候在沈思博家吃饭，打牌时还故意输给他妈妈逗她开心。放烟火时他妈妈搂我的肩膀，对大院里其他人道：“小凝啊，是我的小儿媳妇。”

“不管怎样，好高兴哦，我们在一起。”她腻着我，脑袋往我肩头一歪。

我样子很嫌弃地轻轻推一推她：“小姐，请不要弄得像告白，我还要嫁人的。”

“你不知道的，庄凝。”她笑，声音在我耳侧，低低的，语速却很快，仿佛怕讲慢了就跟不上决心，“从小到大，都没什么人跟我玩。”

“为什么？”

她没有回答。

我就没有再问。

梅雨是专属于江南的，漂亮的词。梅子飘香的时候，淅沥的春雨，静夜里润进人心里。

但身临其境，才会知道，脚下泥泞，四壁潮湿，衣服晾了三两天，揉一揉还是像两栖动物的表皮，冰冷粘腻，这绝对不是什么诗意的感觉。

第33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8)

我们寝室阳台角落里，甚至冒出了两颗黄豆大小的菌菇。我们四个人围着它们，像恶少围着娇弱的良家少女，商量要煮了还是炒了，把八大菜系都考虑一遍才想到我们简陋的寝室并不具备这样的实力，于是一哄而散，该看书的看书，该卖东西的卖东西。

一直到了某天清晨，还没有完全清醒，就听见曾小白的尖叫：

“哎——太阳！出太阳了！”

真的，日头久违这么多天，就跟在清水里滤过似的，特别水灵，特别蓬勃，所及的每一处，都特别干净。

校园里陡然多出许多人，每个人积攒了这么多天的潮气，似乎都从骨头缝里，一点点蒸腾出去。

等我和端端把被褥抱下去，楼下已经没有空地了，只能再行进一段，那边有个足球场。一帮男孩在泥水未干的草坪上呼喝争抢。

“他们，那个词怎么说来着？”把被单晾好，我用肘撞撞端端，“狼奔豕突。”

她笑，轻轻撞回来：“你最刻薄了。”

“本来就是，一个球而已，跟抢食似的。”我话音还没落呢，就听耳边有风声，“嗖”一只足球几乎贴着我新上身的T恤，义无反顾地一头撞上前面的栏杆，再弹回来。

我大怒，转头看见卓和颠颠地跑过来：“对不住……嘿，是沈嫂？贤惠呀。”

我嘴巴已经弯到半途了，方才想到不合适，卡在那儿进退不得：“一般一般。”

他眼睛正往我旁边看，谢端把头低下去，对自己一双鞋欣赏不够似的。卓和看了她两眼就把目光掉回来：

“哦，思博没在。”

“呃。”他到底是怎么在看美女的同时，注意到我在向他身后张望呢，“寝室睡觉？”

“没，大早就出去了。”

“上课？哦~帅哥你逃课了是吧？”

“哪儿，是系里一个师姐，大三，这不忙着实习嘛，手头带到一半的家教，请他帮着带，他人你知道的，哪好意思回掉。”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岂止知道。沈思博绅士了二十年，每一天都让我又偏爱又无奈。说是嫉妒也到不了那个程度，小小的失衡却一直在。

“哦。”

“沈嫂这就是你不对了，也不多关心他一点，他现在辛苦，人都瘦了。”

“他今晚上回来吗？”

“回来的，回来的。”卓和看上去特认真，“真的，您可得好好慰劳他。”

晚上我给沈思博打电话，他讲话断断续续，听动静正不断把谁往旁边拨拉：“……等等啊，我出去跟你说。”

“怎么了？”

“没事，有人打鸡血了。”他笑，“我离他远点。”

然后我听见卓和的声音：“小沈，你就尽不知好歹吧你，庄……”

我其实蛮想听他下面的话。

“可以了。说吧。”

“哦，没别的事。问问你，生日还回家吗？”

我跟他的生日隔了小半年，一个严冬一个酷夏，都不是什么好时段。

他顿了两秒：“你不说我都忘了。不过了吧，挺忙。”

“那怎么行，过九不过十嘛。”

沈思博在那头哑然失笑，细碎的气息落在我脆弱的耳廓：“你这个话都出来了，你不是一向觉得很土？”

“呵呵那个，民族的，就是世界的。”我用手指不断绕着电话线圈，说，“要不那天我陪你，随便过过？”

“好吧。”他一向都迁就我，“但那天我要出去做家教，你等我。”

我搁上电话。室内异常安静。

我头一低就要起身走开，当然未遂，余下那三位一人一只手就把我给摁住了：

“他答应了？”

“哎。”

“哦耶，庄凝，就明天，把他办了。”

第34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29)

“曾小白，你看你‘奏’是不含蓄。庄凝——”苏玛还是一向慢悠悠的语调，“我有卡，开房可以打折。”

“去死去死你们两个。”

“开KTV房哦，你想到哪里去了？”苏玛得儿意地笑，得儿意地笑。

曾小白睨她一眼：“KTV也可以的好不好，还更有气氛。”

我啥都不说了，捂着额头坐在那里，谢端在旁边同情地拍拍我：“庄凝……”

还是这孩子纯情。一开口都这么细声慢语：“要不，你就听她们的吧。”

到那天却又下起雨来，操场上不知谁的毛毯忘了收，远远地看过去特别凄清。

谢端站在阳台上说：“快一点啦，天都要黑了。”

“喂喂喂，慢点，谢谢。”房间里，我本能地往后闪，躲避迎面而来的闪亮刀锋。

曾小白手持眉刀的刀柄，居高临下看我，像凛凛的一个侠女：“To be？Or to ugly？”

她自告奋勇要给我化妆，问题是我一时糊涂竟然答应了。

人仰马翻。我们方圆一米以内是凌乱的化妆品，浓烈的脂粉气。苏玛躲得远远地在角落里，戴耳机听BBC，搭配招牌表情——“她们都神经了”。

我手边摆着一条黑色蕾丝边小礼服裙，裙摆在膝盖以上至少三指宽，闷骚得一塌糊涂。

这些只为了今晚上，我能把我喜欢了十几年的男孩子拿下。

爱跟罗马一样，不能一朝形成，不过有时是需要一点催化剂。我承认，昨晚抱着被子构思过，他怎样在夜光迷离当中，被我崭新的美

貌迷惑，突发危机感和占有欲——谁知道呢，我也是看过偶像剧的人，那上面都这么演。

要不是被这样的念头动了心，我怎么能坐在这儿，被曾小白当调色板使。

谢端推阳台门进来："哇。"

曾小白可得意了："特美吧？收工。"

我把镜子够过来，结果——这打击大了。里头的人我不认识。

"——曾小白，你你你是不是在整我？"

"不好看吗？"曾小白不解了，"很好看啊。"

我一着急就开始彪悍："好看，我裙子再短一点，就可以去卖了。"

"这叫什么话。"曾小白蔑视地说，"你要还跟平时那样，凭什么诱惑他啊。"

我有点词穷，真的，关于如何吸引男性，这是我并不擅长的领域。

"好看的。"谢端这时候过来搂着我脖子，"虽然不大像你了，但真挺好看的，我都想亲亲你了。"

她的安慰多少让我心安。我又对着镜子照照。谢端尖尖的下巴压在我肩头，我在镜中看见我们脑袋挨脑袋，点尘不染的两张明亮面孔。

"你们俩真恶心，恶心。"曾小白在一旁皱鼻子，"话说端端你是不是有毛病啊？连庄凝这个一本正经的家伙，都有喜欢的男孩子。为什么你连鬼都不喜欢一个？"

曾小白其实不是故意的，现在我们都知道，她讲话就是这个咄咄的腔调。谢端已经有点尴尬了："也不是的……"

"怎么没有，她喜欢我呗。"我把谢端的手抓在手里，"对吧，端端？"

"当然啦。"她笑起来，"最喜欢你了。"

我在卫生间，刚把小黑裙藏在绸缎里的拉链给找到，电话铃响了，我扯着领口就往外跑。

谢端在门口赶紧“哗”把窗帘给拉上，冲我摆手。

曾小白床头刚装了一个小分机，长颈鹿形状，她此刻也正在铺上换衣服，一只手绕到背后扣文胸，另一只手捏着它的脖子通话：

“亲爱的……对呀，忙呢，不去了……呵呵……逗你玩的，我马上就下来啊。”

她手忙脚乱阖上话筒，就往床下爬。

我嘘口气，有点小失望，缩回卫生间。才发现食指被尖锐的饰物拉出一道伤口，不很深，血将出来未出来的状态，挺疼的。

第35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0)

系上拉链，我把褶皱抚平顺，深呼吸，然后推门出来。

这下连苏玛都抬头了，嘴里还跟着广播在念念有词，就那么盯着我。

我觉得自己像一只长手长脚的蜘蛛，胳膊都不知往哪儿放，下意识地把裙摆往下拽：

“好看吗？”

谢端使劲点头。而曾小白顿了几秒，说：“庄凝，我严肃地告诉你，你不许跟着我同时下去啊，至少错开十分钟，不然翻脸。”

“呃？”我一时没明白。

“她夸你呢。”苏玛把耳机摘下来，“我都听懂了。”

“老实说。”我笑，自己都感觉估计是龇牙咧嘴的，“太含蓄了。”

“请相信一个资深人士，你会成功的。”曾小白回头，得意地抛个媚眼，“别忘了请我吃饭。”

结果她赴约回来的时候，我还在寝室里。

“这都几点了？”曾小白看看我，又看看表，“七点半。你跟那位哥哥，约的什么时间？”

我翻着一本专业杂志，肘弯搭在书桌上，用我最漫不经心的语调说：“没事，他说他会迟。”

实际上我当然没有这么无谓。两个小时我还在看同一页。

但我还能怎么办？我跟室友们说我要去约会，说的那个谁好像很拿我当回事，结果等了这么长时间，要是再不装得淡定一些，就太笑话了。

我当然也担心，是不是出了状况。失速的车，醉酒的行人，闹事的混混，甚至——他补习的那德国家庭有秘而不宣的大隐私，正好被他撞见？我要挨到何时报警？

理智在一旁嗤之以鼻，得了吧，你以为拍悬疑电影呐？

不是的，这世上任何一部电影，都不能跟一个等待约会的女人攀比丰富及缭乱的想象力。

但现在夜色还有些稀薄，而沈思博只需要经过两条街道，治安和交通都不错。

如果能够给我此刻的情绪打一个投影，那么应该是一簇幽幽的暗火，无声的，压抑的，却因她人的目光越发炽烈。原本谢端要在寝室陪我的，结果随着时间过去，她跟我讲话的语调都成了安慰性质，柔声低语的，我记不清有没有对她失态，总之是把她赶出去吃饭了。

现在曾小白又成了这样，语速都放慢了："哦，那好吧。要吃东西不？"

她们都不知道此刻对我最大的宽待，是装作没有看见？我站起来，啪把杂志扔在桌上，然后伸手去拿电话。

就在此刻，寝室门被推开。

谢端捏着门把，单脚跳进来，一路扶着橱柜，抬头看见我："哎？你……"

"怎么啦怎么啦？"我赶紧过去扶她。

"没事儿。"她呵呵地笑笑，借力走了几步，坐到方凳上挽起裤腿，"嘶——"

"我靠，到底怎么回事？"我看她纤细的小腿上已经青了一块，一着急更上火了，伸手去按淤块的边缘。

"疼疼疼。"她叫起来，可怜巴巴地看我，"庄凝，好疼啊。"

曾小白站在旁边，说："我有正红花油。给你们拿来？"

我和谢端看她，她开抽屉，耸肩："放心，免费的。"

"别动，别动啊。"我倒出红花油在手上，轻轻给谢端揉，"你磕哪儿了？"

"我跟你讲你不要骂我啊。"她小声说。

我好气又好笑："不骂。讲吧。"

"我……我在食堂门口，被自行车给撞了。"

“……怎么能给撞的？你肯定走路不看路。”这丫头一向这样。

“嘿嘿，我，我走了一小下神。”

“走神，走神。”我真恨不得掐她一下，“什么人撞的？让他赔。”

“那怎么好意思？他也摔倒了，可能摔得比我还重呢。而且他说对不起了，他说有急事。”

第36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1)

“对不起就完了？万一以后发现有什么呢，医药费呢？”

“不会的，我哪那么不经撞。”

在我眼里她就是个瓷娃娃，本来就不经撞。

“而且。”她接着道，“他也说了要送我来着，是我没好意思。”

“男的女的？”

“男的。”

也是，端端一向对男性敬而远之，要男孩子送她回来，会要她命的。

二十分钟后沈思博终于在楼下出现。那时我已经沮丧地趴在书桌上，有气无力。替他传话的女孩子敲我们的门，请问：“庄凝住这里吗，下面有人等。”

他站在车棚底下，穿着干净的白色T恤，很多口袋的休闲裤，长得显眼个子又高，很多路过的女孩都在偷偷看他。

我使劲吸口气，再吐出来——没事，庄凝，别小心眼了，他没出什么状况，平平安安出现了，多好。八点也不算特别晚，好好陪他吃个饭。

我把笑调整出来，向他走过去。

沈思博看见我，微笑，我用本该出现在五点半或是六点的语调问：“饿不饿，去哪儿？”

他接过我的小拎包，然后说：

“我吃过了。”

“……”

“做家教的那家，知道是我生日，他们特别注重这个，瞒着我给办了个派对。”

我看着他，好容易镇压下去的怒火这下反攻倒算，霎时漫山遍野。

我一时手指尖都抖了。一部分是气的，一部分是饿的。人在饥饿的时候最容易失控。

“我给你打……”他还在解释，还在解释。我瞪着他，往后退。

他很奇怪地看我：“你干什么？”

我特别镇静地面对着他，从他手里拿回我的包：“我不占用你的时间了，你回去睡吧。”

“什么意思？”

“真的。”带着简直是欢快的狞恶，我甚至笑了，“回去吧。我也走了。”

“庄凝。”他在我身后叫我，明显也有点动气，“你讲点道理。”

我不讲，道理？我克服了多大的心理障碍，才能顶着这么一个大浓妆，和这么短的裙子出门赴约。我从昨天就没有好好吃饭，就为了穿这个衣服腰身能更好看。我等得都低血糖了，他却神清气爽地对我说，他吃过了。是啊，我不讲道理。

欺负我，欺负我喜欢你是吧？我喜欢你，我就活该了？

沈思博叹口气，拉住我胳膊，尽量温和道：“算了，饿了吧？我陪你去吃点东西。”

我知道此刻如果要和解，哪怕我刚吃完十二道大餐也该答应才是正道，何况我明明就饥肠辘辘，可是我转头，话说出来是这样几个字：“早吃了，不劳费心。”

这像几只木楔，把一切可回寰的余地都填住了，我自己都感到了绝望。看着沈思博顿一顿，一言不发地松开我。

他神情冷淡，眼里看进去却有真的难过，我心碎又幸灾乐祸地看他，然后转身就上楼去了。

我爬楼梯的时候腿一直抖一直抖，不是恐惧的那种大幅度，而是空虚的，周身泛冷，病态地战栗。推开寝室门，谢端和曾小白都向我看过来。

“不要跟我讲话。什么话都不要讲。”我又快又凶狠地说，伸手拧掉高跟鞋，攀到上铺，膝盖被床栏猛撞了一下也浑然未觉。

然后我把自己摔在床上，扯过毛巾被蒙住头脸。柔软、舒适、私人化的黑暗。

我的眼泪汹涌地流出来。同时恨得牙痒痒，使劲咬自己的手指头。伸手去揉眼睛的时候，食指的伤口被睫毛扎了一下，我想这个妆化的真是一个笑话，心里的委屈越发尖刻。这世上还基本没人能给我委屈受呢，沈思博，我不就是喜欢你吗？你就这么不把我当回事。别指望我光付出，没你我也活得下去。

第37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2)

再转念一想，大概这下他也明白了，庄凝是个什么样的姑娘，从小一直装得挺懂事的，撒起泼来跟泼妇一模一样。沈思博多骄傲啊，别看他温和，他是柔土下埋藏的金属矿脉，认理认得不行。他说，我长这么大从没跟谁道过歉呢，没这习惯。

那就谁都别理谁。

于是我们就此绝交了。绝交好啊，多少年以后我们重逢物是人非，他娶妻生子，而我身为人妇，各自强作镇定地说，嘿，好久不见。然后擦肩而过，我看着他的背影，不能告诉他，我长子名字里也有一个博字。

嗯，有识之士不必提醒我，这是电影《昨日情深》里的情节。

构思到这里我疼得气都透不过来了，泪水猛烈，全身发抖，皮肤一阵烫一阵凉。

门一声响。不知谁出了寝室。

然后有一只手摸上来：

“庄凝，庄凝。”

谢端的声音。

我使劲咳嗽清嗓子：“没事，别理我。”

她默了一会儿：“我能上去吗？”

“……”

谢端爬上来钻进我的被子，我闷闷地往里去去。她的身体特别柔软而且温暖，紧紧挨着我。但她可能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想了一想问：

“你为什么喜欢他？”

我恨恨地回答：“因为我脑子坏掉了。”

“别这么说。”她把我的右胳膊拨拉过去抱在怀里，“你那么喜欢他，多幸福啊。”

我像个愤怒派诗人一样冷笑。

“真的，而且你们从小就在一起。”

我没反应，她抽抽鼻子，自顾自说：“我多想也要个这样的。你们对对方，都是独一无二的呀。”

我有点走神，独一无二。

我对他偏执，乖张，我对别人从来不会那样，但他还不如一个局外人看的明白。

“唉，算了，不说了。”我忽然觉得非常憋闷，蹬开被子坐起来，“去洗脸！不管了，他妈的。”

谢端抬胳膊把脸挡住：“哗，好亮。你说脏话，呵呵。”

“我说了我就说了。”我拍她，“你也给我起来。”

曾小白这时候推门进来，手里拎着方便面和榨菜：“都哭完了？”

“你哪个眼睛看见我哭了？”我从床梯爬下来，一边说。

“你就逞吧庄凝，吃点东西。”她把面递给我，“五块。”

我发现自己的确走路都打晃了：“附赠开水不？”

“真好了啊。”曾小白嘿嘿笑。

“当然。”我喉咙那里还是哽的，脸部肌肉酸痛，伸手拍一拍，“有什么了不起。”

“有什么了不起？你把端端好好的都惹哭了。”

“……”这我还真没注意到，转头看谢端的眼睛果然是肿的，“你有什么好哭的。”

“你那么难过。”她低声道。

我怔了怔：“嘿。端端，你再这样我不要你了。”

她笑起来，过来掐我：“你想得美。”

我吃方便面的时候苏玛回来了，湿淋淋站门口就气急败坏地说：“我们寝室电话坏了！怎么都打不通！我没带伞！”

我们三个面面相觑，我心里咯噔一下。伸手捞过话筒，果然，一片空茫。

我抓着它想了两秒就开始吼：“曾！小！白！”

曾小白飞速爬到床上。“咔哒”一下，电话里有声音了，嗒，嗒，嗒。

我放下话筒，气得话都说不利索：“你不要命了，曾小白，把那个长颈鹿给我扔掉！”

沈思博那会儿说，我给你打……打什么？还能打什么？我一直傻等到崩溃，和他吵成那样，就因为这么个乌龙事。

她坐在床上瞪起眼睛：“这能怪我？”

是不怪她，怪我自己。

我是因为血糖偏低和虚荣心受损引发的狂躁症，沈思博不是那么做事没分寸的人，正常状态下我肯定会听他解释。

第38节：第一章 青春断代史(33)

我看看时间，刚重新碰到话筒，它猛然在我手下尖叫起来。

“喂？”

我接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至于对方没太反应过来：“……庄凝？”

还真的是他。我抱着话筒，想了半天接了一句：“十点半了。”

“嗯？”他一时不怎么明白。

“你说十点以后，从来不好打电话的，礼貌原则。”

“那怎么办呢？”他不紧不慢地说，“有人生那么大的气。”

“谁啊，那么小心眼？”

“可不是，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回来，还差点出了车祸，结果这个小姐跟我说，不占用我的时间了。”

我略过他调侃的语气，紧张地问：“车祸？什么车祸？”

“没什么，小事故，但我得回去换衣服啊，我总不能一身灰跑去见你吧？”

“嘿，你也不说。”

“说了你听吗？”

我想说对不起，结果咬到自己的舌尖，说不出来，我也没这习惯：“还出来吗？”

“什么？”

“咱们接着那会儿，不吵架了。”

“十点多了小姐。”

“你生日不还没过完吗？我还没吃饭呢，我饿。”

刚下过雨的城市，街面有如被晕染的色谱，法梧柔韧潮湿的枝条擦过车窗。立交桥两排灯光远远倒映在窗玻璃上，看过去仿佛在半空中，悬着白日里失落的一座城。

沈思博的脑袋，不断撞到我的肩膀。

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说：“那个，你想靠就靠呗。”

他没有出声。

我转头，才发现他已经睡过去了，一缕头发垂下来挡住眼睛，那么累，气色还能这么好，唇红齿白的。他其实非常困倦，但我叫他他还是出来了，这个人怎么这么倒霉，就碰上我了呢?

我看着他，看着他，这一刻，突然觉得自己像一个年轻的，战战兢兢的母亲，怀抱婴儿，愿倾尽我贫瘠的所有来交换整个世界噤声，予他片刻安睡。

我要怎么办，对着他，内心越缱绻，就越不得安乐，我发现自己越发等不及来日方长。

公车碾过一个减震带，咯噔一下，沈思博随着动一下，眼睛还是阖着。但接着他伸手，先是碰到了我的胳膊。

“你要什么？”我问他。

他不答，慢慢往下，握住我的手，放在他的膝盖上。像我们小时候那样。

但眼前已非无知所以无谓的年代。

这成了一种未命名的亲密，有来处却没有一定去处。脆弱又顽固，这一秒貌似永远，但下一秒就可能失散。我心里又喜悦又有莫名的难受。

他指腹触到我食指上的伤口，抬起来看看：“这又怎么了？”

我想指指领口，结果一看自己已经换成一身T恤牛仔裤：“不小心弄的，没事。”

他从裤兜里摸出一枚创可贴递给我：“没事——那会儿我就看见了，都没来得及问——以后别再任性了。”

“……那我有什么好处呢？”

“要好处？”

“嗯。”

“我就教你上次问我的那句。”

“啊？哪句？”

“忘了？那就算了。”
“没忘，没忘。告诉我吧。”
“表白时候用的？”
“表白时候用的。”
他面向我，慢慢地，很温柔地说了三个字节。
我重复一遍。接着他又重复一遍。
摇摇晃晃，光影支离破碎。我几乎睁不开眼睛。

第39节：第二章 桃花杀(1)

第二章 桃花杀

CHAPTER 02

仅在一息明灭之间，已然有人被诱惑。而这瞬间之后，语言被遗留在过去时的黯淡中，铺天盖地争先恐后地萎落。

1

十月是多事之秋。

L大校辩论赛开赛。

法学院承办“国内经济法高校论坛”。

院学生会面临换届选举，骆婷要潜心找工作，我竞选副主席。

跟这些比听上去不值一提的是，沈思博被要求请我们一寝室女生吃饭。因为他上次“把庄凝拐走一个晚上害她们好担心”，呸。

我被院办抽调过去，写发邀请函，置办礼品，打电话。嘉宾有国内知名教授，法学权威，以及市教育厅和执法机关领导。

事情看着简单，做起来却琐碎，每一位都要确定送达，收取回执。有人未必拿你当回事，颇不耐烦，你还得耐心跟他沟通。

论坛排在十月的第三个周末，而那周周六下午是辩论赛的初赛，法学院对经院。后者也是L大的王牌学科，一个两个出来的都是嚣张的主，都觉得自己是未来的索罗斯巴菲特，动不动就要抄华尔街的底。

我不是不紧张的。

论题没多大新意，知易行难和知难行易，我们正方，持前者。

对方火力集中在二辩，这个男生长得一脸商战，攻辩时有如德摩斯梯尔尼附体，言辞犀利，滔滔不绝，每次都捡准要害下口，连辩友的发言都抢。

以至于他们的三辩坐在一旁，眼神都飘了，基本没有发挥的机会。

对方气势太盛，我们这边一辩那个女孩明显有点慌，做攻辩小结时，最后一个磕巴，读成了“综上所述，我方认为，知难行易。”

底下立刻有哄声。这就相当于，球场比赛队员一脚踢进了自家球门。

经院那边有人呼哨，喝倒彩。法学院人人面色阴沉。一辩坐下时脸都白了。

对方二辩起立，陈词前先微笑：“首先，感谢对方辩友支持我方观点。”

我本来也慌，这下怒了。

接着我就想到了怎么扳回来。

我起身，双手按住桌沿，上身挺直，发言时刻意微微前倾：

“各位，我方一辩方才在表达上出现了谬误，请问，是她不知道我方观点吗？相反，她知，而行错。这恰恰证明了我方观点，知易行难啊，这位辩友。”

句尾扬上去再落下来，不要怀疑，我成心的。

大概一两秒钟之后，场内开始鼓掌、喝彩，还有人跺脚，忒不冷静。

对方足有十几秒无人起立反驳，二辩瞪着我。最后是三辩站起来，含糊了几句。

有时候能力相当，士气就是胜利的指向。

结束以后，陡然放松下来，我们都累得打颤。

骆婷过来给我一个熊抱：“干得好，庄凝。”

这次她旁边终于换了个男人，长相纯良，和齐某人不可同日而语。骆婷在毕业前赶上一场黄昏恋。

正这么想的时候骆婷转头对她男朋友说：“对了，齐师兄呢？”

她男朋友四处看看，接着耸耸肩：“走了吧，没事，你还怕他丢了？”

我问：“他来干什么？”

“哦，他陪他老爹来参加……”骆婷还没说完，我注意力就跑掉了，我看见沈思博了。

这时我背后有阴影袭来，接着有人碰碰我：“嘿，美女。”

我回头一看，是对方的二辩：“咱们不打不相识——吴谦，会计系，经院的学生会副主席。”

他伸手来握，我也不能拒绝，结果手被紧紧攥住，并顺势把胳膊搭到我肩膀上：

“拍张照，留个纪念。”

他掌心湿而且粘腻，还握得特别紧，我生理上产生严重不适，险些连笑容都没法保持。

闪光灯劈头盖脑迎面而来，我的厌恶不知有没有被抓个现行。

“庄凝对吧？”吴谦终于松开我，露出四颗牙齿，右嘴角吊起来，像试卷上一个标准的勾，“我记住你了。”

要是真的威胁我倒无所谓，但此刻日头还明晃着，吴主席这么■人就不对了。

第40节：第二章 桃花杀(2)

好在沈思博已经走到我身边："怎么了？"

他肩膀挨着我，隔着两层布料，我也感到他肌肉紧绷。

"没事。"我笑，"拍个照片。"

吴谦用领导乃至领导人的眼光打量沈思博一下，然后对我说："再联络。"

这人一转身我就掏出纸巾，使劲擦手心，骆婷在一旁看看我："不够我还有。"

"谢谢哦。"

她继续说："经院果然变态多啊，这人肯定是那种大清早起来，对着镜子吼三声'我要赢'的那种偏执狂。"

我边擦手边对沈思博介绍："这是骆婷，我领导。"

他跟我乖乖地叫一声："骆师姐。"

"乖。"骆婷咯咯地笑，"把这个小帅哥紧张死了，你怕他打她？你倒让他试一个看？"

"那倒不至于。"沈思博笑笑，偏头看看我，"谁敢碰，你？"

我穿外套，手抓在衣领上，一边横他一眼。他莞尔，抬手过来，把我自己使不上劲的后领翻好。

骆婷在旁边轻咳一声："庄凝，先走了。"

"骆师姐等一等。"沈思博手还在放在我颈后，转头对她说，"我要请她室友吃饭，你一起来吧。"

"吃不成了。"我低头系纽扣，"谢端，就是我跟你提过那个，妈妈生病回家了，下星期才回来。"

"……一定得等她？"

"当然。"我很严肃地看着他说，"她可是我最爱的女人。"

沈思博看样子快摔倒了："小姐，我不认识你。"

“怎么又不认识了呢，不是刚认识吗？我好好站在这里，你就跑过来。”

“我跑过来干吗？”

“谁知道呢，也许看我长得漂亮吧。”

他有好久不讲话，我看他的眼睛都眯起来了，非常的卡通，却又非常迷人。

他再这样我都要受不了了，我说：

“手伸出来。”

“？”

我把手塞到他掌心里去。

别看动作挺大无畏的，其实心里可紧张了。他万一不配合呢，那么自那晚开始的缱绻怡人，小打小闹几个月，一朝回到暧昧前。

好在他配合了。我触到他中指上，做学生的都会磨出来的一块茧，他位置跟别人不是特别一样，因为小时候拿笔姿势的问题，为此他妈训过他好多次，没用。

可是我觉得，好酷啊，我的沈思博，就连手上的茧，都这么有辨识度。

现在他的手握着我的，先前那个伪德摩斯梯尔尼遗留的不适都抵消干净。

他抬一抬：“刚认识你就这样？”

“我乐意，乐意。”

“……说的迟那时——快！”沈思博侧脸，前面几个字还在慢悠悠阴沉沉地说，到最后一个突然扬起，来势汹汹，直冲到我面前一样。

我吓得一抖。

没错，他这是在给我说鬼故事呢。

我们刚去看了《OFFICE有鬼》，莫文蔚身材真好，舒淇相当漂亮，香港电影吓唬人的功力也见长，不比从前——照《2002》里谢霆锋的说法，阿婆，你以为你绿得跟个青菜一样就是鬼了？

在学校放映厅看的时候还不觉得，大家反正聚在一起此伏彼起的尖叫。我一边看一边还跟沈思博讨论了一下，香港的鬼还行，比起日本的来，比较有序，有忌讳，还有是非观。

出来以后就不行了。

我这个人白天看上去挺唯物的，其实骨子里是个神秘主义者，一遇到适合的环境就开始发作，此刻月色如盐，四周人迹寥落，我又刚看完恐怖电影。

一紧张我就紧紧挨着沈思博，他转头看看我：

“你很怕？”

“没有啊，哈哈。”我放松身体，甩甩胳膊，“有什么好怕的。”

他顿了一顿，那种促狭的笑意又来了：“那我再给你讲一个。”

第41节：第二章 桃花杀(3)

他就开始讲，桃花杀的故事，某年某月，女人因爱生妒，杀了自己心上人的情人埋在桃花树底下。

后来女人如愿以偿，嫁给心上人，某日春游踏青，路遇桃树十里。兜兜转转绕不出去。

她一转身，就到了“说的迟那时快”的部分。

我其实一直认为这个评书里的高频词，表现力相当一般。但被他此刻说来，特别有惊悚效果：

“——一个老婆婆出现在她眼前，阴阴地讲，姑娘，你知道，这棵桃树为什么长得那么肥吗？”

我这个时候牙齿已经暗地里打颤了，还在硬着头皮玩强悍：“嘿，一般一般，听过的。”

他笑的样子挺坏的：“那你掐我干吗？”

我才发现，我正无意识攥着他袖子呢，赶紧松手，牙根那里冷嗖嗖的，想反驳但没有力气。

小河流在夜色里闪着光，它横贯整个校区，从木桥经过的时候，可以看见一尾一尾柔韧而肉感的，银亮的鱼。这里距离宿舍区也挺近了，我感觉刚好一点，沈思博开口，诡声诡气地：

“你知道——这河里的鱼为什么这么肥吗？”

我“啊”一声，两只手就抱住了他的胳膊。

接着我就走不动了。

沈思博可能没想到我反应这么大，开头还在笑。渐渐地大概是的确发现我脸色不对，不是跟他寻开心。

他开始紧张，转过身扶住我肩膀：“真吓着了？不会吧？庄凝？小庄？小凝？”

我笑不出来，只能衰弱地点头，一句话都说不出。

他看上去又歉疚又奇怪又无可奈何："你还真是……没事儿，哪来的鬼？都是编的。"

我当然知道是编的。

我不知道的是，怕就算了，可心里这么沉的悲哀，到底是从何而来。我的意识和身体像水和油没办法相融，不用看就知道自己眼睛发直。

后来细细想想，这也不是不能解释的。

鬼这个事物，带来的，有时并非死，而是生的恐怖。它归根结底象征着脱离常规，从而产生无从控制的无力感。鬼不仅仅是鬼，它是生活里一切阴暗的，叵测的，不可知的变数。

大多数时刻你活在青天白日朗朗干坤，子不语怪力乱神，但是偶尔，你自己都不知道在什么条件下成立的偶尔，世界在意识里，一时因无常而冰凉。

于是我眼下只觉得莫名的恐慌，没办法理清楚，再讲给他听。

而沈思博正低头看我，看我大概是缺血的脸，神思恍惚的眼睛和脆弱的嘴唇。

他眼神里有迷惑，黑蒙蒙的，他也许并不认识这个样子的我。

我的神智在他的注视下一点点回流，我渐渐又觉得暖了，但是心跳得飞快。他紧张地笑了一笑，笑容到半途就不见去处。他俯身过来。

我闭上眼睛。

"庄凝？！"

声音从身后而来，第一声不是非常确定。沈思博比我先反应过来：

"是叫你的吧？"

我睁眼，和他面面相觑。然后我转头。

那个天昏地暗的情况下我没听出来是谁的声音，此刻只有一个念头，哪个啊，不想活了是不？

我看见木桥尽头，通往寝室的林道上，拖着小皮箱的一个身影：“庄凝，是你吧？”

“端端？”

我还没来得及有别的反应，她就像迷路的小孩子，丢下皮箱向我跑过来，帆布鞋踩得木板咯吱咯吱响。

我转身正迎上她，她一把抱住我，我花了好几秒钟的时间才明白她在哭。

“端端？怎么了？怎么了这是？”我抱着她，无奈地对沈思博偏偏脑袋，他目光落在谢端身上，再看我，用口型问，“没，事，吧？”

我摇摇头，轻声说：“没事，你先走吧。”

第42节：第二章 桃花杀(4)

“我和我妈吵架了。”宿舍里，她坐在那儿，脸捂在毛巾里，闷闷的声音，“我就跑回来了。”

“为什么吵架？”

她沉默。我摸摸她的头发：“我去给你倒杯水。”

她突然开口：“她又指责我。”

“我怎么样她都不满意，哪怕特别小的事情。”她可能真的压抑太久，一开始说就不停顿，“她说，我不像她生的。我跟我爸一样，天生的，无可救药。她说这个话的时候，我真的怀疑，她根本一点不喜欢我。庄凝你说，她生我干什么？”

她抬头看我，发抖，断断续续讲了很多，关于她妈妈，好起来是全天下最好的母亲，她小时候家里还没有调上来的时候，镇幼儿园小朋友只有她穿她妈妈托人从上海买来的童装，可爱干净如同广告里头的小童星。

她几乎没挨过打，也很少被骂，生气到极点做母亲的也只是哀愁地叹口气，道：“端端，你好啊，你真是你爸爸的女儿。”

但就这么一句，小小的谢端就会立刻羞愧地哭起来，谁都劝不住。

不是这种家庭出来的不明白，这是何等的份量。意味着堕落，败坏，自我放弃，以及让爱她的人非常失望。她们母女同甘共苦，在生活里挣扎了那么久，她母亲轻而易举一句话，就能把她变成一个背叛者，把她打发到另一种被鄙视的生活方式里头。

这意味着另一种遗弃，精神上的遗弃，遗弃向来是孩子最恐惧的事。

我记得我小时候有一次，在街上不知干了什么惹我妈着急，她拖过我就往街边一个乞丐那儿走，边走边冷酷地说，你这么淘气，我把你给他了，我重新生一个。

我至今还能清楚想起来，我在她手里是怎么样的惊慌，痛哭流涕，不顾一切地哀求。我记了十几年，也不是说要怎么样，就是一直记得。

大人对小孩语言上伤害的效力，其实远远比他们想象得要强烈。

但问题是，我妈是无心的，但是谢端的母亲明明知道这样会让女儿内心苦痛，但她宁愿如此也不愿放掉这句咒语。只因为它有效。

我从上方把她抱在怀里，除了叹气，我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安慰。

“端端，怎么说她都是你妈妈。”

我寻找合适的措辞，边想边慢慢地对她说。

“——也许你长大了，她一个人很寂寞。跟她好好谈谈。让她知道你是成年人，能管好你自己。

——如果实在说服不了，也没有关系，当个好女儿的方式有很多种，不一定非得千依百顺，你看我，不也凑合。

——没事的端端，都会过去的，而且我，我会陪着你。”

满室清寂，一地凉白的光。她一直不做声。我线衫上臂部位有一小块，慢慢被浸湿，变凉，贴在皮肤上。

2

下个周末，沈思博履约请我们寝室一众人吃饭。

曾小白手臂搭在床栏上，两条长腿晃荡晃荡：“庄凝，我要怎么称呼他？”

“直呼其名呗，还怎么称呼。”

“你们到底确定关系没有啊？”

我笑，反问她：“你很着急哟？”

曾小白长叹一声：“我拜托你庄凝，日后端端孩子会打酱油了没准你和他还在暧昧呢。”

“……为什么是我？”谢端很无辜，小抗议一下。

“Because——我不要孩子，影响身材，苏玛？看她的劲头，估计不念到博士后不罢休，只能是你了端端，快快快，急如律令，找一个

气死庄某人。”

我过去踹她的床：“你无聊不？快点给我下来。”

她跳下来的时候，手指上有什么闪了一下我的眼，仔细一看，是一枚亮亮的小白金戒。

“曾小白你发财了？”

第43节：第二章 桃花杀(5)

她抬手看看："哦，不值很多钱，那个谁送的，明年不是指环年嘛，改天你也让沈送你一个。"

那个谁是她新男朋友，家里貌似做工程的，挺有银子。

我被她说得心动。

从小到大我们互通有无的玩意儿多了，但他的确没送给过我什么能正经算信物的。上次拿给我的创口贴我都没舍得用，收在钱夹里，但我总不能贴这个在手指上到处给人家秀。

沈思博，快点来把我套牢吧，不说钻石白金，十块钱的就可以。

我笃定我开口他就会答应，但没这个道理。我再彪悍，问男的要戒指这种事，还是有障碍。

于是去市区的一路上，大半时间我都在纠结这个问题。想得无奈了往旁边一瞥，沈思博就着前座的椅背，下巴垫在手上，拧着眉头不知在沉默什么。

公车驶过叶子掉光的法梧，有少年骑单车沿街飞驰而去。他蓦地倒抽一口气，恍然般低声自语："哦，对了。"

我看他："啊？"

"突然想起来点事。"他眉目舒展，眼底有笑意。

"哦。"我不是很容易好奇的人，哪怕对方是沈思博，他要说自己会说，再者我信得过他，所以我一般不追问。

他也就真的什么都没说。

谢端安坐于车前排，却在这时莫名回头，视线穿过人群落在我们身上，我对她伸三个指头晃晃，示意我们还有三站路。她点头，微微地笑。

沈思博却转过脸去，面向窗外，我看不到他的表情。

他们于半小时前见的面，彼此似乎都有点惊讶，沈思博自个儿想了会，上车对我说："奇怪，我看你的室友有点眼熟。"

我脑子还停在怎么算计他一个信物的念头上："哪个？"

"谢端。"

"不奇怪啊，L大也就这么大点地方。再说了，你们上星期见过，就是你给我说鬼故事那晚。"

"她？"

"可不就是吗。"

他若有所思地嗯了一声。然后我们就岔到了别的话题上。

晚上吃的香辣蟹，我向来对鲜腥的东西不怎么喜爱，闻着花椒酥麻的香气，看他们大快朵颐，我自己吃西红柿炒鸡蛋和糖醋排骨。

谢端也不吃。一双小白手干干净净，守着一盘香菇青菜。

"不合你胃口？"沈思博和气地问她，"别光吃青菜。庄凝，她还爱吃什么？"

"对啊。"我对谢端说，"你可别跟他客气。尽管提。"

"哦不是的。"谢端赶快伸筷子去夹螃蟹，怎么夹的起来。她脸红红的，手足无措的样子。

曾小白一手持钳一手持醋："你装哪门子贵族？上手啊。"

我瞪她一眼，然后碰碰沈思博，他了然地伸手把一只蟹掰开递到谢端碗中："我动手你不介意吧？"

"哦不，谢谢，谢谢。"

他收手回来，我把纸巾塞给他。

苏玛说："啊？庄凝也不吃。"

"她啊。"沈思博擦手，看我一眼，温柔梯己地笑，"发给她一盘西红柿炒鸡蛋她就能吃完饭，没事，主要是请你们。"

他笑得如此迷人，我头一昏，竟然犯下如此勾当——我撒娇了：

"谁说没事。我也要。"

沈思博掰一只蟹，放在我碗里，我后悔，咬着筷子盯了它几秒："我不吃行不行？"

“不行。”他支着两只手，指尖沾满酱汁，瞪我，“快点儿把它吃完。”

“……那好吧。”我自作孽，没得多说，低头去对付眼前这半只无肠公子。

她们都很惊讶，曾小白使劲举手：“我我要发言——我从来没见过庄凝这样，沈少侠你教我两招吧。”

苏玛哼哼：“你哪儿学得会。”

第44节：第二章 桃花杀(6)

沈思博侧脸看看我：“是不是啊？”

我冲他皱皱鼻子。

谢端坐在对面，笑得都有点儿慈祥了：“真的呀。”

我拿醋，瞥见他抬头，配合地对她一笑。

你很难解释，一个女孩和一个女人的表情有什么具体的不同，是眼睛流转出的神采，还是说话间起承转合的语态。

这一刻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我看到的谢端是一个女人。这是她第二次流露这样成年化的线条。

但当时应该并没谁多想，甚至很可能连同谢端自己，她那么笑，但她也没有想得太深太远。

而我，我只是看看她，想我的端端，她多么清丽隽秀，我喜欢的人都在身旁，此刻是提琴声一样丝滑的小时光。

说的迟，那时快。

仅在一息明灭之间，已然有人被诱惑。而这瞬间之后，语言被遗留在过去时的黯淡中，铺天盖地争先恐后地萎落。

是的，说的迟那时快，这六个字，往往只是，话本里高频的，表现力一般的词。

骆婷离开陵城已一月有余，我在寝室用“常清的小破驴”啪嗒啪嗒打字的时候，她不时会在Q上跳出一个焦头烂额的表情。

常清是她男朋友，小破驴是一台内存128M的旧电脑，他临走友情淘汰给我的。我一直不知道用户名要怎样改过来，就凑合着用。

骆主席现在人在几百里之外的上海，做一家大型公司法务助理的助理。她偶尔跟我轻微抱怨，实习阶段学不到东西，她所做的最有技术含量的活，是把文件打印装订，以及归档。

大二的我还保留着对律师这个职业的美好想象，问她，你怎么不进律所呢?

她那头做大惊失色状，你有没有搞错，律师这个行业，找不到案源的，穷得都快恨不得上街要饭，我初来乍到这个地方，难道你让我步他们后尘?

太夸张了吧?

一点不夸张，做也可以，等把人脉积累的差不多以后。

毕业以后真打算留那儿?

有什么办法，常清家就他一个，他父母总想留他在身边。反正哪地方我还不是一样奋斗。她还说，我又不是齐师兄，我要考进检察院我也哪儿都不去。

我私以为这个职业没啥了不起，不就公务员嘛，我爸妈都是，他们还不够无聊的?

天渐渐冷了，我查资料也不再去机房，抱着杯热水待在宿舍上网。学校网速卡得一塌糊涂，跟小破驴是正般配的冤家，开个网页已经是唧唧歪歪，下载篇东西简直情天恨海。我反正不着急，背单词，或者翻翻司考真题，想起来就刷新一下页面。

叮一声，BBS上，新近有人顶我的帖。

该论坛原先是L大的子版块，限于法学院内部交流，需要邀请注册，骆婷发给我的链接。到如今做大做强，申请了独立域名，不时有业界高手坐而论道，挺有潜力。

就我来说，这是个课余学习的好地方。大学老师个个比泥鳅还滑溜，要逮住他们把问题问清楚，有时候还不如上网发个帖——当然，这只是个人意见。

我的帖发在“咨询解惑”版块，内容为法理学中，某项法律行为是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的问题。沙发叫律政之王，板凳叫射天狼，两人各执一词一路扭打到地下室N层，观者众，不吝纷纷MARK之以资鼓励，我不看还好，一看原本就缠绕的概念更成了一团糨糊。

索性已不抱希望。

眼下却又有人把这个旧帖打捞起。

是这个版的副版，他出现频率不太高，一星期大概有某一天时间集中处理问题，基本一小时内整个版面最后回帖一栏会齐刷刷显示为两个字母：QX。

他的ID名。

每个回帖三言两语，我那个更简单，一句话——“是不是”和“应不应是”的区别。

第45节：第二章 桃花杀(7)

乍一看是废话，一想，就跟小时候做数学题的公式似的，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我回道，明白了，谢谢。

他却又消失了。射天狼跟帖道，兄台别介意，这人现实里也是一样的德性。

这句话引来围堵，一群法学骄子，集体要求八一八，八一八。结果就是——射天狼也光速下线了。

被灭口了？我手还放在键盘上，谢端推门回来了。

她脸色微红，把饭盒放到我的书桌上："青椒肉丝，还热的，快点吃吧。"

我把它扯过来："嗯，好香啊，端端你是我的天使。"

她笑，揉揉我的腿："他让我问你，还疼吗？"

"基本没事了。"我说，把右腿从板凳上放下来。我右脚上打着夹板。

这个状况已经有个把星期，基本都由沈思博骑单车带饭到楼底下，然后谢端再给我拿上来。如果哪一天我们班有课，沈思博就过去接她，再一路连饭带人送回宿舍。

因为我现在的情况是，被校医院鉴定为韧带损伤，短期内不得做大幅度移动。我在寝室等饭来张口等得很无助的时候，就恨恨地在虚空中扇几个耳光。

扇经院某位姓吴的。

那场辩论赛之后，吴主席还真的记住我了。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只要我在食堂或者自习教室一坐下，不出五分钟他必然出现在视线里。

同时他不知从哪里来的号码，开始给寝室打电话，我不接，曾小白和苏玛也没办法接，经院就那么点大，没道理让她们拿坏态度对待一个说不定哪天能触及切身利益的人。

只能一过九点就拔电话线。宿舍变得很热闹，时而有人来敲门，请问庄凝在这间寝室吗，楼下有人找。

我开始还试图跟他讲道理，但他拿出辩论劲头，我追你是我的事，是我的人身自由，庄凝，你可以不接受，但你不能干涉我。我说谢谢但是我有喜欢的人，他道那好啊，有空一起出来吃饭见个面，我请，就当交个朋友。

于是我就烦了，好脸色都不能保持。

一般说来，我何德何能，人家喜欢我，我就算不接受也是非常感谢的，但这个人不一样。第一眼我就觉得他动机不纯。

这世上有一种人，他们拿追求异性当练级，对方最好是众人眼里难搞的，再好一个月内骗上床，拿翻倍经验值。

别问我是怎么看出来，女性的本能。我所有的糊涂都匀给有限的几个人，剩余部分的敏锐，足够跟他人的虚情假意较劲。

何况别以为就他有人脉，我认识的人也不少啊，他什么样的历史？曾小白他也不是没追过。

就这么僵持不下，他大概没碰过这样的钉子，着急了，那天九点多钟坐在我宿舍楼底下。我和端端下了自习，在车棚那被他叫住：

“庄凝！”

他从路沿子上起身，很重的酒味儿，走近过来：“我们谈一谈。”

这个人其实长得不错，样子很受伤，周边十好几位都驻了足，没停下的也往这边看。

我认真地对他望望。

我二百度的近视，这位眼神比我还清明呢，开玩笑，往身上淋点二锅头就充喝高了？我们家那种情况——大过年的都有人来借酒装疯，庄主任你要是不肯帮某某说句话，就死在你家门口——相比之下眼前这实在不算什么高段数的苦肉计。

于是我拉端端走开：“演得挺好，继续。”

哗然，有人鼓掌，吹口哨。

吴谦这下是真的急眼了。我们已经走到了台阶上，他上前一把拧住我右胳膊，我整个人都被他带翻过来，接着他捺住我肩膀就吻上来。

我没想到他会动手，更没想到他能到这个地步，他的嘴唇险险擦过我嘴角，我尖叫一声，四下里寂静三两秒，然后是漫山遍野的狼嚎，这些年轻观众还没学会淡定低调地看热闹。

第46节：第二章 桃花杀(8)

这几乎是偶像剧的标准情节，当事人却差不多已经气疯了。如果你是一个多少看点儿言情的男性，我得说，不要轻易上它的当，不是所有的姑娘都吃这一套。当时好在我手里拿的是一本不足百页的《物权法注释》，如果我拿了《法典》之类，不知道结果会怎样，因为我把一整本书都扇到了吴谦的头上，用我最大的力气。

他猝不及防，后退一步，手还放在我身上，我受力不均，右脚在阶梯上一别，人朝一边倾倒，在谢端的惊叫声中栽下两层石阶。

就这样，成了半个伤残人士。

“他还说什么了？”我把青椒肉丝里的姜片挑出来，问谢端，“他的演讲怎么样啦？”

别看沈思博每天给我送饭貌似有大把时间，实际上他不清闲，L大外院和德国某高校联合举办的中德大学生交流展，他是中方学生代表之一，活动颇多，比如上午这场双语演讲比赛。

我摔倒那天他在院里试演，回寝室接到谢端的电话，衣服都来不及换，西装革履穿皮鞋跑过大半个校区到医院，大冬天的，额头一层汗。

我当时坐在门诊室，抬头冲他笑笑。他一句话说不出来，喘大气儿，松开领带，和谢端在旁边看着值班医师往我脚腕上夹板。

之前医师说事情不大，多休息几天吧。我从恐慌里平定下来，又有没正形的心思了。

“我脚断了。”我伸手抓他的袖口，哭兮兮地逗闷子，“怎么办呀。”

医师和谢端都笑，前者说：“小姑娘，不要吓你男朋友了，看把这小伙子跑的。”

“你那么厉害，你怕什么。”沈思博呼吸已经稳了，不吃我这一套，语调里全是清淡的调侃。

沈思博扶着我回宿舍，谢端识趣地跟在后头，拉开一段路。

他手放在我腰上，但并不看我，问："那种人缠着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唉，别再提了。"我回答，没说给他听，就算你最近不忙，让我的沈思博和那样的人当面对峙，陪着上演八点档？我想一想都要替他羞死了。这种戏码配不上我和他的感情。

你看，那时候的我那样年轻，具有年轻人常有的品质，想太多，敏感和迟钝交替着一塌糊涂，爱的人和不爱的泾渭分明，惯于让自己的主张做他人的主，并且苦恼他人竟然不懂得。

当然我心里还是有高兴的，他到底肯吃点小醋了。我想着，回头对谢端招招手："端端，你怎么那么慢。"

谢端妥协地笑，快步跟上来，跟我们并行。

而眼下她正漫不经心地低头，把一张废纸撕成一条一条，我拍她的手："哎哎哎，问你话呢。"

她抬头，露出一点慧黠的小笑意："你自己去问他嘛。"

我郁闷了："我先得见得着他啊。"

"你行动不方便嘛，他又不能上来。"

"那总该给我打个电话呀。"

"哦。"

"哦什么啊哦，哎他上午很帅吧？"我饭也顾不上吃，"他高中的时候，就得过市演讲比赛一等奖。他站台上领奖的时候，我们那多少女孩花痴他啊，都疯了，有人在底下就叫，沈思博我爱你，吓死人。"

我越说越来劲，谢端脸枕在手臂上，坐那儿静静地听，静静地笑。

"那时候我就跟自己说，我得比谁都优秀，不然他肯定得被别人给抢走了，嘿嘿。"

她说："你很优秀啦。"

不知怎么的，我觉得有点敷衍的意味，我不好意思了：“我特■嗦，你不爱听了吧。”

“没有，怎么可能啊。”她赶紧说，“对了，我把拍的照片给你看。”

是曾小白的数码相机，那时候四百万像素已经算是高配置，谢端拍得不错，黑西服白衬衣的沈思博在她的镜头上，是谁都要倾心的美男子。

第47节：第二章 桃花杀(9)

翻照片的时候沈思博的电话来了，我腿搁在方凳上，舒舒服服地跟他讲话。没讲两句听见那边有人引吭高歌：“哎——这是一条神奇的天路——哎——”

我说：“哟，这谁啊？”

沈思博无奈：“你说呢。”

“卓同学脑袋又让给门夹了？”当着面我也敢这么说。

卓和这个人看上去不靠谱，实际上蛮优秀又好相处，成绩不错，家境好长的好，最重要一条脾气也好，怎么侮辱他都不跟你着急还笑嘻嘻跟你贫。我挺喜欢他，就像喜欢苏玛曾小白那样。

我看着谢端的身影进了洗手间，有个念头骤然一闪：“你说，他要是谈了恋爱会不会正常一点？”

“……谁知道呢。”

我小声说：“你觉得端端跟他合适不？”

他那边怔了一怔：“谁？”

“端端，谢端啊。”

“哦，我知道。”

“你当然知道，我们介绍他们认识怎么样。”

“……”

“上次我和端端遇见他，他还盯着人家看来着——他没女朋友的，是吧？”

“好象是没有，但是……”

“太好了。”我兴致勃勃地，“那什么时候呢？圣诞节吧，别讲明，就说人多热闹，有意思……”

他听我说，也不反对，说完他接了一句：“庄凝，你就那么爱替别人做主？”

看他说的，好像我是个小八婆，我不过偶尔把最好的朋友介绍给一个我认为不错的男孩子，我平时多酷他都看不见，哼。

不过他语气不重，开开玩笑的意思。我也就没有当回事。

到圣诞节以前，我的生活基本乏善可陈。扭伤的脚好得差不多，生活仍然在那几点之间奔波，闲暇时和室友打斗地主，或者上论坛看帖。

射天狼和律政之王都加我为好友，但他们一直叫我师弟。我当时论坛注册的时候，没留神把自己填成了男的，而且我叫自己加图——此人是罗马元老，法学家，每次公众演讲无论什么内容，末了必然加上一句，“一定要摧毁迦太基”，雷打不动。他死后没多久，迦太基果然被罗马灭国。

我觉得这很有趣，我喜欢执著到一根筋的人。

从透露的信息来看，以上两位是高我几届的师兄。专业知识扎实，有时候我还能和他们辩几句，更多时候我看着他们争论，最后被QX副版主秒杀。后者还是一如既往行色匆匆。

平安夜那一天，我们出去了就险些回不来，你一定能想象，那整整几条街的浮光声色，一幕戏似的，动不动就预备给你成全一场大悲欢。欢快和欢快摩肩接踵，它们之间的罅漏尤其暗。

我们在出租车上，光听见外边喧嚷，前后卡得一动动不了，看得着碰不着，着急得不行。卓和在前面回头：“这得什么时候啊？下车。”

我们就抛弃了司机大叔，沿路跑跳过去，我一只手挽着端端：“卓和，你走这边来。”

端端穿了一件白色的小外套，脸色是粉的，这么美，我不信他不爱她，哼哼。

沈思博臂上搭着我的大衣走在我身边，随便我胡闹的样子，我咬掉手套去握他的手，含含糊糊地问：“冷不冷？”

他把手套从我嘴上拿开：“你呢？”

“我热。”

“疯丫头。”

谢端在一旁默不作声，我转头说：“对了端端，这个是卓和，见过的。”

她配合地对他笑笑，又把脑袋低下去了。卓和看看她，说：“哎，我知道，这个美女是小富婆。”

我们三个都不解，他接道：“时刻不忘低头捡钱包。”

我这么小心眼儿的人都觉得这句玩笑没什么，谢端却不高兴了，我发现的时候，是我们已经围坐在川味小火锅里，放眼望去一整个大厅人头攒动，冷焰火在窗外一个个炸开。我们点了一堆丸子，各式荤素，红汤一锅，浓香沸腾，卓和阖上菜单，问沈思博：“你看，酒怎么整？”

第48节：第二章 桃花杀(10)

“一人一瓶，算个意思吧。”

卓和拍拍他，然后对服务小妹说：“一箱青岛。”

沈思博面对着我和谢端，那个笑样子又出来了：“你们说，等他倒了，跟老板商量一下，拿他抵账是不是还差点儿？你们谁带零钱了？”

我跟着对卓和说：“回头人家让你干吗就干吗，千万不要抵抗。急眼了就说你认识XXX。”

“谁？”沈思博问。

我俯身过去讲给他听，我们俩几乎头碰头地笑。

XXX是街正对面山城火锅的老板，院学生会跟那儿拉过赞助。

“我知道没好事。”卓和悠悠接道，“不跟你计较，我跟端端说——端端，庄凝我是指望不上了，咱们可是初次见面，待会儿要不表示表示？”

“我不会喝酒。”谢端答道，语调特别淡。

“要不，喝点儿？”我低声跟她商量，“一杯？半杯？”

她不讲话，我看出她情绪不高，于是圆场：“那算了吧，咱们喝酒，端端喝果汁。”

“端端跟你一个专业的吧？”酒上的快，卓和拧开一瓶，“那不会喝酒怎么行，以后怎么接案子？”

“什么话。”我装糊涂，“我们又不用胃打官司。”

“也不迟，从今天就得开始训练。”卓和没搭我的腔，斟满一杯顿谢端面前。

谢端语气变急了：“我真的不喝。”

她这么温柔隐忍的姑娘，用这种语调讲话，已经是在快要翻脸的边缘。

沈思博皱眉，用眼光示意我哄哄谢端，他都看得出来，卓和却没有眼色地还想劝：“要不这样，我帮你倒掉一半。”

谢端也不驳他，只执着地要把酒杯从面前推开，我伸手去接，她力没使好，一杯酒倾倒下来，全泼在我毛衣的袖口上。

我们四个一时都有点怔，卓和先反应过来："服务员，纸巾！"

"没事。"我捏着袖子站起身，"端端，陪我去下洗手间。"

我们没去洗手间，去了大门口，人来人往，都看着我们。

我实在有点生气："端端，你怎么搞的啊？不喝你也不用那样。"

"你是想把他介绍给我嘛？"她闷了一会，突然问。

"……"她这么敏锐而直接，我倒是没有想到，但想一想也没什么好否认，"是啊，卓和人不错的。"

"不错什么呀。"她悻悻的，"你看他在路上那样说我。"

我想了半天，也没想起来他怎么说她了。

"他说我光低头捡钱包。"

"嘿。"我当什么大不了的，"这就生气到现在？他以前还说过我脑袋被门夹了，你说回他就好了嘛。"

"不是。"她说，"不是，是……"

是怎么样呢，后来我明白了，她反感，是因为他无意道破她的心情，不为人知，甚至不为她自己知的不快乐，因为我快乐而起的不快乐，这让她怎么对我说呢。

她沉默，我也沉默，我们在十二月的寒风里面面相觑，我觉得难过，又无能为力："算了端端，不喜欢吃个饭总可以，进来吧。"

我转身走了两步，她跟在身后，捞我的胳膊，怯怯的："庄凝，庄凝。"

我立刻心软了，停下来，她抱着我的手臂，额头磕在我肩膀上，喃喃说："对不起啊，庄凝，真对不起。"

"嘿。"我拍她的背，"没事儿，不喜欢就算了，真的。咱是新社会，不包办，啊？"

"我大概是中邪了。"她不理我讲的，自顾自说，"我中邪了。我怎么会这么坏，庄凝，我怎么会对你那么坏。"

她一遍一遍重复，声音苦恼。

我们回到席间，菜已经上的差不多，卓和再也不提让谢端喝酒，还主动给她倒果汁。我看看沈思博，他神色如常，对我微微笑一笑。

第49节：第二章 桃花杀(11)

这顿饭后来吃的不错，卓和没表现出丝毫的受挫，谢端也渐渐恢复常态，神情不僵了，又是我那个温和腼腆的小姑娘了。

一直到吃了一半的时候，邻桌突然爆发出一声锐喊。

我夹菜，一边往旁边看，这一看惊吓可了不得，只见火苗腾起来小两尺高，连接煤气罐的整条皮管子都着了，一桌人大呼小叫，一位同志哗啦推开靠椅，就地卧倒。

我还在愣神呢，被沈思博一把提溜起来："快！快出去！"

整一间大厅，上百号人，这时海浪一样由近及远地起来朝这边望，距离事发地点最近的已经从位子上跑开。我起身时差点被椅子绊倒，谢端使劲攥住我的手，她手上一层冷汗。

我们跑到大门外，每个人都大汗淋漓，凉空气薄荷一样让人一振。

沈思博脱下外套拿在手里，松开领口纽扣，我看他，然后视线转向谢端。

她抓着自己的衣襟，喘，抬头看沈思博。

我心里突然轻微一声，咯噔。

那晚上没出什么大事。

火锅店老板在事态不可收拾之前，英勇地冲过去把煤气给拧上了。但谁也不愿再进去，老板一个个鞠躬作揖，照样有不少不肯付账还让他陪精神损失的食客，但沈思博没多说就把账给结了，他向来这样，不愿任何人不痛快。

我们出来，才发现没地方可去，平安夜，到处都那样满。装得下我，装不下我突如其来的一脑子心思。

是啊，我觉得我马上就要为自己这么荒唐而笑出声来，但是没有。我只是手抄在口袋里，满怀狐疑地落在后面看她和他。

你看，她又挨他近了，她故意不看他，她不知为什么盯着路边恋人发怔，还有，她先前的不快活。我越回忆越琢磨就越当回事。

谢端蓦地回头，对我笑："庄凝，你怎么走慢啦？"

她这么漂亮，我停下脚步，突然就感觉，有什么东西，它在尖牙利齿地啃我。

我说："嗯。"

然后我上前，到他们中间，伸手挽住沈思博的胳膊。他被我的动作弄得一怔，却也没有抽开。过了一会我又开口："思博，我要这个。"

我指的是此刻在天桥下，小摊上出售的各色假首饰。他看看我："好啊，挑一个吧。"

我随手拿了一串紫色丝线相连的玻璃珠，五块钱。沈思博付过钱，把它递给我。

我伸手腕过去："你给我戴上。"

沈思博可能多少有点奇怪，但他还是耐心地把珠串绕在我腕上，找到小搭环串进扣里。卓和在旁边很嗲地说："思博，我也要！"

我顾不上搭理他，我正几乎称得上心惊肉跳地，在留意谢端。

端端，我一直招你呢，你的心可千万不要给你这个机会，上我的当。

而谢端正像这路两旁的灯光一样平静，她甚至在专注地张望半空中一支唇膏的广告。

我攒了半天的劲儿一下懈下来。

是啊，怎么会呢，她是谁，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看什么呢？"我问。

"啊没什么。"她收回目光，"现在的口红，越做越别致了。"

"那是。"这个话题让我轻松一些，"我小时候我妈有支大红色的，俗气得不行，跟这个没得比，我还觉得特别美，偷用一下都诚惶诚恐，恨不得先上两柱香。"

沈思博说：“那也不给我看看。”

“你见到你会落下阴影的，可吓人了。”

“这有什么。”卓和笑道，“小学时参加大合唱，人人还不是要涂两个红脸蛋。”

“对，还往额头上点红点。”

一时我们纷纷挖掘出自己童年的恶趣味，谢端也接道：“还用一种花染指甲，是什么来着……”

第50节：第二章 桃花杀(12)

“凤仙，是凤仙，全国小朋友都干过这个勾当，这你怎么不记得？”

“……我没。”她小心翼翼地说，怕惊动了旧时光一样，“我光看别人涂过。”

我还没说话，卓和嘴比脑子快：“为什么？”

“没人跟我玩呗。”她尽量轻快地答。

这下连卓和也不接着问了，大概谢端觉得有必要把这个冷场给圆回来，于是她用听上去很愉快的声调把以下的故事说了一遍。

她在三年级之前，也不是那么孤单的，班里有个小姑娘，家里教育程度低，身上还常有味儿。

但谢端不嫌弃她啊，不但不嫌弃，还特别顺着她，两个孤独的小女孩子，大多时候好的像一个人，但再好也难免磕碰，结果有一次不知为什么吵得沸反盈天，对方一着急，就对她吼了一句脏话，诸如我X你个不要脸的之类——总之小孩是不懂得的。

小小的谢端也急眼了，本能地跟着大声回了一句，你才不要脸！我才X你！

那会儿是放学，她妈妈每天来接她，刚到走廊上就听见这句。

谢端说，你们真应该看看当时我妈妈脸上的表情，呵呵。

她扔掉手里的包，向女儿扑了过去——是的，谢端用了“扑”这个动词。当时的她只觉得眼前一花，啪啪两耳光已经落到脸上，整张脸都麻了，还不敢哭。

周围所有人瞠目结舌，没有人见过温和秀气的李老师，动这样的脾气，下狠手，还是对她的心肝宝贝端端。

李芸把十岁的谢端一路拖到年级主任那里，两个男教工从她手里抢都抢不下来，一群人跟在后面劝，算了，李老师，还是孩子，算了。

年级主任看浩荡一批人涌过来，也惊得一时不知所措，李老师，你这是，你这是，做什么呀。

主任，真对不起，我女儿是个流氓，与其在你们这里受教育给你们抹黑，不如我带回家自己教。李芸不冷不热，不硬不软地回道，该要的效果，都在声调里了。

年级主任问清前因后果，叹口气对身边人说，把那个小孩带来，再把她们班主任给叫来。

李芸看主任拿出了解决问题的态度，神情缓和一些，终于得闲俯身低声对女儿道，端端，你为什么要妈妈这么失望?

谢端哗地大哭起来，哭得心都要掉了，她错了，她错了，她辜负所有人。

这件事的结局看上去是一场正和博弈，没人受到处分，有人重新受到保护。年轻的女班主任被年级主任训完，在班会上冷面孔宣布，以后谁再跟谢端同学打闹，对不起，我唯他是问。

从此以后包括她之前那个小朋友，再没有一个同学愿意接近她。

基本上，就是这样。

仿佛冷僻的童年就像个小玩意儿似的在胳肢她，谢端一边说还一边笑。

而我无地自容。

我以为我明白了她先前为什么会闹别扭，她的家庭，让酒这个词大概成了禁语。我想我竟然忘掉了，只顾惦念自己那一点小情爱，因为一个突发的奇想就把最好的闺蜜当假想敌，提防她，冷淡她，试探她，庄凝啊庄凝，换一个时间我都要被此刻的你寒碜死。

卓和和沈思博也都没有话了。

这时有轮轴声传来，我还在想心事，沈思博锐喊一声："车！"

他本能地一扯我，只来得及扯我。

脚踏车紧接着几乎贴谢端飞驰而过，她看着我们，它远去了，她惊愕的神情也没有退。这份惊愕表达的是这么个意思——我都这样

了，还要拿我怎么样?

接着她慢慢地，又开始笑，小声说：“吓我一跳。”

语调虚弱，自弃，对生活再也无话可说的伶仃，她就站在咫尺之外，身后是热气腾腾的一个煎饼铺子。

第51节：第二章 桃花杀(13)

我背后的沈思博似乎欲言又止，他气息不平稳。

我说：“端端，来。”

我脱开沈思博，用两只手抱住她胳膊。

她是谁，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3

下学期刚开学，我用积蓄，再添上奖学金，买了我人生第一部手机。

后来有人调侃这种直板机，说可以当板砖揣兜里，遇拦道的直接拍对方脑门上。但不管怎样，这个机型在当时是挺凑合的了，起码它还是个八和弦。

“万一有什么不对。”沈思博把它拿过去在手里，“你就拨给我——”

“拨给你，你就不开会了？”我从一教门口的花坛上跳下来，对面看他，今天我们上午都是三四节的课，一楼和六楼。

“开会——”他拨弄我手机玩，“开石油也得过去啊。”

我想说，那你干脆不要开，我也不出去了。一转念，算了，做人要懂事，我自己也是学生干部，时间不归自己管的情况多了，不该强求。

“没事的，我跟你说，都是论坛里聊了很长时间的，而且他们以为我是男的。”我解释给他听，“再说了，人家个个事业有成，套句术语来讲，那犯罪成本高了——我还没那么大魅力。”

“谢端呢？谢端怎么不陪你去？”

“她又不混论坛，再说她可认真了，一天自习都不肯落。”

他噼里啪啦打贪食蛇，头也不抬。

就在此刻我想起来一件事，猛地一激动，劈手把手机夺回来，沈思博被我吓一跳：“干吗？”

脸红得一塌糊涂，我答：“有隐私，刚想起来。”

他说：“呵！呵！呵！讲来听听。”

开玩笑，要我讲给他听，我把他的号码分组在了“家人”一栏？我不理他，原地晃晃：“我好像胖了，你说呢？”

“我要说是呢？”

“你说一个试试？”

他笑笑。这时卓和从后面过来：“嘿，沈嫂！”

难得他去年圣诞和谢端互相看不上，过后也没见得多尴尬，见到我们该怎么样还怎么样。

我正要随口答应，沈思博直起身来，语调轻描淡写却基本没余地：“不要胡说八道。”

我在顷刻之间，觉得不快卷上心头。

以前卓和这么叫我，他也会这么说，但不知为什么，不一样。

卓和倒没什么，估计习惯了：“我先过去，给你占个前边的座？”

“等等，一起走。”沈思博转回脸对我说，“总之你自己注意。”

今天上的是写作理论，选修，六个班的大课。

不要把法律系开的写作课联想到什么浪漫的东西上面去，这个课主要教大家撰写文书、申论、通讯材料，汉字们被捆扎得好好地躺那儿，猪头肉一样乏味地和我大眼瞪小眼。

一般这种课，放眼望去，都是歪倒一片的盛况，就着春光小睡。但眼下并不是。

女讲师三十岁左右，我曾经听过她一个关于“诗性与梦境”的小型讲座，那叫一个激情洋溢，萨福附体似的。她教我们写这些注水猪肉以完成教学任务也挺不容易，诗大概不能让谁安身立命。

她正关掉DVD，笑眯眯地对我们说：“大家来谈谈对《鸳梦重温》这部电影有什么看法。”

被叫到的同学说：“太俗，但是好看。”

“《长别离》呢？”

这两个都是讲失忆的电影，前者欢喜，后者惆怅——女人苦等回战场的爱人，强求男人记忆复苏，男人觉得她陌生而且恐怖，挣脱开逃走，最终她无奈地看着他背影离开。

……

“好，请同学们周一前按课本要求交一份文件稿到我的邮箱，长短不限，抄的也行，但请把格式对齐。”下课前她对我们交代，“我也要交作业给学校，大家请给我面子。”

第52节：第二章 桃花杀(14)

“相比我更喜欢后者，残缺美。”她讲完收拾东西，拿碟片在手里自己又动了感慨，“他人一直都在你身边，但其实已经永远回不来。”

放学铃这时响了。

我正要站起来，猛地被这句话刹住，隔着人群盯着他，突然不会动了。心酸得厉害，眼底发热。

沈思博一直都在我身边，可我拥有过他吗？我懂得过他的心思吗？有一天他要离开了，我怎么让他回来？

到了下午，我还闷闷地想着那句，一直在身边，却永远回不来这句话。

结果下了公车我就迷路了，那家BAR在陵河旁边，具体位置，射天狼同志告诉我，一找就找得到。回头见到他我要跟他说，他一个法律工作者，说话如此不靠谱，不如回家卖红薯。

我还是陵城人呢，陵河这附近，有多少香艳的传说，就有多少曲折的偏街，小巷，旮旯，这是一条满怀心事的脂粉河。

我这边来得不多，沿着河绕了两圈，最后着急了逮着个人就问：“请问您知道‘小乱’吧在哪儿吗？”

对方大惊失色，嘀咕一串，我一看，外国“银”。

正着急我手机响了，陌生号码，我很粗鲁地对着它：“喂！”

对方顿了两秒：“加图？”

声音听上去略略意外，意外是正常反应，程度轻是因为他收得拢。

“对，对。是我。我是个女的。”

“我知道。”他那边不动声色，“听出来了。”

“你是——射天狼？”

“不，我出来接你。你现在在什么位置？”

“什么位置——”我四面看，一边用手扇风，“我旁边有一个照相的，一个抱小孩的，一个——”

人真多啊，我眼都花了。

“停。”他打断我，“我看见你了。”

“啊？”我还在左右顾盼呢。

他的尾音终于流露出一点点真正奇怪和有趣的情绪：“是你。”

什么话。

我回头的一瞬间，就看见了他。

陵河最窄的地方不过七八米，他就站在正七八米外，宽肩细腰，线条分明的脸，硬朗的五官。

“齐，齐师兄？”我惊讶得，只会说这一个词。

“你走错了。”他在电话里说。

“怎么办。”

“前面有桥，你过来。”

我拿着手机，想到了挺久之前，对他态度莫名的唐突，一时间有些赧然。十九岁半的我觉得十八岁的我实在太冒失太年轻，我都替她不好意思。

“最近怎么样？”我问。

“还行。”他声音特别稳，不紧也不慢，“你呢？”

我们隔着一条河，慢慢地走，慢慢地走。垂柳的倒影在水中轻轻摆，画舫上有流苏飘动。阳光在两岸都热烈而斑驳。我说：

“凑合。”

他绕过卖风筝的小铺，我扫开长斜的柳条，他迁就我的步子，我迁就他的步子。那座桥怎么走都走不到。

“骆婷过得不错，在上海。”我又说。

“嗯。”

“你和她还有联系吗？”

“偶尔。”

“……我早该想到，QX，呵呵。”

“那么你。”他缓缓地说，“一定要摧毁迦太基？”

他也知道这句。我笑起来：“是呀，一定要摧毁迦太基。”

在论坛上聊过大半年，今天才跟他们的真人对上号。

射天狼样子非常斯文，跟网上喳喳歪歪的性格判若两人，律政之王是个酷似多拉A梦的胖子，笑嘻嘻，不起眼。

此外在座还有几位，男男女女，我都多少聊过几句。这是个小范围活动的圈子，不定期碰头，不断有人加入，不断有人离开，核心就那么几个，论坛创始初期就玩在一块儿，看得出来，彼此随意又很有默契。

第53节：第二章 桃花杀(15)

这个版的版主傅辉负责挨个向我介绍，他是小团体里最年长的，也不过二十六七，在区法院工作。到齐享时他对我说：“你们认识了吧？这位齐检，也正好那个点到，就让他去接你——不过如果事先知道加图是这么漂亮的姑娘……”

他们这群人无聊劲儿上来是这么互相称呼的——律所的称“X主任”，公司的称“X经理”，法院的称“X大法官”，依此类推。

初一听真让我吓一跳，混得如此之好？

稍后明白了，这也就纯属入社会不久的年轻人们没事逗自己玩。

我时常在小说里读到，二十几岁无所不能的大律师，二十几岁遇佛杀佛的检察官，个个都活像是法律女神忒密斯嫡生。

但这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恐怕基本上属于是比在家躺着无故被球形闪电劈中，稍微高上那么一点点的小概率事件。且不说司考未必刚毕业就能PASS，即使从业证到手，大街上照样一把一把找不到案源的年轻律师，法院检察院那样按资排辈的地方，三十岁能混个助理官，就已经是制度给你的偌大面子。

外人看来光鲜亮丽的职业，内里未必如何风光逼人。不乏困则思变者，不同的是有底线的换职业，没底线的换心肠，如是而已。

在座一个姓孙的师姐，就彻底告别专业出身，目前做保险，收入也还不错，不过后来我注意到在周围人对最新改革的法规侃侃而谈时，她神情往往会有些微怅然。

眼下我跟他们还刚刚认识，不大放得开，我一本正经地说：“很高兴认识各位。”说完心想这话傻得够可以的。

这时候齐享起身，说：“我去拿牌，你们想好玩什么。”

“庄凝会打什么牌？”律政之王胖子问我，“今天就着你。”

“我什么都会。”

另一人说：“怎么打，十来个呢，不如去唱K。”

斯文人射天狼反驳：“去了听你个人演唱会？不去。”

我渐渐放松下来，你看，这些人跟我闻道有先后，但是他们也打牌，也唱K，有时候也要为玩什么犯难。

白师姐提议道，要不玩杀人吧。

大概到二○○四年以后，这个游戏已经变得非常普遍，我上班以后有一次私人聚会，有人提议饭后杀一把，马上有人跟道，这么老土？多少年前的了。

没多少年前。那会儿才刚刚流行开来。

人不够多，我们从最简单的单杀手开始玩，这么一个考验口才和判断能力的东西，在座各位都是不会则已，一学就玩得很精。

一玩起来人就放开了，我也忘了面前是业界前辈，分析、辩驳，该吵就吵，激动时拍桌子赌咒发誓。

后来逐渐升级，打两杀手两警察那种，斯文人说，最后一局，咱们要不下点注？

钱？

不是——看见没，现在人正多，不是一输输两个吗？输了就去大厅中间宣布，我们俩，今天终于冲破世俗观念在一起了，请大家祝福。

……真是，我就该知道此人是斯文其外，败类其中，玩个牌都不安生。

谁会反对更娱乐一点呢？个个都是等着观赏别人丢大人的机会主义者，认为轮不着自己。总之我也没好意思说不参与，只能在意识里跟未知套瓷——不要抽到警察也不要抽到杀手，阿弥陀佛，上帝请保佑我。

但人家著名的墨菲定律怎么说来着，如果坏事有可能发生，不管这种可能性多么小，它总会发生——发牌，我抓到手翻开来一看——K，KILLER。

真是霹雳啊，白套了。

法官一说杀手请睁眼，我认命地张开眼睛，正对上齐享的目光。

之前我已经在构思，输了，要装个晕还是耍个流氓赖过去？我说过，我这个人没劲就没劲在特别输不起。

第54节：第二章 桃花杀(16)

但此刻和他对视，我内心竟然渐渐稳了。

虽然跟他每次都处不大愉快，但我也承认，不知为什么，这个人总能让你觉得，没事儿，一切尽在掌握中。

到第二轮我就暴露了，胖子跳警指证我，部分人相信部分人质疑，选票平衡时，齐享做思索状，然后镇定地说，我也选庄凝。

就这样，我暂且出局，下一轮他利落地干掉胖子，也没有引起怀疑。再下一轮只剩三个人，斯文人，他，以及身为平民的白师姐。

胖子在旁边急得要命，又使眼色又哼哼，法官冷酷道，你已经死了，消停点。

白师姐在两个人里，半点不犹疑地对斯文人说，齐享之前就跟我们一路，所以我断定，你是杀手。

斯文人和胖子双双哀号，我激动地尖叫，啊啊啊，真的有死里逃生的快活。

这两位是怎么履约的，就不赘述了，总之那一天我笑得差点胃痉挛。

之后吃晚饭，AA制，盘子撤走我看看时间，八点半。我说："各位，我要先撤了，门禁不等人。"

傅辉此时接到女友来电，也急着要走："要不今天先到这里？"

我挺不好意思："别呀，你们继续。"

"没事儿，来日方长。"

天黑透了，陵河十里却澄明如昼，河面上画舫亮起来，茶楼传来女子曼妙的嗓音，苏州评弹，尘世悲欢浮在细细四根弦上。

我、齐享和傅版主一路，后者说："我车就在前边，齐检回家不，庄小妹呢？载你们一程？"

我还没来得及推辞，齐享道："不了，我不回那边，你送她就好。"

“怎么，老爷子工作还没做通？”

齐享没说话，算是默认了。

傅辉顿了一会，说：“在这些系统，是没劲，我也没劲，但稳定啊，也不是没有上升空间，熬出头也相当牛×。我不是说不信你的能力，外边……你真想清楚了？”

“我不想后悔。”

“不是因为她吧？”

“你知道我。”齐享声音相当平，“你说呢。”

傅辉沉默几秒：“挺好的。”

又笑：“如果我再年轻三岁的话……算了，庄小妹，来，我送你吧。”

“不用不用。”

“远了我也不顺路，就送你到地铁站，来吧，客气啥。总不能我今天一个载不着，多没道理啊。”

傅辉开的一辆白色富康，我坐在副驾驶上，没话找话：“你跟齐师兄，你们认识很久了？”

“相当久了，有。”他想了一下，“四五年了。”

“齐挺不错的。”他正正经经地说，“很有想法的年轻人，庄小妹，如果你没有男朋友，不妨考虑下，等他个两年。”

“……”

他转头看看我，笑了：“玩笑玩笑，齐享这个人，你还是不要爱上他为好。”

到学校，我在校门口给沈思博拨了个电话。

“喂。”响了一段他才接，“回来了？”

我装没听见：“你认识庄凝不，她现在在我手上。”

“……”

“哈哈，还想不想见她？”

“……”

“怎么啦？你是不是有事？”
隔了大概三秒钟，他叹口气：“没事，你在哪儿？”
“正往宿舍走呢。”
“我在木桥这儿。”
“你在那干吗？”
他神思似乎还没转过来：“嗯？”
“我问你在那干吗？”
“碰见个熟人。”他回复平常，“下午还开心？”
“下午？哈哈，你知道我遇见谁了？”
他配合地问：“谁？”
“齐享，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
“有印象。”
“他也在那群人里，你说巧不巧？哎呀我当时都傻了。”

第55节：第二章 桃花杀(17)

“呵呵。”

一个人在不在状态，是不是敷衍，甚至他以为自己在认真回答了，但对方又怎么会听不出来，我顿了一顿，说：“沈思博，你到底怎么啦？”

“……”

“不舒服吗？还是心情不好？你等等我，我马上过去找你。”

“别，庄凝，别。”他声音有点儿说不出来的，像是焦虑又像是疲惫，“……你别这样。”

我正在两条路的岔口，刚要往桥那边走，被他这么一说又站住了，早春的晚风迎面而来，方才的欢快早就丢在身后，我此刻只觉得冷，而且无措：“别这样？你怎么了，你跟我说啊。”

他一时没出声。

我拿着手机站在那里，忽然想到是不是因为我回来晚，是不是因为我下午跑出去跟一群陌生人见面，他觉得我轻浮了？我斟酌一下，小心翼翼地开了口：“嗯，其实呢，网友聚会一点意思都没有，我以后都不去了……”

说真的，讲这个话真是窝囊呀。但窝囊我也认了。

沈思博终于有了反应，他打断我但语调并不突兀，像一条河流平稳切入另一条河流：“没事，真的，庄凝你也回寝室吧，好好休息。”

我推开寝室门的时候心里还闷闷的，谢端坐在那儿，正很快地把纸团一团扔进纸篓，转头看我：“这么早？”

“早吗？”我关门，说，“九点多了吧。”

“我是说……没什么。”她笑，“聚会怎么样？”

“别提了。”

“……”她看着我走进来，把包扔到桌上，然后给自己倒一杯水坐下，她问，“没意思？”

“不是。”我喝口水，拿杯子在手里转来转去，“刚我回来的时候给沈思博打电话，他好像不高兴了。”

她好像是笑了一下：“因为这个？”

“因为这个就好了，可我又觉得不像，问他也不说。”我对着茶杯叹气，“端端，我挺担心他的……”

“庄凝，我问你个问题。”她从试卷上抬头，看我，“你就从来没对沈思博以外的人，动过心？”

我想也不想：“没有。”

她哑然，瞠视着我，似乎有语言试图挣脱，但她忍了忍，终于没有出口。

4

L大在这个学期，正式进入本科评估准备阶段，专门设立迎评办公室，新的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竣工并投入使用，这是比较积极的影响。

当然也有让人郁闷的。

比如我和端端人手一个煎饼果子拎到教学楼，老远就听见保安吼：“吃东西外边待着！还有，那个穿拖鞋的！你，说你呢！回去换鞋！”

理说不通，就看见有男生骂骂咧咧地一路踩着拖鞋往寝室那条路上上演末路狂花——不敢就此旷课，监狱怎么考勤犯人的，课堂就怎么考勤我们，老师也无奈，上边有人。

再比如，以前从来没听说过有期中考这回事，这下也提上日程了，到时候加期末成绩，取一个平均数。我这半个学期玩疯了，听到这个消息，有半分钟没回过神来，站起来直接就撞墙上了。

我还不算夸张的，有人拿手垫着头猛磕桌角：“让我死了吧，让我死了吧！”

结果成绩下来，我突击的效果还不错，勉勉强强能看。

谢端每天上自习，竟然有一门六十几分，这意味着她期末即使考到九十，奖学金也很危险。

我在寝室电脑上陪她看成绩，她脸色发白，闭上眼睛再睁开：“关了吧。”

我关掉网页，同时想，说点什么呢，说点什么才不会不疼不痒像个看热闹的呢。

“我知道你想安慰我。”她抱着脑袋坐在我对面，闷了一会说，“不要庄凝。我活该。”

“胡说八道。”

第56节：第二章 桃花杀(18)

“真的。”

“好吧，你倒是跟我说说，你干什么了？”

“没干什么。”

“没干什么你说这话——没事的端端，还有期末呢，这场考试这么突然，搞不好根本不算分，那你不白惆怅了，是吧？”

她没说话。这时电脑叮一声，我侧身捞过鼠标，是傅辉发站短过来：“这个周末聚会，是否参加？”

我纠结了几秒，还是回道：“有点不舒服，不去了，呵呵。”

端端在发呆，拿着钥匙串上的小东西在桌上戳来戳去，看着我发完转回身，她勉强地笑一笑：“我自己其实没什么，主要是，我妈妈。”

“我明白。”我摸摸她的头发，“我来想想办法。”

办法就在这个周末等着。

周五课间班长通知，隔天组织义务献血，学生干部有要求，群众自愿。

怨声四起，我猛地想起来一件事，起身蹭蹭冲过去把班长拦住：

“献血的话，德育分有的加没？”

我们奖学金是这么评的，德智体，三部分综合。

“有。”班长翻簿子跟我说，“每人加二十，高是挺高，但是。”

他很鄙视地说：“庄凝，你这个人可太功利了。”

我“嘁”一声，才没空理这个官僚，我跑开去找谢端。

周六上午谢端和我都没吃饭，大清早的就到了小礼堂，采血车停门口。排队验血时我听见班里两个男班干低声商量：“喝酒有用没？”

“听说是会溶血，能躲过去吧。”

我们几个女的互相使眼色，至于嘛，真让人小看。

结果一进大厅，地上一摊血，旁边一个女孩一下就晕过去了。

“扶出去扶出去。”穿白大褂的医生一边转头安慰我们，“没事没事，有人血倒流了。没事。”

他还不如不说呢，我身上一阵一阵发寒，端端拉着我，战战兢兢：“庄凝，我从小就怕这个，一定，一定要？”

“这个分特别高啊，我算过，你加上这个，期末再加把劲就挺有希望。”

她叹气，咬牙。

每个人都得先取一小管血检验，合格了，再等着抽那200毫升。

我取完血样晃到另一边，阿姨正在拍谢端的胳膊：“跟你说了找不着。”

“怎么会呢，您再找找。”

“血管细成这个样子，根本找不着，不行不行，抽不了。”

谢端站起来看见我，她那个表情，明显不知道该往庆幸还是失望的方向过渡：“怎么办啊？”

“先过来。”我把她招呼过来，“不行？”

她点头，忧心忡忡地看我。

我一冲动说：“要不，抽我的好了。”

她吓一跳：“那你呢，你不是必须得献吗？”

“嘘——我伸另一边胳膊呗。”

“怎么可以啊，你你你抽两次怎么受得了？”

我也有点犹豫。

如果日后的某个岁月，我需要对做这个事的动机作一个深入分析，并且全盘招供，那我只能说，对，也不是百分之百因为谢端，虽然这是非常大的一部分，我的确是想帮她。

但是，也还有一小部分，它们只是人在年轻时候，甚至不那么年轻的时候都常常会犯的毛病，比如爱逞能，比如对自身的过高估计，比如享受做这个事带来的优越感，道德上的，以及能力上的。

你看眼前这个女孩，没有你，她如此无能为力。

于是我说：“没关系，400CC，死不了。”

我拿着谢端的献血单，又碰见那个阿姨，她狐疑地看看它再看看我：

“我记得不是长你这个模样，是个白白净净的小姑娘。”

“是我是我，阿姨，我不白吗？呜呜呜……”

“你白。”阿姨哭笑不得，“不过还是不像。”

第57节：第二章 桃花杀(19)

“嘿嘿，阿姨，都是作贡献嘛，而且我是O型，万能血型，你们不吃亏的。”

磨呀磨的，阿姨好容易同意了：“手伸出来。”

我哗把右胳膊伸给她。

“另一边，用右边回头你饭都吃不好。”

“就这个吧就这个吧，我左边的，呃，受伤了。”

我哪敢拿左臂给她看，一个新鲜出炉的血点还在那儿呢，她还不得把我赶出去。

血袋慢慢胖起来，我尽量不去看它。

我出来的时候头有点晕，谢端正偎在角落打电话：

“……她不去我也不想去了，真的呀……我们……”

这时她抬头看见我，说声拜拜就给挂了。

我用手指头攮着棉花团，随口问她：“谁啊？”

“哦，一个高中同学，我们商量暑假去旅游。”谢端非常流利地，眼睛都不眨地回答。一口气讲完之后，她喘，然后把目光转开。

我其实根本没怎么注意她在讲什么，急急忙忙地坐下来，我手臂僵得像两根芦柴。

“你还好吧？”她跟着蹲下来。

“没事。”

她捏着我的袖口，轻轻晃，不知该说什么的样子。

我本来想跟她叽歪下，比如哎呀刚刚我挺害怕的，血源源不绝地从自己身上流出去，明知没大事，但是好恐怖啊，端端你猜我怎么转移注意力？我翻来倒去念沈思博的名字，我一疼一虚弱的时候就这样——诸如此类女孩子之间的废话。

现在看还是算了，她够受的了：

“端端啊，给我买个棒棒糖吧。”

中午在食堂，谢端抢着帮我点了一份猪肝，绿莴苣烧的，一股青草味儿，我嚼着嚼着手机响起来。

家人分组的音乐是一段圆润的小旋律，雨点儿一样。我还想我妈怎么这个点找我，拿出来一看，沈思博。

他有些时候没找过我了。

“喂？喂？”我赶紧把饭粒咽下去，“沈思博？”

“庄凝。”他慢慢地，语调不知道为什么有点说不上来的，不欢快，“明天有空吗？一起去爬山。”

这是晚春的周末，紫荆山上的游人和山树的叶子差不多密，阳光勉为其难地穿透过来，但没多久我还是热得像夏日里无可奈何的一条长毛狗。

这不仅是因为山路的石阶有年头了，横剖面几乎是一个正方，宽度和高度等齐，还因为我身边这两个。

不知道是不是累了，他们话比刚碰面时更少。

也不是不交流，但动不动的，话题就好像赶不上步调，被落在身后，稍稍这么一顿，再捡起来就为难了，只好就这么断断续续，支离破碎，三言够不着两语，不如彻底沉默，还轻松一点。

此刻一条小径，上下行人们都在呼哧带喘地呼朋引伴，我个人觉得，这样不时地闹中取静是不像话的，三个人活像奔赴山顶跳崖那么义无反顾的，静悄悄地往上爬，算怎么一回事呢。

所以我抖擞精神，找话说，直到额角那儿一根神经渐渐跳得欢快起来。

大概到了半山腰的地方，谢端担心地问了一句：“庄凝，你行不行？”

“行，怎么不行。”我想表示不在话下，结果，一仰脸，脑袋里嗡的一下，往下歪的时候幸而沈思博一把扶住我，“怎么了？

“头有点晕，没事。”我慢慢坐到阶梯上，调整出一个难受程度轻一些的姿态，撑着额头挥手，“休息一下。”

沈思博递给我一瓶水，拧开瓶盖递给我，我喝完试图拧回去的时候才发现手在哆嗦，使不上力气。

“不准老说没事。”端端一反常态地凶巴巴，“看你脸白的。”

我还没来得及“哟嗬？”，沈思博把瓶从我手里接过去拧上：“她特别爱逞能，你又不是不知道。”

第58节：第二章 桃花杀(20)

“嗯，不会照顾自己。”

“还不听劝。”

我看看他们俩，有气无力却愉快地笑：“干什么干什么呢，合伙声讨我？”

他们笑起来，彼此看看，谢端拿手在我额前扇风，顺便帮我把头发捋到耳后，一边把我另一只手抓着，慢悠悠地晃。沈思博站在旁边注视我们，目光说得上温柔。

人群挤挤挨挨，我们这里逐渐形成一个小淤塞，像生产线上卡住的一环工艺，沈思博单手撑住路边的树干，让他人得以侧身而过。

我试图起身，但还是头重脚轻：“要么我在这坐一会，你们先上去。”

“就这样还逞能呢？”沈思博低头看看我，微笑。

“影响交通了，人家会骂娘的。真没关系，我自己坐会儿就好了。”

沈思博看着我，有点犹疑。谢端站起来，她的神色我瞧不见，但我看见她对面的沈思博微微一怔。

我坐在半山腰的石阶上，身旁一边是游人如织一边是长草绿树，浮云在近了的天边缓缓流动。

我给自己扇凉风，低头看着脚上的帆布鞋，跟自己说，你看，你又想太多，他们俩一起，能有什么呢。

能有什么呢，很多年以后，沈思博给了我一番描述，就在我哄自己玩的时候，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讲的大而化之，我却不能够停止想象，每一个细节，起承转合。

就在他说给我听的当天夜里，我在梦里看见一个女孩子，周围所有人都已苍老得不像话，只有她仍年轻如初。

她浅淡地微笑，把所有的情绪收得滴水不漏，之后抬头，隔过一缸养在清水的白莲，对着对面的人说了一句话。

我看着他们，无能为力，而后心悸，而后疼痛，而后我发现自己已经睁开眼，泪流满面。我的端端。

我想对沈思博来讲也是一样，在他生命的后半段之中，在她已经永远离他而去的岁月里，想到这一句，不晓得他是怎么样的感受。我却没有来得及问过。

她说的是，沈思博，以后，我们不要再见面了。

他们到山顶的时候，古刹铜钟正响了一声，两声，三声，他们脸上都有汗，驻足仰头看银杏叶在佛音中小扇子一样轻轻晃，细长的梗维系着命悬一线，无常使它们尤其美。

他们再互相看看，我想，大概是他先开的口："有话对我说？"

"不着急嘛。"她不是真的埋怨，所以语调混了微微的一点嗲，她大概是想，随它了。

他点头，是的，不着急，来日方长。他忘了另一个女孩也这么想过他们之间的关系。

"我不该非让庄凝今天来，我错了。"

他笑："我原谅你了。"

"我也原谅自己，因为我今天要做的事。"她手抄在口袋里，轻松愉快地回答。

"什么？"他这个时侯一定已经有点紧张，还要故作轻松，"说来听听。"

"你看。"不答他的话，她今天反常的活泼，从小路上岔过去，绿得不新鲜的松柏里一座年代不明的佛塔，入口紧闭，墙上却拿不干胶贴着一张打印纸，她凑过去读上面的字，

"这上面说，小虫子在水里被风吹得绕塔七周，也功德无量——那我也来转一转，从哪边转起来着？"

他退后一步，等在那里，她右转佛塔，每每经过，像旅途中一次次的迎面而来，他们彼此遇见。他此刻脸上的笑容我应该熟悉，我最贪恋的那样子。

她终于停下来。

“好了？”他戏谑又温柔地问，“会有用不？”

“心诚则灵，你不懂。”

“我是不懂，你们女孩子——呵。”他的声音里一定有一种大宠溺，因为他把她的同类全囊括进了的那种语气。

第59节：第二章 桃花杀(21)

“我许愿，我爱的人每个都得到幸福，喜乐平安。”她却不承情，看着他，自顾自说，“我妈妈，还有庄凝。”

“没有别人？”

“没有了。”她非常认真地答。

“佛的面前，谢端，你不能说谎。”他当时，我猜，还在微笑，但已不能从容。

“我没有。”

“你有。”这个男孩子，他的前半生，从来没有这样咄咄逼人。我知道的，我可以作证。

“好吧就算我有。”她安安静静地回答，“那又怎么样？你看见的，她那样都是因为我，她是谁，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听到这里，也大概明白他会接些什么，他要怎么描述，他用这半个学期的时间理清楚了他对两个女孩的感情，其中一个——是气味复杂的，它的前香是两小无猜的醇美，中香是习惯和好感的馥郁，到了后香，调和一点情欲它就可以是举案齐眉的圆满了。

可惜。

而另一个，只有一种味道，纯粹又直接——但她是他一生只有一次的香。之浓烈之汹涌，爱情的嗅觉经过这么一役，失灵小半生，都算轻巧的劫。

他从春暖花开那时候，经常在自习教室邂逅她，那并不是无意的——哦不，第一次也许是，但后来，特别是每个星期二和星期四，另一个女孩在系办公室值班，他们总会那样不自觉地相互不期而至。

不期而至，多么美妙。

他或她甚至在每次接近那个教室时，都会下意识地放慢脚步，就为了延长那种不期而至的喜悦。

下自习以后他们时而会在校园里转一转，带着近乎战战兢兢的，偷欢般的快乐。那一点歉疚荡在半空里，因为不定性而若即若离，算不算背叛？谁跟谁都是未命名的关系，他跟她，或是她。

但是心它自己会衡量，他会想说，他以前从来没有遇见过她这样的女孩，他从小接触的异性都是他母亲，或者是那个叫庄凝的那种，生来就知道自己攥着什么武器，挺兴头的抗衡，奋斗，有目的有计划地争资源，要东西，捍卫权利。

他没有见过她这样，面对这个世界，时时预备妥协的人，她的妥协太大，什么她都能隐忍过去，他心疼起来会想告诉她，端端，你想想你自己。

他的心经过那么久的犹疑彷徨，即使对另一个人辜负，也终于预备坦然。

但是她阻止了他，她的神情像一把刀一样切断了他的话，不是冷酷也不是决绝，而是收得非常好的无可奈何。

“对不起，沈思博，以后，我们还是不要见面了吧。”

沈思博对我说这个话的时候，我看见他眼睛闭了闭，像是要把疼痛给忍回去。

“然后呢。”我问。

他非常疲惫地笑起来：“没有然后了。然后，然后我还能说什么呢，摇晃她吗？”

他伸手，对着虚空做了一个晃的动作：“像这样？我倒是真的想。”

沈思博真的想抓着谢端使劲晃的时刻，我在半山腰，活动活动腿脚，正要起身，手机响了起来。

信号不大好，我凑到耳边，听见的全是电波彼此倾轧的声音，刺啦刺啦，噼噼噼。

我已经看见是齐享的号码，不明白他这时候打电话有何贵干，我在这个狭窄的地方调整姿势，把自己调成收信号的天线宝宝：“喂……

喂？”

“*&（*&……&%￥……”

“听不清，我——听——不——清！”

齐享后来告诉我，他那会儿把手机拿得至少有一尺远，听我在电话里喊得像一只被踢了的猫，他说，庄凝，你哪一点像不舒服的样子？

我当时立刻反驳那你就说错了，我刚不舒服完，只不过不知道更不舒服的还在后头。

第60节：第二章 桃花杀(22)

手机大概是被我给吓机灵了，猛的信号就清楚了，我听见齐享那头特别安静，一两秒以后才过来他特有的声音，稳稳的："听上去挺好的啊。"

"……"我没反应过来，傻乎乎地应道，"哎。"

"在学校？"

"外面……"话说了一半我想起来之前在论坛上跟傅辉托辞来着，顺嘴就开始扯谎："看病，看病。"

这个场面比较滑稽，他大概知道我说的是假的，我大概知道他知道我说的是假的，就看他愿不愿意识趣一点。

"哦？"他慢悠悠地问，"哪家医院？"

我一听这语气不对，看来是不愿意。都知道我在说谎了，你还硬要抵是吧，可以呀。想听我心慌气短？那可就没门了。

"人民医院呢。"我特别认真地回答，"齐师兄是想来探望我的吧？过来帮我带一斤小李炒货的栗子行不行？人民路125号，别认错了啊。"

他那头终于笑起来："你这个小丫头，人民医院一定要在人民路上吗？再说人民路有125号吗？"

我心里说，不就半个二百五嘛："嘿嘿，齐师兄找我有什么事啊？"

他如果要说没事就不能打电话给你这类的废话我就要重新讨厌上他了，好在他没有，他只说："既然你不在学校，那就算了，下次再说吧。"

"你现在在L大？"

"不在，但是马上要经过，你在就顺路把资料带给你。"

"……"好在我刹住了，没问"什么资料"——上次就跟他们提了一提，想借些司考资料来看，也算没话找话，没想到他还记着，我是真

的有点羞愧了：

“啊，这个，不好意思啊。”

“谈不上。”

我还在“那，那……”，他气定神闲地接了一句：“看病比较要紧。”

我一下又镇定了：“那倒是。齐师兄那你下次来我请你吃饭。”

他后来偶尔会拿这句话逗我，你看，就为了你一顿饭似的。

我说，哦，难道不是啊?

他笑，说是，简直求之不得，辗转反侧。

5

刚刚健美操的运动量太大，即使我已经在更衣室里换好衣服，还是心慌气短。我坐在长椅上休息，把照片从钱包里翻出来看。

是那天在紫荆山山巅，五块钱的即冲即洗，拍照的人对我说小姑娘，我们是寺庙授权定点服务，照三次送香一束。

拍的时候沈思博站我左边，谢端抱着我的右胳膊，三个人笑得很像那么一回事。但就这个笑得像一回事的沈思博，前天在家时突然跟我说，庄凝，毕业以后我可能会去西部援建。

我心里吃惊，还要故作镇静：“也是，履历上有这一栏经历，回来以后有好处。”

他坐在窗台上，抬头略带阴郁地看着我，过了几秒笑笑，笑容让我陌生坏了。他说：“你总这么从现实出发——也对，这是你。”

“……”

“去了，可能就不回来了。”

我不敢再问为什么，怕他再拿那样的目光看我：“但是那边，据说风沙很……不过也没什么，也许也挺有趣的……”

越说越错，他把目光都掉开了，我挺无助地直在那儿，觉得自己身后是万丈的恶俗。

他这样情绪低落有段时间了。我听卓和说，他抽上了烟，还时常一个人去网吧，打游戏打到很晚。

卓和说这个话的时候，忧心忡忡地看着我，欲言又止。

我说："沈思博，你有什么事，你跟我说好吗？我可以帮你的。"

我想视死如归如果剥去它正面的那一部分意义，就是他当下的笑，淡淡的，生活里什么都特别没劲的样子，他说："有什么用呢。"

他这句话一出来我终于受不了了，伸手捞过最近的一个杯子，就扔在地上："你什么意思啊！沈思博，你去吧，去吧！有本事你现在就去，你别拿学位，你别毕业！"

第61节：第二章 桃花杀(23)

说完我摔门出去。沈思博，你都不追来解释？

“小凝？怎么了这是？”他妈妈闻声过来，手忙脚乱地哄我，“思博欺负你了？”

“没事阿姨，没事。”我哽得说不清话，还要发狠，“我活该我……”

“唉，你们小孩子。”她拿纸巾给我擦眼泪，搂着我的肩，“思博糊里糊涂的，你别跟他一般见识，思博！思博！”

她一叠声地喊。沈思博终于出现在门口，我泪眼模糊中，看见他牙关那里紧紧的，我有点好受地想，他心里也不好受。

沈伯伯这时从书房出来，也不问青红皂白：“给庄凝道歉！马上！”

我站在他爸妈中间，我们三个在他的对立面，他牙关更紧了，活像个旧社会面对封建婚姻死活不松口的反叛者。我冷着脸一声不吭，心里却慌得厉害——我怎么把他逼到这个地步。

他妈妈这当口反而软下来：“算了老沈，别逼思博。小凝，阿姨帮他跟你道歉。”

女孩们三三两两都走完了，最后一个离开前还好心提醒我一句：“庄凝，你别太晚走，这边一个人不安全。”

是的，从这个新体育馆更衣室的窗口看出去，能看见学校的后山，走到穷途末路的日头正渐渐往那后面沉。

我额头抵在窗框上往外面望，竟然什么诗意的联想都没有，只想到以前一个笑话，一个贪嘴的小孩，用食物来形容所有，落日是什么呀，是一碗红红的鸡蛋汤。

思路到这里我笑了一下，但情绪纹风未动。世界于我，此刻可靠的只有这么一截实木，以及落在发心融融的斜晖。

门轻轻一响。从外面被推开来。来人在背光处，我一时看不清楚：“谁？”

我音调那一点紧张还没收拢，他已经走到有光的地方：“有人说她今天下午五点会在新体育馆门口和我会合，你见到她没有？”

我把脑袋垂下来揉眼睛，等他走近，老老实实地回答：“我忘记了。”

“这么直接。”他来到我身旁，低头看我，“是我我至少要装一装扭到脚。”

“……”

他看我不接话，也不介意，伸手把包摘下来往我膝盖上一扔。

我瞪着他沉重的电脑包，再看看他，他悠然靠在窗玻璃上，看我像看一个智障：“自己打开，这也要我动手？”

“我K……”我一时把伤春悲秋忘掉了，愤愤的，你在“非常6+1”砸金蛋吗？这么大力气，我的腿。我拉开包链，里头一大叠书和资料。

“先不要做题目，现在做没用，找打击。法理学，法制史和部门法，暂时不要细看，否则容易乱。”我翻资料的时候他说，淡淡的，用跟说废话一模一样的语调：“还有，这个你目前最好就是有当没有地翻一翻，别耽误正经课。”

我抬头，他视线向上不知在注视什么，侧面被染成明暖的淡金色。

“好的，多谢齐师兄。”我抹抹脸起身，“去请你吃饭。”

齐享却站那儿没动：“看来”——他像真的在凝神观察天气，“晚上会下雨。”

“嗯？”我还真当回事了，“你怎么知道？”

他似乎是微微笑了一下，不在嘴角而在眼睛里：“刚刚我看见有只小猫洗脸。”

我跟着他的目光去瞧，只瞧见浓厚的夕阳光，猛地醒悟过来：“齐师兄，你哄小孩子呢？”

他站直，明明敛了容，眼底的笑意却是跟神情不相为谋：“陪小孩子去吃饭。”

我坚持说：“我没哭。”

“你没哭，是我饿了。”

今天怎么回事呢？他跟以前不太一样。听听他之后对此是怎么解释的——我是这么问的：“齐享你当时是不是看我不高兴哄我来着？”他一边翻文件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有这回事？”“哦，那大概是你饿糊涂了。”

第62节：第二章 桃花杀(24)

我就只好跟自己讲，再也不能被这个人的外表给骗了，他瞧上去是端庄又靠谱，但你自己算算庄凝，他正儿八经跟你讲话的比率。

我拎着包快步跟着齐享，累还好，主要觉得丢人，没被当成女的，女性意识反而空前觉醒。这么重，如果是沈思博他一定会从我手里拿过去，而眼前这个空长高个不长情商的男人，对此视若无睹，还走那么快。

说实话，差不多到结婚之后，他陪我走路才开始逐渐有放慢脚步的意识，就这样他想起事来有时都能把我给弄丢。

眼下我说："哎齐师兄，等我一下。"

他驻足，我往路边一溜排课桌那过去，那儿大字横幅拉着——"莘莘学子回馈社会，支援西部大开发。"

是个动员大会的性质，我问一个貌似负责人的女孩：

"去西部援建的大学生，有什么样的要求，学法律的在那边形势怎么样？"

她塞给我一份传单，冷淡地问："你大几？"

"大四。"

我说得溜，难得的是旁边的齐享也非常配合："急着找工作。"

女孩子一转脸，那个笑容是突发性的："你也是？"

"对。"齐享答。

"我也是。唉，现在的工作可难找了，你哪个专业啊？"

"跟她一样。"

"哦，法律啊，法律好，我当时也想报来着，我挺有兴趣，真的，那谁，伏尔泰说的吧，法学是当今社会的首学，法治社会嘛。"

我靠，她还真敢说。而且她的热情好像给错对象，我才是有问题的咨询者。

我认识的齐享不是这么有耐心的人，听对方讲胡话，都没走开：“哪里，其实还要多谢你们，普法才体现了必要性。”

“啊，你真客气哎，这是公民的义务。”这个咯咯傻笑的姑娘这时候真应该看我一眼，她就该明白过来这不是好话了。

“你还有问题没有？”齐享转头来问我。我整个下嘴唇都收进去，就生怕爆出一声笑来吓到谁，摇摇头。

“那走吧。”

等走远一点，把这点笑消化完，我回头看西部大开发几个字，又有点惆怅。

齐享又走到前面去了，这时候停下来等我。

我敷衍地笑：“你太不厚道了，人刚刚也就对你发个花痴。”

“我也没怎么她。”

“切。”

“你怎么说，想去西部？”

“没想好，其实我不适合这种热血青年的范儿。”

“那你适合哪一种？”

“嗯——”我对他展开一个狡诈的笑，“勾心斗角，尔虞我诈。”

“相当志存高远。”

我看看他，他侧面跟沈思博比起来，有更倾向硬朗和成熟的线条，这是个一贯能答疑解惑的男人，我突然想跟他倾诉和探讨一下，偶尔交浅言深一把也没有关系，从昨天开始我都憋坏了。

“齐师兄。”

他转头看我，看我前一秒钟还不正经，此刻却在讲话前特意叫他一声。他点点头，没多问，让人舒适的沉默，把语言空间都留给你想表达的内容。

我想了想，斟字酌句：“怎么说呢，比如你和一个女孩青梅竹马，一直挺不错的，最近却对她忽冷忽热，是什么意思？”

“问我？”

这不废话吗。“不是，我问电线杆呢。”

“人人行为方式不同，我什么意思完全不能代表你男朋友。”

“他还不是。”我嘀咕一声，又说，“你们都是男的啊。”

他莞尔，我还以为他被说服了呢，结果他说：“那大家都是人，你告诉我连环杀手是怎么想的？”

“……”

“如果我说是因为移情别恋，结果他只是课业紧张心里烦，那你问我，不是起到反效果？”